

臺中市政府法制作業手冊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修正編印

例 言

「依法行政」為本府推動各項市政建設所恪遵之基本原則，相關法制作業之精進與推動，乃本局賡續戮力且責無旁貸之職責與願景。概法制作業之實務工作，除考量立法程序完備嚴謹外，更應期待政策能夠具體落實，以兼顧廣大市民權利義務之保障，其品質之良窳，對於機關業務推動有關鍵之影響。

為精進本府法制作業品質，本局於 102 年 12 月出版「臺中市政府法制作業手冊」，向為本府所屬機關草擬法案作業之重要參考。嗣因相關法規及流程多有增修，爰配合本局建置完成之法案管理系統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等需求，詳加增補內容，重新編輯，於 105 年 12 月印行二版。

二版之架構與初版不同，改依「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行政規則」之順序編排，並於「肆、法制作業重要規定」新增有關行政程序法及地方制度法之法制事項函釋，及於各章增列法制人員辦理公（發）布作業之簽（稿）範例等。章節計分為「壹、自治條例法制作業及參考範例」、「貳、自治規則法制作業及參考範例」、「參、行政規則法制作業及參考範例」、「肆、法制作業重要規定」、「伍、附錄」，全部內容同時建置於本局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法規業務」項下之「法制作業」）。

本次三版仍維持二版之架構，僅就文字錯誤部分予以修正，並配合行政院要求，停止適用若干函釋，改以新函釋內容取代。

本書編印力求正確，惟疏漏誤繕諒難避免，尚祈各界先進，不吝指正。本局亦將隨時更正網站版之內容，期發揮按圖索驥功能，提升本府立法效率及品質。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謹誌

107 年 9 月

目 錄

壹、自治條例法制作業及參考範例.....	1
一、自治條例流程圖（名稱為自治條例者）.....	1
二、自治條例作業程序說明.....	3
三、自治法規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公（發）布令之格式（自治條例、自治規則通用）.....	10
（一）自治法規制（訂）定案.....	10
1、擬案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10
2、草案條文格式.....	11
3、公（發）布令.....	11
（二）自治法規修正案.....	12
1、擬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2
2、草案條文格式.....	13
3、公（發）布令.....	14
四、自治條例參考範例.....	15
（一）制定案.....	15
（二）修正案.....	19
1、少數條文修正案.....	19
2、部分條文修正案.....	25
3、全案修正案.....	32
4、附表修正案.....	44
5、法規名稱修正案.....	56
（三）廢止案.....	56
五、自治條例制定、修正、廢止之預告範例.....	57
六、自治條例公聽會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範例.....	59
七、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格式.....	61
八、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68
九、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提案表（提法規委員會用）.....	76
（一）自治法規制（訂）定案.....	76

(二) 自治法規少數條文修正案.....	77
(三) 自治法規部分條文修正案.....	78
(四) 自治法規全案修正案.....	79
(五) 自治法規廢止案.....	80
十、市政會議書面資料提送自我檢核表.....	81
十一、市政會議提案表.....	83
(一) 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	83
(二) 自治規則訂定(修正)案.....	84
(三) 自治法規廢止案.....	86
十二、自治法規公(發)布令(稿)參考範例.....	87
(一) 制(訂)定令(稿).....	87
(二) 少數條文修正令(稿).....	87
(三) 部分條文修正令(稿).....	88
(四) 全案修正令(稿).....	88
(五) 法規名稱修正令(稿).....	89
(六) 附表修正令(稿).....	89
(七) 廢止令(稿).....	90
十三、自治條例公布作業參考範例.....	91
(一) 定有罰則簽令函(稿).....	91
(二) 未定有罰則簽令函(稿).....	93
貳、自治規則法制作業及參考範例.....	97
一、自治規則流程圖.....	97
二、自治規則作業程序說明.....	99
三、自治法規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格式.....	103
四、自治規則參考範例.....	104
(一) 訂定案.....	104
(二) 修正案.....	109
1、少數條文修正案.....	109
2、部分條文修正案.....	113
3、全案修正案.....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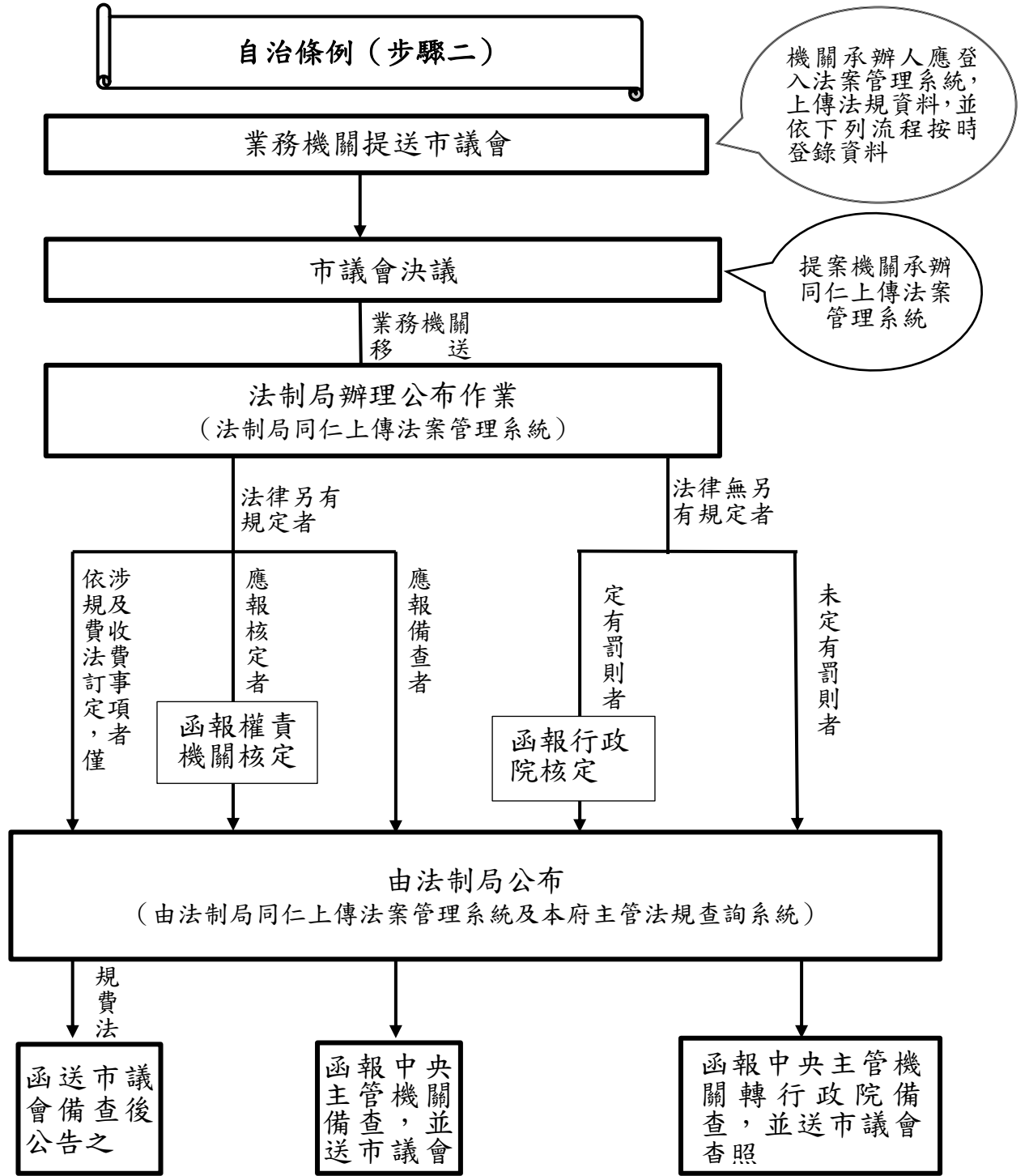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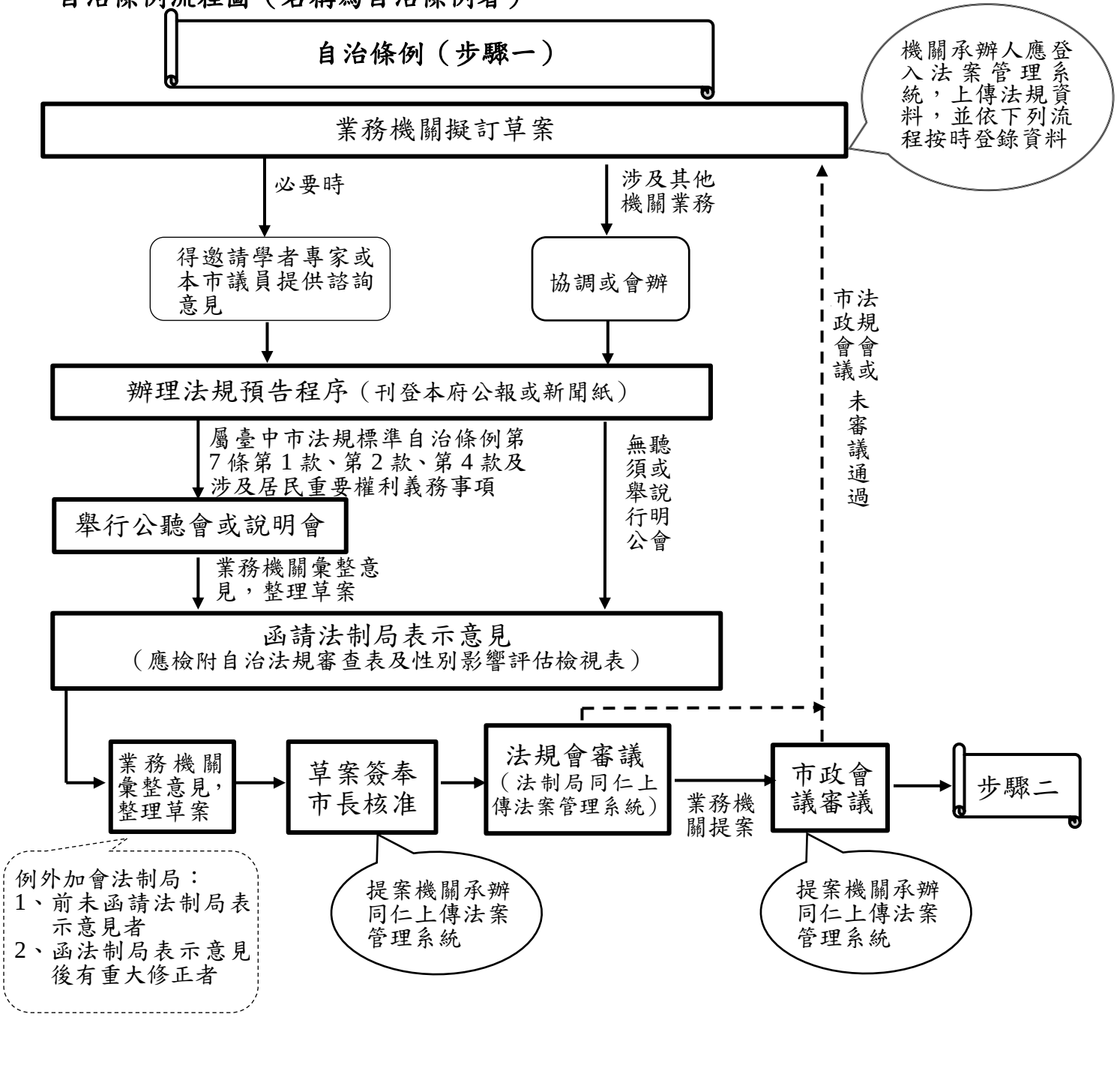
4、附表修正案.....	126
5、法規名稱修正案.....	127
(三) 廢止案.....	131
五、自治規則訂定、修正、廢止之預告範例.....	135
六、自治規則公聽會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範例.....	137
七、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格式.....	137
八、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37
九、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提案表（提法規委員會用）.....	137
十、市政會議書面資料提送自我檢核表（提市政會議用）.....	137
十一、市政會議提案表（提市政會議用）.....	137
十二、自治規則發布令稿參考範例.....	137
十三、自治規則發布作業參考範例.....	138
(一) 定有規費簽令公告函（稿）.....	138
(二) 未定有規費簽令函（稿）.....	141
參、行政規則法制作業及參考範例.....	145
一、行政規則流程圖.....	145
二、行政規則作業程序說明.....	147
三、訂定案、修正案及停止適用（或廢止）案說明.....	150
(一) 行政規則名稱之使用.....	150
(二) 法制作業種類.....	150
1、訂定案.....	150
2、修正案.....	150
3、停止適用（或廢止）案.....	150
(三) 簡稱使用方式.....	150
(四) 主管機關條款規定方式.....	150
(五) 禁用阿拉伯數字.....	150
(六) 行政規則名稱之使用、引用法規之相關規定.....	151
(七) 任務編組之相關規定.....	151
四、行政規則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規定格式.....	152

(一) 行政規則訂定案.....	152
(二) 行政規則修正案.....	153
五、本市或本府行政規則草擬範例.....	155
(一) 訂定案.....	155
(二) 少數規定修正案.....	160
(三) 部分規定修正案.....	164
(四) 全案修正案.....	170
(五) 停止適用或廢止案：.....	175
六、本府一級、二級機關行政規則草擬範例.....	176
(一) 訂定案.....	176
(二) 少數規定修正案.....	184
(三) 部分規定修正案.....	191
(四) 全案修正案.....	197
(五) 停止適用或廢止案.....	206
七、簽、函及令(稿)參考範例.....	207
(一) 本府(或本市)行政規則簽核範例.....	207
(二) 本府一級、二級機關行政規則簽核範例.....	208
(三) 行政規則下達函範例.....	209
(四) 行政規則發布令範例.....	212
肆、法制作業重要規定.....	215
一、各機關訂定、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之草案預告期間.....	215
二、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218
三、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	219
四、中央機關訂定規費收費標準之法制問題.....	223
五、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適用事宜.....	224
六、法規於制(訂)定或修正時，表示我國貨幣單位之體例.....	228
七、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規定.....	229
八、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	230
九、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	232

十、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	235
十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或學校 組織規程，毋需再報請上級政府備查	243
十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運用於法制作業實務之參考 原則.....	244
十三、法律統一用字表.....	246
十四、法律統一用語表.....	248
十五、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	250
十六、研擬法規草案（包括新訂案或修正案）需注意之重點	252
十七、行政程序法有關法制事項之函釋.....	256
十八、地方制度法有關法制事項之函釋.....	271
伍、附錄.....	276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	276
二、地方制度法（節錄）	279
三、行政罰法.....	286
四、規費法.....	297
五、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302
六、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309
七、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	314
八、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	317

壹、自治條例法制作業及參考範例

一、自治條例流程圖（名稱為自治條例者）



說明：

一、機關承辦人擬訂草案時應登入法案管理系統依照操作流程上傳法規提案資料，並請加會機關法制人員，無則免會。

二、草案預告或公聽會完成後，應檢附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法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草案預告公報及相關立法資料一併函法制局表示意見。

三、函法制局表示意見、整理草案完成後將草案簽奉市長，原則無需再「簽會法制局」，例外（一）未曾函法制局（二）函法制局後草案復有重大修正，始需再「簽會法制局」。

四、簽奉市長核准後，以便簽免掛文號移法制局提法規會審議。法規會通過後，將提案資料上傳市政會議提案系統，並以便簽免掛文號簽會法制局確認無誤後，移研考會排入市政會議議程；未通過者，依個案決議廢續辦理相關作業流程。

五、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如係制定（或修正）案，業務機關應檢附市議會決議文、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以便簽免掛文號移法制局辦理公布作業；如係廢止案需檢附市議會決議文、廢止總說明及擬廢止條文，亦以便簽免掛文號移法制局辦理公布作業；未通過者，依個案決議廢續辦理相關作業流程。

二、自治條例作業程序說明

步驟一	流程說明	相關法令
業務機關擬訂草案 (機關承辦人應登入法案管理系統上傳法規資料，並就以下流程逐步將關資料上傳，並請加會機關法制人員，無則免會)	1.提案機關應先研判案草案內容是否符合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下列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自治條例定之：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市議會議決者。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本市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市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如屬之，即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7條。
	2.提案機關以自治條例立法時，宜先至法制局網站瀏覽自治條例流程圖作業程序，並視草案為制定案或修正案，分別依下列分類選擇草案總說明（或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或修正草案條文）等參考文件範例下載運用，避免發生提案資料之邊界、字型大小、行距等格式錯誤情形： (1) 制定案。	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4點。

	(2) 少數條文修正案。(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者) (3) 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 (4) 全案修正案。(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	
	3.草擬作業應符合： (1) 構想要完整。 (2) 體系要分明。 (3) 用語要簡淺。 (4) 法意要明確。 (5) 名稱要適當。	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
	4.草案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應先協調或會辦；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本市議員提供諮詢意見： (1) 業務涉及他機關或各區公所權責者，應先協調或會辦。 (2) 涉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法規草擬，應依審計法第 31 條函文臺中市審計處徵詢意見。 (3) 涉及規費收取、預算編列或增加財政負擔等	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審計法第 31 條、規費法第 10 條、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

	事項者，應加會財政局及主計處。 (4)涉及員額部分，應加會人事處。	
	5.自治條例制定或修正草案，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提案機關應以「府函」檢附「公告」及草案總說明(或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或修正草案條文)行文本府秘書處刊登本府公報或刊登新聞紙，履行草案預告程序，且草案預告期間不得少於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算 7 日；廢止案，亦同(草案預告階段不需簽會法制局表示意見，亦不需檢附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送本府秘書處)。	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第 30 條、行政院秘書長 94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0940090005 號函。
	6.自治條例草案如屬「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市議會議決者。」、「創設、剝奪或限制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其他重要事項，經市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及「涉及居民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舉行	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0 條第 1 項。

	公聽會或說明會；如屬「關於本市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免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	
	7.草案預告或公聽會或說明會完成後，應檢附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法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或修正草案條文）、草案預告公報、公聽會紀錄及相關立法資料一併函送法制局表示意見（不宜以「簽」簽會法制局陳核市長方式）。	
	8.提案機關於收到法制局函復意見後，應重新彙整草案內容並連同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提案表、草案總說明（或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或修正草案條文）、草案預告公報、公聽會紀錄及相關立法資料，簽陳市長核准後送法規會審議。（原則無需再「簽會法制局」，例外（一）	

	未曾函法制局(二)函法制局後草案復有重大修正，始需再「簽會法制局」。	
法規會審議作業 (法制局同仁上傳法案管理系統)	9.簽奉市長核准後，提案機關應以便簽免掛文號檢附奉市長核准簽影本及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草案總說明(或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或修正草案條文)、草案預告公報、公聽會紀錄及相關立法資料移法制局提法規會審議。 (提案機關同仁上傳法案管理系統)	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
市政會議審議作業	10.法規會審議通過後，提案機關應以便簽免掛文號檢附市政會議書面資料提送自我檢核表、市政會議提案表及業依法規會歷次會議決議意旨重新整理之草案總說明(或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或修正草案條文)及法規會會	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議紀錄影本，簽會法制局確認所提草案內容及格式無誤後，送研考會排入市政會議議程。 （法制局同仁於法規會通過後，應將法規會紀錄上傳法案管理系統） （提案機關同仁，除應將所提市政會議資料上傳「臺中市政府專案暨計畫管考平臺外」外，亦應上傳法案管理系統）	
步驟二	流程說明	相關法令
業務機關提送市議會 （提案機關同仁上傳法案管理系統）	1.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應速協調本府議會聯絡小組排入市議會議程。 （提案機關同仁上傳法案管理系統） 2.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如係制定（或修正）案，業務機關應檢附市議會決議文、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或修正草案條文），以便簽免掛文號移法制局辦理公布作業；如係廢止案需檢附市議會決議文、廢止總說明及擬廢止條文，亦以便簽免掛文號移法制局辦理公布作業。	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2 條。

	(法制局同仁上傳法案管理系統) 3.法制局收到提案機關移送市議會決議相關資料後，應先檢視地方制度法以外之法令規定，是否另有規定報核程序，如另有規定報核程序者，應先履行該法令所定之報核程序後，始得辦理公布作業；如地方制度法以外之法令，並無另有規定報核程序者，法制局應視市議會通過條文內容，有無制定或修正罰則，而分別函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或公布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及市議會查照。 (法制局同仁上傳法案管理系統及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	--

三、自治法規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公(發)布令之格式 (自治條例、自治規則通用)

(一) 自治法規制(訂)定案

1、擬案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距離左邊線 3cm；距離右、上、下邊線各 2.5cm)

臺中市○○自治條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草案總說明 (字型：標楷體，20 號字，靠左對齊)

□□…………… (詳述訂定意旨及政策取向)，爰擬具「臺中市○○自治條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草案，其要點如下：(字型：標楷體，14 號字。行距：固定行高 23)

一、……………。(草案第○條)

二、……………。(草案第○條)

第 2 頁以後表頭不重複書寫
平均分配欄寬，置中對齊

臺中市○○自治條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草案 (字型：標楷體，20 號字，靠左對齊)

(本表稱「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自治條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自治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 (字型：標楷體，12 號字。行距：單行間距)	簡述制(訂)定之依據或立法目的。
第○條□…………… □……………。 □□□前項…………… □……………。	……………。
第○條□……………： □一、……………。 □二、……………： □□(一)……………： □□□□1、……………。 □□□□2、……………。 ……………。 □□□前項……………： □一、……………。 □二、……………。	……………。

第○條□……………： □…………… □……………。 □□□…………… □……………。 第○○條□……………。 	 自治法規施行日期。
---	---------------------------------------

2、草案條文格式

臺中市○○自治條例草案（字型：標楷體，20 號字，靠左對齊） 第一條□□……………。（字型：標楷體，14 號字。行距：固定行高 23） 第二條□□…………… □□□……………： □□□□□一、……………。 □□□□□二、……………。 □□□□□……………。 第○條□□……………。

3、公（發）布令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號 制定「臺中市○○自治條例」。 □附「臺中市○○自治條例」 （首長職銜簽名章）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號 訂定「臺中市○○（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附「臺中市○○（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首長職銜簽名章）

(二) 自治法規修正案

1、提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 全案修正(修正之條數已達總條數之二分之一):

(距離左邊線 3cm; 距離右、上、下邊線各 2.5cm)		
臺中市○○自治條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字型: 標楷體, 20 號字, 靠左對齊)		
☐ ☐ …………… (略述沿革並詳細說明修正意旨及政策取向), 爰擬具「臺中市○○自治條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修正草案, 其修正要點如下: (字型: 標楷體, 14 號字。行距: 固定行高 23)		
一、……………。(修正條文第○條)		
二、因……………, 爰刪除現行條文第○條。		
三、……………。(修正條文第○條)		
第 2 頁以後表頭不重複書寫。		
臺中市○○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字型: 標楷體, 20 號字, 靠左對齊)		
(本表稱「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第一條 ☐ …………… ☐ ……………。 ☐ ☐ ☐ 前項……………。 (字型: 標楷體, 12 號字。行距: 單行間距)	第一條 ☐ …………… ☐ ……………。 ☐ ……………。	一、……………。 二、……………。
第二條 ☐ ……………。	第二條 ☐ ……………。	……………。

(2) 部分條文修正(修正之條數超過 3 條, 但未達總條數之二分之一):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比照全案修正方式製作, 並將其所稱「修正草案」改寫為「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少數條文修正(修正之條數 3 條以下):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比照全案修正方式製作, 並將其所稱「修正草案」視情形改寫為「第○條修正草案」、「第○條、第○條修正草案」

或「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於僅修正一條之情形，總說明無需分點說明；僅修正二條、三條之情形，如修正內容單純，亦可無需分點說明。

(4) 自治法規有附表或附件而與條文同時修正：

自治法規條文與其附表或附件同時修正時，不須調整條文對照表而另行製表處理，惟共用總說明，且：

A、全案修正：總說明表頭無需調整。

B、部分條文修正或少數條文修正：屬擬修正條文之附表或附件者，總說明表頭無需調整。不屬擬修正條文之附件或附表者，總說明表頭視情形調整為「臺中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條附表（件）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自治條例第○條及第○條附表（件）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自治條例第○條、第○條及第○條附表（件）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自治條例第○條、第○條、第○條及第○條附表（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C、附表（件）之對照表格式如下：

第○條附表（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2、草案條文格式

臺中市○○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字型：標楷體，20 號字）

第一條□□……………。（字型：標楷體，14 號字。行距：固定行高 23）

第二條□□……………。

第○條□□……………。

3、公（發）布令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號

修正「臺中市○○自治條例」（或部分條文，或第○條、第○條）。

☐附修正「臺中市○○自治條例」（或部分條文，或第○條、第○條）

（首長職銜簽名章）

【名稱修正時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號

修正「臺中市○○自治條例」（或部分條文，或第○條、第○條），名
☐☐☐稱並修正為「臺中市※※自治條例」。

☐附修正「臺中市※※自治條例」（或部分條文，或第○條、第○條）

（首長職銜簽名章）

四、自治條例參考範例

（一）制定案

臺中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基於憲法保障國民居住基本權的精神，透過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公平且效率的住宅補貼與規劃社會住宅，達到健全住宅市場及合宜居住品質的政策目標，使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家戶組成、族群文化之國民，皆能擁有適居且有尊嚴的居住環境，總統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住宅法並自公布一年後施行。

依據前揭立法意旨，臺中市為落實保障人民居住基本權，健全住宅市場，依住宅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授權，以租稅減徵方式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爰擬具「臺中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草案。本自治條例制定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之基準、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民間興辦社會住宅，部分適用本自治條例者，依適用比例減徵地價稅。（草案第五條）
- 六、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減徵地價稅之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民間興辦社會住宅，適用減徵地價稅原因、事實消滅時，應恢復徵收。（草案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臺中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草案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社會住宅，係指由政府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	參照住宅法第三條定義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概念意涵。
第四條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核准興辦社會住宅所用之土地，其納稅義務人得向地方稅務局申請興建或營運期間之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依前項核准減徵地價稅之土地，經移轉而未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者，仍得申請減徵。	一、依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住宅法權責分工跨局處協調會議」決議，社會住宅主管機關為都發局。 二、經地方稅務局核准者，減徵地價稅百分之三十。 三、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且未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者，因並未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申請後應予減徵。
第五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因其使用情形或因其地上建物之使用情形僅部分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依使用面積比例減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五條係依實際使用情形認定減徵標準，故本條規定同一地號之土地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者，得依其合於本自治條例之使用面積比例計算減徵地價稅。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之納稅義務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都發局核准文件影本、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築執照影本及地方稅務局指定之文件，於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向地方稅務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	參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申請減徵地價稅之程序。
第七條 都發局應將民間申請興辦社會住宅之核准、撤銷、廢止核准或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移轉與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之相關資料通報地方稅務局。 核准減徵之土地，經都發局撤銷興辦核准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地價稅；廢止核准或變更原核定目的之使用	一、第一項明定都發局應向地方稅務局通報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核准、撤銷或廢止核准、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及移轉與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等資料。 二、第二項參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減徵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恢復徵收或追繳。

者，自廢止或變更之次年 起恢復徵收。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臺中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社會住宅，係指由政府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

第四條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核准興辦社會住宅所用之土地，其納稅義務人得向地方稅務局申請興建或營運期間之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依前項核准減徵地價稅之土地，經移轉而未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者，仍得申請減徵。

第五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因其使用情形或因其地上建物之使用情形僅部分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依使用面積比例減徵地價稅。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之納稅義務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都發局核准文件影本、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築執照影本及地方稅務局指定之文件，於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向地方稅務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

第七條 都發局應將民間申請興辦社會住宅之核准、撤銷、廢止核准或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移轉與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之相關資料通報地方稅務局。

核准減徵之土地，經都發局撤銷興辦核准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地價稅；廢止核准或變更原核定目的之使用者，自廢止或變更之次年起恢復徵收。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案

1、少數條文修正案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敦親睦鄰考量納入臺中市掩埋場停止使用後仍作為垃圾轉運站、資源回收場或廚餘堆肥場使用者，編列回饋金，並為使用中掩埋場及營運中焚化廠鄰近居民權益，爰修正「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掩埋場停止使用後仍作為垃圾轉運及廚餘回收、資源回收作業使用，含進場道路及污水處理設施者，得編列回饋金。（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掩埋作業使用中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及營運中之垃圾焚化廠，從優依一百年度基準從優編列者，不受以三年為限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來源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垃圾焚化廠： （一）垃圾進廠部分：依進廠焚化之廢棄物量每公噸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 （二）汽電共生部分：每年應由上年度發電之售電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作為回饋金。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平均收購電價逾越本自治條例公布年度之電價零點九五至一點零五倍時，得由環保局調整之。屬民有民營者，另依其協助外縣市廢棄物進廠焚化之廢棄物量編列每公噸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 二、垃圾衛生掩埋場：依照實際掩埋作業用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年度回饋金新臺幣一百元。有分期掩埋作業者，已停止掩埋逾五年之面積不再計列。 前項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編列至終止營運年度為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金編列至停止掩	第五條 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來源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垃圾焚化廠： （一）垃圾進廠部分：依進廠焚化之廢棄物量每公噸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 （二）汽電共生部分：每年應由上年度發電之售電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作為回饋金。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平均收購電價逾越本自治條例公布年度之電價零點九五至一點零五倍時，得由環保局調整之。屬民有民營者，另依其協助外縣市廢棄物進廠焚化之廢棄物量編列每公噸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 二、垃圾衛生掩埋場：依照實際掩埋作業用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年度回饋金新臺幣一百元。有分期掩埋作業者，已停止掩埋逾五年之面積不再計列。 前項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編列至終止營運年度為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金編列至停止掩	一、新增第二項後段但書。 二、掩埋場停止使用滿五年後仍作為垃圾轉運站及廚餘回收、資源回收場作業使用，含進場道路及污水處理設施者，對當地仍有影響，故比照掩埋場回饋金計算基準予以編列回饋金。

埋年度翌年起算五個年度為止。<u>但垃圾衛生掩埋場停止掩埋年度翌年起算五個年度後，仍作為垃圾轉運及廚餘回收、資源回收作業使用，含進場道路及污水處理設施者，得依實際作業用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年度編列回饋金新臺幣一百元。</u> 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興設之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編列自開始營運日起算。 垃圾焚化廠及垃圾衛生掩埋場相鄰者，回饋金應合併計算及運用。	埋年度翌年起算五個年度為止。 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興設之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編列自開始營運日起算。 垃圾焚化廠及垃圾衛生掩埋場相鄰者，回饋金應合併計算及運用。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之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及原列為毗鄰區(含其他地區)回饋金分配比例以中華民國一百年度為基準，依當年度相關規定核算後編列辦理。但依當年度相關規定核算應支給回饋金額度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度之基準者，依中華民國一百年度基準編列，並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三年為限。 <u>掩埋作業使用中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及營運中之垃圾焚化廠，依前項規定以中華民國一百年度辦理支給回饋金額度核算者，得不受前項以三年為限規定之限制。</u> 后里垃圾焚化廠汽電共生售電收入提撥回饋金比例為百分之五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之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及原列為毗鄰區(含其他地區)回饋金分配比例以中華民國一百年度為基準，依當年度相關規定核算後編列辦理。但依當年度相關規定核算應支給回饋金額度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度之基準者，依中華民國一百年度基準編列，並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三年為限。 后里垃圾焚化廠汽電共生售電收入提撥回饋金比例為百分之五十，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當地區、毗鄰區及其他地區回饋金分配比例不受第八條第一款之限制。	一、新增第二項條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 二、掩埋作業使用中之掩埋場及營運中之焚化廠，因對當地之影響係屬持續性，故回饋金之編列延續一百零二年至一百零四年，依一百年基準從優編列，不受三年為限之限制。

壹、自治條例法制作業及參考範例

十，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當地區、毗鄰區及其他地區回饋金分配比例不受第八條第一款之限制。		
---	--	--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第五條 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來源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垃圾焚化廠：

（一）垃圾進廠部分：依進廠焚化之廢棄物量每公噸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

（二）汽電共生部分：每年應由上年度發電之售電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作為回饋金。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平均收購電價逾越本自治條例公布年度之電價零點九五至一點零五倍時，得由環保局調整之。屬民有民營者，另依其協助外縣市廢棄物進廠焚化之廢棄物量編列每公噸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

二、垃圾衛生掩埋場：依照實際掩埋作業用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年度回饋金新臺幣一百元。有分期掩埋作業者，已停止掩埋逾五年之面積不再計列。

前項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編列至終止營運年度為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金編列至停止掩埋年度翌年起算五個年度為止。但垃圾衛生掩埋場停止掩埋年度翌年起算五個年度後，仍作為垃圾轉運及廚餘回收、資源回收作業使用，含進場道路及污水處理設施者，得依實際作業用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年度編列回饋金新臺幣一百元。

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興設之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編列自開始營運日起算。

垃圾焚化廠及垃圾衛生掩埋場相鄰者，回饋金應合併計算及運用。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之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及原列為毗鄰區（含其他地區）回饋金分配比例以中華民國一百年度為基準，依當年度相關規定核算後編列辦理。但依當年度相關規定核算應支給回饋金額度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度之基準者，依中華民國一百年度基準編列，並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三年為限。

掩埋作業使用中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及營運中之垃圾焚化廠，依前項規定以中華民國一百年度辦理支給回饋金額度核算者，得不受前項以三年為限規定之限制。

后里垃圾焚化廠汽電共生售電收入提撥回饋金比例為百分之五十，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當地區、毗鄰區及其他地區回饋金分配比例不受第八條第一款之限制。

2、部分條文修正案

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營業秩序，保障消費者、業者權益，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並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主要修正重點係明定經營休閒娛樂服務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於其營業場所涉犯提供場所之賭博、妨害風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或其他同類犯罪行為之罰則。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擴大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及管理深度，修正增加管理、維護營業秩序等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休閒娛樂服務業經許可後，如有變更，仍應依規定申請許可。(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增訂經命停止營業期間尚未屆滿者，不得申請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 四、為維護營業秩序，新增第十三條之一規範休閒娛樂服務業代表人或負責人於其營業場所涉犯提供場所之賭博、妨害風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或其他同類犯罪行為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五、明定斷水斷電後，得申請恢復水電之情形及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二)
- 六、基於維護公安需要、保障消費者安全，爰增訂第十六條第二項，於業者有遷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情事時，應限期申請許可及未於限期內申請許可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 <u>管理</u> 休閒娛樂服務業，維護市民居住安寧、 <u>營業秩序</u> 及保障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規範休閒娛樂服務業設置，以維護市民居住安寧及保障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配合新增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等規定，增加管理、維護營業秩序等文字，以符本自治條例內容。
第四條 經營休閒娛樂服務業，依法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場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許可，始得營業。<u>變更時，亦同。</u> 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營業場所建築物之用途、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 三、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 同一門牌，以設立一家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為限。	第四條 經營休閒娛樂服務業，依法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場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許可，始得營業。 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營業場所建築物之用途、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 三、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 同一門牌，以設立一家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為限。	休閒娛樂服務業經許可後，如有營業場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等變更，仍應依規定申請許可，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第八條 下列營業場所不得申請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 一、最近三年內曾經營同類業務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 二、經本府勒令停止使用，尚未恢復使用者。 三、<u>經命停止營業，期間尚未屆滿者。</u>	第八條 下列營業場所不得申請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 一、最近三年內曾經營同類業務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 二、經本府勒令停止使用，尚未恢復使用者。 下列人員不得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	一、配合新增第十三條之一處罰規定，連帶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營業場所申辦許可限制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下列人員不得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最近三年內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 三、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或性騷擾防治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 四、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 違反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最近三年內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 三、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或性騷擾防治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 四、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 違反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第十三條之一 休閒娛樂服務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於其營業場所涉犯提供場所之賭博、妨害風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或其他同類犯罪行為經起訴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營業期間不受理第四條第一項後段之申請變更許可。 前項受處分人於停止營業處分合法送達後，拒不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斷絕營業場所		一、<u>本條新增。</u> 二、休閒娛樂服務業係提供社交、酬飲等人際關係密切之營業場所，如營業場所代表人或負責人，以合法登記公司或行號為掩飾，利用該場所經營或縱容發生犯罪行為，而目前登記法令、自治條例並無相關罰則情形下，將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爰參照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明定經營休閒娛樂服務業

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經命停止營業或斷絕營業場所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者，不得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其他能源。		代表人或負責人於其營業場所涉犯提供場所之賭博、妨害風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或其他同類犯罪行為時，命其停止營業一定期間之規定。 三、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地方政府於自治條例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義務，尚無法及於勒令歇業或撤廢登記之處分。是以，本自治條例增訂命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處罰。如受處分人拒絕履行，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對營業場所執行斷水斷電。
第十三條之二 受前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斷水斷電之業者，於停止營業期間屆滿或停業期間辦理商業歇業、公司解散登記後，得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恢復供水供電。		一、本條新增。 二、訂定營業場所執行斷水斷電後得依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恢復水電規定。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登記營業項目為本自治條例所定之休閒娛樂服務業，並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前已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不受第四條及第五條之限制；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後始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而營業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處罰。 <u>前項業者於有遷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情事時，應於三十日內檢附本自治條例規定文件申請許</u>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登記營業項目為本自治條例所定之休閒娛樂服務業，並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前已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不受第四條及第五條之限制；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後始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而營業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處罰。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訂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免辦許可登記之業者及後段已辦理許可業者，於有辦理遷址或變更負責人、代表人之情形時，基於維護公安需要，保障消費者安全，仍需於期限內申請許可登記及未於期限內申請許可之罰則，使本自治條例更為周延。

可，逾期未申請者，依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		
--------------------------------	--	--

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臺中市為管理休閒娛樂服務業，維護市民居住安寧、營業秩序及保障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四條 經營休閒娛樂服務業，依法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場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許可，始得營業。變更時，亦同。

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二、營業場所建築物之用途、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
- 三、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

同一門牌，以設立一家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為限。

第八條 下列營業場所不得申請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

- 一、最近三年內曾經營同類業務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
- 二、經本府勒令停止使用，尚未恢復使用者。
- 三、經命停止營業，期間尚未屆滿者。

下列人員不得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最近三年內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
- 三、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或性騷擾防治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
- 四、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

違反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第十三條之一 休閒娛樂服務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於其營業場所涉犯提供場所之賭博、妨害風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或其他同類犯罪行為經起訴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營業期間不受理第四條第一項後段之申請變更許可。

前項受處分人於停止營業處分合法送達後，拒不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斷絕營業場所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經命停止營業或斷絕營業場所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者，不得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其他能源。

第十三條之二 受前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斷水斷電之業者，於停止營業期間屆滿或停業期間辦理商業歇業、公司解散登記後，得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恢復供水供電。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登記營業項目為本自治條例所定之休閒娛樂服務業，並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前已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不受第四條及第五條之限制；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後始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者，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而營業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處罰。

前項業者於有遷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情事時，應於三十日內檢附本自治條例規定文件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依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

3、全案修正案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前於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三年九月九日修正在案。今為因應實務運作情形，加強規範工程主辦單位及承攬廠商於施工前通報機制並提高相關罰則，爰修正相關條文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活動主辦單位使用道路辦理活動達一定規模時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未達規模之活動由該活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該活動主辦單位逕行實施交通維持之必要措施。(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三、修正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使用道路施作工程達一定規模時應共同提出交通維持計畫。(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突發性且經專案核准之活動，得不受前項提出時間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主辦單位應於施工通報單核准後二日內加強宣導。(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修正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於施工前通報機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增列工程主辦單位其承攬廠商共同負責道路上原有之標誌、標線復舊工作。(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修正活動主辦單位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使用道路者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九、修正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施作工程未經核准交通維持計畫者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修正活動主辦單位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未提送交通維持計畫報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執行者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一、修正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舉辦活動、施作工程或未設置妥適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者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二、修正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違反第十條規定，未依規定通知通報單者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三、增訂違反本條例第八條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 十四、修正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依限恢復標誌、標線者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或施作工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或施作工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 <u>交通局</u>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文字修正。
第三條 使用道路辦理下列活動 <u>達一定規模</u> 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核准： 一、觀光或藝文活動。 二、公益活動。 三、其他經 <u>交通局</u> 核准之活動。 前項申請無法確保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及道路交通安全者， <u>交通局</u> 得不予核准。 婚喪喜慶、宗教、民俗節慶活動、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集會遊行法所規範之活動及於非臺中市政府轄管之道路辦理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第一項所稱之一定規模，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三條 使用道路辦理下列活動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核准： 一、觀光或藝文活動。 二、公益活動。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前項申請無法確保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及道路交通安全者，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 婚喪喜慶、宗教、民俗節慶活動、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集會遊行法所規範之活動及於非臺中市政府轄管之道路辦理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新增使用道路辦理活動達一定規模者，始需提出交通維持計畫。
第三條之一 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未達前條第一項一定規模者，由該活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該活動主辦單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授權未達規模之活動由該活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該活動主

位逕行實施交通維持之必要措施。		辦單位逕行實施交通維持之必要措施。
第四條 本市各級學校及區域醫院以上醫院之周邊道路，不得做為辦理活動使用。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市各級學校及區域醫院以上醫院之周邊道路，不得做為辦理活動使用。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使用道路施作工程達一定規模者， <u>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u> 應共同提出交通維持計畫，經核准後始得施工。 前項所稱工程，指於道路路面或其上、下直接施作之工程。 第一項之一定規模、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及其提出時間，由 <u>交通局</u> 另定之。	第五條 使用道路施作工程達一定規模者，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經核准後始得施工。 前項所稱工程，指於道路路面或其上、下直接施作之工程。 第一項之一定規模、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及其提出時間，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補充說明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使用道路施作工程達一定規模時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上開承攬廠商係指與工程主辦單位簽訂契約之廠商。
第六條 使用道路辦理活動達一定規模者，應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以書面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向 <u>交通局</u> 提出。 <u>突發性且經專案核准之活動</u> ，得不受前項提出時間之限制。 第一項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由 <u>交通局</u> 另定之。	第六條 使用道路辦理活動者，應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以書面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 專案核准之活動，得不受前項提出時間之限制。 第一項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修正突發性且經專案核准之活動，得不受提出時間之限制。
第六條之一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賣場、展覽會場及其他經營商品展售場所，其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停車場面積達五萬平方公尺以上，舉辦開幕式、週年慶或其他類似活動，致有影響大眾使用周邊道路之虞者，準用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第六條之一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賣場、展覽會場及其他經營商品展售場所，其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停車場面積達五萬平方公尺以上，舉辦開幕式、週年慶或其他類似活動，致有影響大眾使用周邊道路之虞者，準用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交通維持計畫應由<u>交通局</u>組成審查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提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其交通改善工作小組審議。使用道路規模較小者或緊急案件，得由審查會審議核定。 前項審查會之組織，由<u>交通局</u>另定之。	第七條 交通維持計畫應由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提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其交通改善工作小組審議。使用道路規模較小者或緊急案件，得由審查會審議核定。 前項審查會之組織，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文字修正。
第八條 活動主辦單位應於活動一星期前，將道路管制事項公告周知，並在活動區域臨近路段豎立告示牌。 <u>工程主辦單位應於第十條之通報單經核准後二日內，將道路管制事項公告周知，並在施工區域臨近路段豎立告示牌。</u>	第八條 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活動或<u>施工</u>一星期前，將道路管制事項發布新聞，並在活動或<u>施工</u>區域臨近路段豎立告示牌。	明確規範主辦單位應於施工通報單核准後二日內加強宣導。
第九條 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舉辦活動或施作工程，並設置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	第九條 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舉辦活動或施作工程，並設置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u>符合第五條應提交通維持計畫之工程</u>，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應於使用道路施工五日前以通報單通知<u>交通局</u>；停工及復工時，亦同。 <u>符合第五條應提交通維持計畫之工程</u>，於施作對於道路使用者有重大安全顧慮或有重大交通衝擊之工項時，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應於施工七日前以<u>通報單通知交通局</u>。	第十條 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施工前三日將施工日期通知主管機關；停工及復工時，亦同。	為明確規範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於符合本條例規定應提交通維持計畫之工程開工時，及如前開工程有重大安全顧慮或交通衝擊之工項開工時，應於一定時間前通知主管機關施工相關內容之義務，以供主管機關查核是否依照交通維持計畫施作並予以准駁，爰修正第十條內容；另授權主管機關另訂定通報單之格式。上開重大安全顧慮或交通衝擊之工項均記載於該案交通維持計畫內。

<u>前二項通報單經交通局核准後始得施工，通報單格式由交通局另定之。</u>		
第十一條 <u>交通局</u>得派員稽查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必要時，得通知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派員會同。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稽查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必要時，得通知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派員會同。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u>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u>應於施工完成後三日內，恢復道路上原有之標誌、標線。	第十二條 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施工完成後三日內，恢復道路上原有之標誌、標線。	增列工程主辦單位其承攬廠商共同負責道路上原有之標誌、標線復舊工作。
第十三條 緊急搶修工程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之交通維持計畫事先申請、審議、核准、發布新聞、豎立告示牌及日期通知之限制。 使用道路施作工程規模未達第五條規定者，由本府該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該工程主辦單位逕行實施交通維持之必要措施。	第十三條 緊急搶修工程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之交通維持計畫事先申請、審議、核准、發布新聞、豎立告示牌及日期通知之限制。 使用道路施作工程規模未達第五條規定者，由本府該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該工程主辦單位逕行實施交通維持之必要措施。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已依第五條規定核准之工程，於核准後逾一年未開始施工者，應重新辦理申請。	第十四條 已依第五條規定核准之工程，於核准後逾一年未開始施工者，應重新辦理申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使用道路者，處活動主辦單位負責人或承攬人新臺幣<u>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u>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道路；不遵勒令停止使用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使用道路者，處活動主辦單位負責人或承攬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道路；不遵勒令停止使用者，得按次處罰。	原規定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至二千四百元，為督促權責單位確實遵守本條例規定，提高罰鍰金額。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施作工程未經核准交通維持計畫者，處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及承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工及限期恢復原狀，不遵勒令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施作工程未經核准交通維持計畫者，處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或承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工及限期恢復原狀，不遵勒令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為督促權責單位確實遵守本條例規定，同時針對工程主辦單位及承攬廠商開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未提送交通維持計畫報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執行者，處活動主辦單位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未提送交通維持計畫報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執行者，處活動主辦單位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舉辦活動、施作工程或未設置妥適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者，處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及承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使用道路或限期改善；不遵勒令停止使用或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六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舉辦活動、施作工程或未設置妥適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者，處活動、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或承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使用道路或限期改善；不遵勒令停止使用或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為督促權責單位確實遵守本條例規定，同時針對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及承攬廠商開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未以通報單通知交通局者，處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及承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未按時提報日期者，處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或承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原規定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為督促權責單位確實遵守本條例規定，提高罰鍰金額並同時針對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開罰。
第十九條之一 違反第八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將道路管制事項公告周知，並在活動或施工區域臨近路段豎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規範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加強宣導，以維護用路人安全及權益，增列違反本條

告示牌者，處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例第八條規定之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依限恢復標誌、標線者，處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及承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依限恢復標誌、標線者，處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或承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為督促權責單位確實遵守本條例規定，同時針對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開罰。
第二十一條 依其他法令應提出之道路交通維持計畫，除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記載事項及審議程序，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依其他法令應提出之道路交通維持計畫，除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記載事項及審議程序，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或施作工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第三條 使用道路辦理下列活動達一定規模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核准：

- 一、觀光或藝文活動。
- 二、公益活動。
- 三、其他經交通局核准之活動。

前項申請無法確保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及道路交通安全者，交通局得不予核准。

婚喪喜慶、宗教、民俗節慶活動、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集會遊行法所規範之活動及於非臺中市政府轄管之道路辦理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第一項所稱之一定規模，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四條 本市各級學校及區域醫院以上醫院之周邊道路，不得做為辦理活動使用。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使用道路施作工程達一定規模者，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應共同提出交通維持計畫，經核准後始得施工。

前項所稱工程，指於道路路面或其上、下直接施作之工程。

第一項之一定規模、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及其提出時間，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六條 使用道路辦理活動達一定規模者，應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以書面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向交通局提出。

突發性且經專案核准之活動，得不受前項提出時間之限制。

第一項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六條之一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賣場、展覽會場及其他經營商品展售場所，其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停車場面積達五萬平方公尺以

上，舉辦開幕式、週年慶或其他類似活動，致有影響大眾使用周邊道路之虞者，準用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第七條 交通維持計畫應由交通局組成審查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提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或其交通改善工作小組審議。使用道路規模較小者或緊急案件，得由審查會審議核定。

前項審查會之組織，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八條 活動主辦單位應於活動一星期前，將道路管制事項公告周知，並在活動區域臨近路段豎立告示牌。

工程主辦單位應於第十條之通報單經核准後二日內，將道路管制事項公告周知，並在施工區域臨近路段豎立告示牌。

第九條 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舉辦活動或施作工程，並設置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

第十條 符合第五條應提交通維持計畫之工程，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應於使用道路施工五日前以通報單通知交通局；停工及復工時，亦同。

符合第五條應提交通維持計畫之工程，於施作對於道路使用者有重大安全顧慮或有重大交通衝擊之工項時，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應於施工七日前以通報單通知交通局。

前二項通報單經交通局核准後始得施工，通報單格式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交通局得派員稽查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必要時，得通知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派員會同。

第十二條 工程主辦單位及其承攬廠商應於施工完成後三日內，恢復道路上原有之標誌、標線。

第十三條 緊急搶修工程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之交通維持計畫事先申請、審議、核准、發布新聞、豎立告示牌及日期通知之限制。

使用道路施作工程規模未達第五條規定者，由本府該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該工程主辦單位逕行實施交通維持之必要措施。

第十四條 已依第五條規定核准之工程，於核准後逾一年未開始施工者，應重新辦理申請。

第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核准使用道路者，處活動主辦單位負責人或承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道路；不遵勒令停止使用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施作工程未經核准交通維持計畫者，處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及承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工及限期恢復原狀，不遵勒令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未提送交通維持計畫報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執行者，處活動主辦單位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舉辦活動、施作工程或未設置妥適安全維護及指引設施者，處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及承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使用道路或限期改善；不遵勒令停止使用或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未以通報單通知交通局者，處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及承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之一 違反第八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將道路管制事項公告周知，並在活動或施工區域臨近路段豎立告示牌者，處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依限恢復標誌、標線者，處工程主辦單位負責人及承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竣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一條 依其他法令應提出之道路交通維持計畫，除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記載事項及審議程序，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4、附表修正案

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二〇五三一號令制定公布，並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三五五八三號令修正公布。因應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四〇八〇四〇二九號令廢止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則及配合業務執行面之需要，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九條附表一、第十三條附表二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四〇八〇四〇二九號令廢止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則，參照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則之丁種住宅最小面積、臺北市及高雄市規定，明定最小建築單元面積。（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都市更新單元之劃定，考量基地情況特殊之實務執行彈性，刪除面積限定，提報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都市更新單元之劃定，其他法規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規定辦理，以利業務執行。另增訂配合都市計畫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或單元應於核定时，併送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備查，以利錄案查詢。（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配合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稱修正。（修正條文第八、十、十二及十七條）
- 五、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訂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經本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建築容積獎勵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表附表一刪除。（附表一）
- 七、配合刪除第九條附表一，調整第十三條附表二序號。（附表二）

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府訂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都市發展之型態。 二、人口結構。 三、產業特性。 四、權利變換計畫規定之最小建築單元面積及其對應之土地所有權持分面積。 五、最小建築單元之建築物與土地總價值。 <u>前項基準之最小建築單元面積，扣除公用部分、雨遮、露台及陽台等面積後不得小於四十六平方公尺。</u>	第七條 本府訂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都市發展之型態。 二、人口結構。 三、產業特性。 四、權利變換計畫規定之最小建築單元面積及其對應之土地所有權持分面積。 五、最小建築單元之建築物與土地總價值。 <u>前項最小建築單元面積，不得小於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則丁種住宅最小面積。</u>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二、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四〇八〇四〇二九號令廢止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則，故修正文字內容。 三、參照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則之丁種住宅最小面積、臺北市及高雄市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第八條 都市更新單元之劃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完整之都市計畫街廓者。 二、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u>基地情況特殊，經敘明理由，提報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者。</u>	第八條 都市更新單元之劃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完整之都市計畫街廓者。 二、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u>因基地情況特殊，經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查通過者。</u>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二、考量基地情況特殊之實務執行彈性，刪除面積限定，提報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修正部分文字。
第九條 <u>都市更新單元之劃定，在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計畫或其他法規中訂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規定辦理，其劃定基準由本府另定之。</u>	第九條 未劃定為應實施都市更新之地區，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應符合第八條規定，且更新單元內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應符合附表一所列狀況之一，並於更新事業概要內載明。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並刪除附表一。 二、都市更新單元之劃定，其他法規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規定辦理，以利業務執行，修正文字內容，以資明確。

<u>都市計畫內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或單元應於核定時，併送審議會備查。</u>		三、增訂配合都市計畫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或單元應於核定時，併送審議會備查，以利錄案查詢。 四、配合條文修正刪除附表一，並已於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訂定。
第十條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事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獎勵後之總容積，經審議會審議將對周邊環境、景觀、交通及公共設施造成衝擊者，得適度酌減。	第十條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事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獎勵後之總容積，經<u>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u>審議將對周邊環境、景觀、交通及公共設施造成衝擊者，得適度酌減。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二、配合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稱，酌予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於優先或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自公告日起算三年以內，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得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以內之容積獎勵。 自公告日起算第四年至第六年提出申請者，以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七以內之容積獎勵為原則。 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三年期間提出申請者，以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四以內為原則。 第二項、第三項因更新單元情況特殊，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得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以內之容積獎勵。	第十二條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於優先或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自公告日起算三年以內，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得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以內之容積獎勵。 自公告日起算第四年至第六年提出申請者，以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七以內之容積獎勵為原則。 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三年期間提出申請者，以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四以內為原則。 第二項、第三項因更新單元情況特殊，經<u>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u>審查通過者，得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以內之容積獎勵。	一、本條修正第四項。 二、配合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稱，酌予修正文字。

第十三條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品質、無障礙環境、都市景觀、都市防災、都市生態具有正面貢獻，或採智慧型建築設計，其標準高於都市計畫、消防、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更新單元符合一定規模者，其獎勵之評定，依附表規定核計。	第十三條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品質、無障礙環境、都市景觀、都市防災、都市生態具有正面貢獻，或採智慧型建築設計，其標準高於都市計畫、消防、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更新單元符合一定規模者，其獎勵之評定，依附表二規定核計。	本條配合第九條刪除附表一，調整附表序號。
第十七條 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免計容積，其項目如下： 一、區民活動中心或里民活動中心。 二、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等文化展演設施。 三、青少年、兒童、老人活動等社會福利設施。 四、大眾運輸場站設施及設備空間。 五、其他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 前項各款樓地板面積應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具有獨立出入口。公益設施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超過部分應計入容積。 第一項免計容積之公益設施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得向使用者酌收必要之費用。但應於建築執照中註記為公益設施且不得變更其使用。 <u>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u>	第十七條 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免計容積，其項目如下： 一、區民活動中心或里民活動中心。 二、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等文化展演設施。 三、青少年、兒童、老人活動等社會福利設施。 四、大眾運輸場站設施及設備空間。 五、其他經<u>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u>審議通過者。 前項各款樓地板面積應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具有獨立出入口。公益設施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超過部分應計入容積。 第一項免計容積之公益設施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得向使用者酌收必要之費用。但應於建築執照中註明為公益設施且不得變更其使用。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第三項及新增第四項。 二、配合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稱，酌予修正文字。 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訂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經本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建築容積獎勵作業要點。

壹、自治條例法制作業及參考範例

<u>第四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經本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建築容積獎勵，相關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u>		
---	--	--

附表一：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表草案（刪除）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	評估標準	指標
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符合指標（一）、（二）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一）更新單元內屬非防火建築物或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師、執業範圍內之相關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者。 （二）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彎曲狹小，寬度小於六公尺者之面積佔現有巷道總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通行或公共安全者。	符合指標（二）、（三）、（四）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三）更新單元內各種構造建築物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建築物、二十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三十年以上之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四十年以上之鋼骨混凝土造。
三、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者。	符合指標（五）、（七）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四）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及牆壁等腐朽破損或變形，有危險之虞者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師、執業範圍內之相關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者。
四、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者。	符合指標（六）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五）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底層土地使用不符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五、具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需辦理保存維護者。	符合指標（十二）	（六）更新單元周邊距離捷運系統車站、本府公告之本市重大建設或國際觀光據點二百公尺以內。
六、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全者。	符合指標（三）、（七）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七）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無設置化糞池或經委託建築師、執業範圍內之相關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該建築物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均未經處理而直接排放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七、大面積低度或不當使用，且影響鄰近健全發展者。	符合指標（十三）	

八、其他經本市指定亟待更新之地區。		(八) 更新單元內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不符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九) 更新單元內計畫道路未開闢者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十) 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之二分之一。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十一) 更新單元內平均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三分之二以下或更新單元內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戶數達二分之一者。 (十二) 內政部及本市指定之古蹟、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本府指定之歷史性建築及推動保存之歷史街區。 (十三) 更新單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與鄰近使用不相容者。
--------------------------	--	---

附表二 更新單元獎勵容積評定基準整理表（修正前）

獎勵容積評定因素	評定基準	獎勵容積額度	備註
一、富有地方特色之設計。	（一）色彩與環境調和。	法定容積百分之二。	
	（二）量體色彩與環境調和。	法定容積百分之四。	
二、開放式空間廣場。	設置開放空間廣場二百平方公尺以上。	除依法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以另外增設開放空間廣場之面積核計，獎勵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開放空間廣場，指除法定空地外，另增設者；其應集中設置且任一邊最小淨寬度應在六公尺以上。
三、人行步道。	沿街面留設二公尺以上人行步道。	視實際留設面積由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評定，獎勵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人行步道之留設，應配合基地周圍相鄰街廓整體考量設置。
四、保存經核定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	（一）全部或部分保留：該部分樓地板面積得予獎勵；更新事業計畫內為維修保固該部分建築所需經費，得核算相當之獎勵容積。 （二）立面保存：更新事業計畫內為維修保固該部分建築所需經費，得核算相當之獎勵容積。 （三）原貌重建：依建築物重建成本核算相當之獎勵容積。	獎勵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實施者對於經本府核定具有紀念性、歷史性、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得以上述方式予以獎勵容積。
五、更新單元規模。	實施更新事業範圍至少包括一個完整計畫街廓或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備註：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本表項次一至項次四總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附表二：更新單元獎勵容積評定基準表草案（修正後）

獎勵容積評定因素	評定基準	獎勵容積額度	備註
一、富有地方特色之設計。	（一）色彩與環境調和。	法定容積百分之二。	
	（二）量體色彩與環境調和。	法定容積百分之四。	
二、開放式空間廣場。	設置開放空間廣場二百平方公尺以上。	除依法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以另外增設開放空間廣場之面積核計，獎勵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開放空間廣場，指除法定空地外，另設開放空間廣場中設置且任一邊最小淨寬度應在六公尺以上。
三、人行步道。	沿街面留設二公尺以上人行步道。	視實際留設面積由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評定，獎勵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人行步道之留設，應配合基地周圍相鄰街廓整體考量設置。
四、保存經核定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	（一）全部或部分保留：該部分樓地板面積得予獎勵；更新事業計畫內為維修保固該部分建築所需經費，得核算相當之獎勵容積。 （二）立面保存：更新事業計畫內為維修保固該部分建築所需經費，得核算相當之獎勵容積。 （三）原貌重建：依建築物重建成本核算相當之獎勵容積。	獎勵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實施者對於經本府核定具有紀念性、歷史性、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得以上述方式予以獎勵容積。
五、更新單元規模。	實施更新事業範圍至少包括一個完整計畫街廓或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備註：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本表項次一至項次四總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七條 本府訂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都市發展之型態。
- 二、人口結構。
- 三、產業特性。
- 四、權利變換計畫規定之最小建築單元面積及其對應之土地所有權持分面積。
- 五、最小建築單元之建築物與土地總價值。

前項基準之最小建築單元面積，扣除公用部分、雨遮、露台及陽台等面積後不得小於四十六平方公尺。

第八條 都市更新單元之劃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完整之都市計畫街廓者。
- 二、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基地情況特殊，經敘明理由，提報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者。

第九條 都市更新單元之劃定，在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計畫或其他法規中訂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規定辦理，其劃定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都市計畫內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或單元應於核定时，併送審議會備查。

第十條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事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獎勵後之總容積，經審議會審議將對周邊環境、景觀、交通及公共設施造成衝擊者，得適度酌減。

第十二條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於優先或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自公告日起算三年以內，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得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以內之容積獎勵。

自公告日起算第四年至第六年提出申請者，以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七以內之容積獎勵為原則。

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三年期間提出申請者，以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四以內為原則。

第二項、第三項因更新單元情況特殊，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得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以內之容積獎勵。

第十三條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更新單元之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品質、無障礙環境、都市景觀、都市防災、都市生態具有正面貢獻，或採智慧型建築設計，其標準高於都市計畫、消防、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更新單元符合一定規模者，其獎勵之評定，依附表規定核計。

第十七條 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免計容積，其項目如下：

- 一、區民活動中心或里民活動中心。
- 二、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等文化展演設施。
- 三、青少年、兒童、老人活動等社會福利設施。
- 四、大眾運輸場站設施及設備空間。
- 五、其他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

前項各款樓地板面積應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具有獨立出入口。公益設施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超過部分應計入容積。

第一項免計容積之公益設施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得向使用者酌收必要之費用。但應於建築執照中註記為公益設施且不得變更其使用。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經本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建築容積獎勵，相關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附表:更新單元獎勵容積評定基準表(修正後)

獎勵容積評定因素	評定基準	獎勵容積額度	備註
一、富有地方特色之設計。	(一) 色彩與環境調和。	法定容積百分之二。	
	(二) 量體色彩與環境調和。	法定容積百分之四。	
二、開放式空間廣場。	設置開放空間廣場二百平方公尺以上。	除依法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以另外增設開放空間廣場之面積核計，獎勵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開放空間廣場，指除法定空地外，另外增設者；其應集中設置且任一邊最小淨寬度應在六公尺以上。
三、人行步道。	沿街面留設二公尺以上人行步道。	視實際留設面積由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評定，獎勵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人行步道之留設，應配合基地周圍相鄰街廓整體考量設置。
四、保存經核定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	(一) 全部或部分保留：該部分樓地板面積得予獎勵；更新事業計畫內為維修保固該部分建築所需經費，得核算相當之獎勵容積。 (二) 立面保存：更新事業計畫內為維	獎勵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實施者對於經本府核定具有紀念性、歷史性、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得以上述方式予以獎勵容積。

	修保固該部分建築所需經費，得核算相當之獎勵容積。 (三) 原貌重建：依建築物重建成本核算相當之獎勵容積。		
五、更新單元規模。	實施更新事業範圍至少包括一個完整計畫街廓或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備註：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本表項次一至項次四總獎勵額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5、法規名稱修正案

參考貳、自治規則法制作業及參考範例四、(二)、5 (第 127 頁)

(三) 廢止案

參考貳、自治規則法制作業及參考範例四、(三) (第 131 頁)

五、自治條例制定、修正、廢止之預告範例

臺中市政府 函（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制定（或修正）「臺中市○○自治條例」草案預告公告、草案總說明（或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或修正草案條文）（含電子檔）各1份，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週知，請查照。

（如屬廢止案預告，請書寫「主旨：檢送本府廢止「臺中市○○自治條例」預告公告、廢止總說明、廢止法規整理表及擬廢止條文（含電子檔）各1份，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週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如屬廢止案，請書寫「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制局，惠請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局（處、委員會）

市長 ○○○

臺中市政府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字第○○○○○○號

附件：

主旨：預告制定（或修正）「臺中市○○自治條例」草案。

（如屬廢止案，請書寫「主旨：預告廢止「臺中市○○自治條例」。」）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

（如屬廢止案，請書寫「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制定（或修正、廢止）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制定（或修正、廢止）依據：

（如屬法律授權制定之自治條例者，請書寫該授權法律之依據；如無法律授權，本於自治事項制定者，請書寫「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款第○目規定」）

（如屬廢止案，請書寫「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第○款規定」）

三、制定（或修正）「臺中市○○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如屬廢止案，「草案」二字，請刪除）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局（處、委員會）（○○科、組、室）。

（二）地址：

（三）電話：

（四）傳真：

（五）電子郵件：

市長 ○○○

六、自治條例公聽會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範例

臺中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開會事由：制定（或修正、廢止）「臺中市○○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廢止案請刪除「草案」二字）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 上午（或下午）○時○分

開會地點：

主持人：

連絡人及電話：

出席者：臺中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請發文予本市議會每位議員）、○○公會（請發文予與本案相關人民團體）、○○大學（請發文予與本案相關學者、專家）

列席者：臺中市政府○○局（請發文予與本案相關局、處、會）、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政府○○局（處、會）

備註：

一、請略述辦理本次公聽會目的。

二、為響應環保減少紙張用量，請與會人員攜帶本會議資料與會及自備環保杯具及茶水。（依開會地點得加註：參加本會議並持本開會通知單者，得至○○○○停車場免費停放，並在本文上直接事先註明車牌號碼：_____、姓名：_____、聯絡方式：_____，以節省銷單（磁）等候時間，於會議結束後，交還至○○○○櫃檯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臺中市政府○○○局/處/會

「臺中市○○○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時○分

二、開會地點：○○○

三、主席：○○○

記錄：○○○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議題說明：略

七、討論事項：（依發言順序紀錄）

八、結論：

本次公聽會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或建議，本局（處/會）記錄並製成辦理情形對照表；如有未盡意見，請於草案公告預覽期間，以書面方式，送本局/處/會彙整。

九、散會（○時○分）

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格式

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

法規名稱			
提案機關			
法規政策目標			
一、優先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	有	無
	(1) 涉及本府重大政策事項者，已簽陳市長核可？		
	(2) 本案業務有無涉及他機關（單位）或各區公所權責？如有涉及，有無知會或召開協調會？		
	(3) 「自治條例」及「基於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有無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辦理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之草案預告程序？		
	(4) 自治條例，有無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條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5) 涉及「基金收支保管、運用」之法規，有無依審計法第三十一條會商臺中市審計處徵詢意見？		
	(6) 涉及規費收取、預算編列或增加財政負擔等事項者業有合理之預估，並加會財政局及主計處？涉及員額部分，已加會人事處？		
	(7) 自治條例有無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二、實質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	是 可另附卷	否
	(1) 是否屬直轄市自治事項？（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		
	(2) 是否屬法律授權直轄市立法事項？（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條之法規命令）	授權依據：	
	(3) 是否有相關中央法令或本市自治法規？	法規名稱：	
	(4) 法規無牴觸憲法、法律、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本市其他自治條例？（參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		
	(5) 是否為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事項？（參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 ①. 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②. 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③.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④. 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第__款	
	(6) 法規名稱與法規位階是否相符？（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①. 自治條例應訂明為「臺中市○○○自治條例」。 ②. 自治規則應訂明為「臺中市○○○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③. 委辦規則應訂明為「臺中市○○○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7) 自治條例是否訂有「罰則」，且符合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金額、種類之限制？ ①. 罰鍰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②. 其他種類行政罰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8) 考量人民之信賴及公共利益，涉及重大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法案，有無訂定過渡條款？（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七條）		
	(9) 立法目的及採取之手段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其他一般法律原則？（參行政程序法第四條至第十條）		
	(10) 經通盤檢討，本案確有制（訂）定、修正法規之必要？（例如：特殊或急迫情形、配合中央法令修正、業務執行之困難或障礙、現行法令是否足以規範、有無疊床架屋、中長期計畫變動……）		
三、形式 審查項目 (法制局 網站法制 作業)	審查項目	是	否
	(1) 「草案總說明」是否詳實依式填寫？（即含立法背景、立法目的、規範依據、條文重點等，不得過於簡略）		
	(2) 「逐條說明表」（修正案為「修正條文對照表」）已備齊？		
	(3) 「草案全文」已備齊？		
	(4) 「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全文」之行距、邊界、字體等均符合本府統一格式？		

	(5) 法規章節是否符合下列體例順序 ①. 標題（法規名稱） ②. 總則 ③. 重要規定或特別規定條文 ④. 次要規定或例外規定條文 ⑤. 補充規定條文 ⑥. 獎懲規定條文 ⑦. 臨時規定或過渡規定條文 ⑧. 附則（施行日期或地區規定）？		
	(6) 條項是否符合以下： ①. 市法規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 ②. 項不冠數字，每項第一行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 ③. 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④.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⑤. 市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7) 法案內容涉及數字部分，是否均採國字小寫「一、二、三」？ （禁用阿拉伯數字）		
	(8) 法規用語、用字是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用語表規定？ ①. 自治條例：為制定、公布、施行。 ②. 自治規則：為訂定、發布、施行。 ③. 委辦規則：為訂定、發布、施行。 ④. 同項分款敘述時，稱「下列」、「如下」，不稱「左列」、「如左」。		

	(9) 修正案有無遵守「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①.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②. 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③.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10) 是否登入法案管理系統？		
檢視評估項目			
一、規範對象	審查項目	是	否
	(1) 法案之「規範對象」是否為區分特定族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如原住民族群、客家族群、新住民族群、男性、女性、同性戀、雙性戀）是否為兒童或身心障礙者？		
	(2) 法案之「執行方式」是否會因特定族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是否對於兒童或身心障礙者有影響？		
	(3) 法案之「運作結果」，是否因特定族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生差異？是否對於兒童或身心障礙者有影響？		
	上述選項均為「否」者，請述明理由： 		

二、統計 資料	<請填寫本自治法規相關之族群、性別、兒童或身心障礙者統計資料、數據、圖表，可另附卷>
三、立法 目的	請檢視立法目的： ☐ (1) 為消除社會現況或現行法規，對於不同族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必要差別待遇。 ☐ (2) 提供弱勢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必要之協助。 ☐ (3) 為預防或消除族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刻板印象。 ☐ (4) 為提供不同族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平等機會，使其得參與公共事務，積極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 (5) 為落實族群平等、保障多元文化，立法意旨符合客家基本法、原住民基本法、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其他有關其他族群平等之法令規定。 ☐ (6) 為確保兒童享有兒童權利公約（CRC）所揭示之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 (7) 為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 (8) 其他：（自行補充法案之立法/修法目的，或概述實務問題） _____ _____ _____
四、法案 效益評估	(1) 本案涉及族群、性別、兒童或身心障礙者觀點之條文：（可另附卷） 第_____條：_____ 第_____條：_____ 第_____條：_____

	(2) 上述條文是否可實現立法、修法目的？(如無涉及條文，請勾「無」) ☐①. 是，理由：_____ ☐②. 不確定，尚待實施後觀察。 ☐③. 否，理由：_____ ☐④. 無。 ※填②、③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3) 法案實際運作結果，是否會加深社會對族群、弱勢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兒童或身心障礙者之偏見，或造成反向歧視？(反向歧視：指對族群、弱勢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兒童或身心障礙者予以優惠待遇，反而對相對之強勢群體造成過度侵害、不平等的歧視) ☐①. 是，理由：_____ ☐②. 不確定，尚待實施後觀察。 ☐③. 否，理由：_____ ※填①、②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備註	承辦人		電話		E-MAIL	
	主管核章					

八、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請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職稱：
身份：		
☐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		e-mail：
☐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壹、法案名稱		
貳、主辦機關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利、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3-9 其他：_____（請填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現況評析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法案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簡要說明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法案相關之 性別統計與性 別分析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 強化與法案相 關的性別統計 與性別分析及 其方法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法案目標概述 (併同敘明 性別目標)		
陸、性別參與情形 或改善方法 (法案於研 擬執行之過		

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柒、規範對象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性別目標及性別效益」8-1 至 8-4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性別目標及性別效益」8-1 至 8-4，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法案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規範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性別目標及性別效益」8-1 至 8-4。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7-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捌、性別目標及性別效益			
評估指標	說 明		備 註
8-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4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9-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需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9-5 法案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規範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及性別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9-9 規範對象之合宜性	
9-10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11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 第一部分「柒、規範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法案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規範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性別目標及性別效益」8-1 至 8-8。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法案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九、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提案表（提本府法規委員會用）

（一）自治法規制（訂）定案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市「臺中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業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屆期失效，鑑於攤販之管理攸關人民重要之權利義務事項，本局於 103 年 3 月 13 日辦理法規預告公告，……本局彙整各方所提供之意見，研擬「臺中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期能訂出一部符合攤販業務實務運作之攤販法規。 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一次)	一、審議至第 10 條，除第 6 條請提案機關將第 4 條應檢附之文件與第 5 條應檢之文件分成二條分別規定外，其餘條文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有關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之事項，請於第 10 條之後另立一條規定。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二次)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第一次)	未及審議，安排下次會議續審。		
法 規 會 決 議 (第二次)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 自治法規少數條文修正案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79028 號令訂定發布。 二、為於重劃期間以預支盈餘方式同步興建必要之公共建設，增列第五條第三款，惟行政院以 102 年 11 月 14 日院授主基綜字第 1020201225 號函文宣告無效，無法續為執行，爰修正「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以符法制。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法制局審查回復函、各直轄市相同法規重要內容對照表、公聽會會議紀錄及法制局會簽意見）。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決議	本府地政局所提「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修正案，因該條第 3 款既經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14 日院授主基綜字第 1020201225 號函告無效，該款規定即自始無效，無需專為刪除此條文提案修正，並預留法理討論空間。經函告無效後，後續可於本辦法法規沿革註記第 5 條第 3 款經行政院函告無效之旨。爰此，本案暫不修正。		

(三) 自治法規部分條文修正案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修法緣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10次臨時會提案「案號：議財字第001號，提案人：林士昌」，建議修正「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內容；另為改善現行商業登記法、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相關條文對休閒娛樂服務業業者，涉犯妨害風化、賭博或其他犯罪行為時，無處罰規定之不合理現象，爰研議採行命令停業一段期間之管理措施，以杜不法。 二、本案於簽奉 鈞長核可修法後，嗣經修正預告、辦理公聽會等程序，公聽會係邀請本市議員、休閒娛樂服務業業者及相關公會、本府一級機關、本市各區公所等參加，並於彙總相關意見後，復經修正部分條文內容並檢附自治法規審查表，函請法制局審查，再經法制局回復審查意見並已依法制局審查意見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法制局審查回復函、各直轄市相同法規重要內容對照表、公聽會會議紀錄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 自治法規全案修正案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市因縣市合併改制重新訂定本辦法，查本辦法關於山坡地範圍放租規定，係參考行政院 95 年 1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80496 號函核定修正「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而訂。上開行動計畫因階段性任務已完成，且現行法規均有規範可供執行管理，業經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建議回歸現行法規辦理，無需再於該計畫中訂定執行，並奉行政院 97 年 9 月 22 日院臺農字第 0970041407 號函核示原則同意在案，爰山坡地之管理利用應回歸各機關既有之法令規定辦理。參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山坡地相關法令規定，並未禁止山坡地放租。惟……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法制局審查回復函、各直轄市相同法規重要內容對照表、公聽會會議紀錄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 自治法規廢止案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提案審查表			
編 號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案 由	廢止「臺中市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單獨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原有之鄉（鎮、市）改制為區，並取消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立法院爰增訂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八條之一，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九○○二二四四一號令修正公布。明訂……屆滿不再續聘。 二、為規範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相關事項，本府爰訂定「臺中市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辦法」，規定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之方式、人員等事項，並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73150 號令發布。 三、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據此，本市區政諮詢委員之任期將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屆滿且依法不再續聘。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第二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廢止「臺中市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辦法」，並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四、檢附本案廢止總說明、廢止法規整理表及條文各 1 份。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十、市政會議書面資料提送自我檢核表

市政會議書面資料提送自我檢核表

機關名稱：_____提送單位：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

電話：_____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_____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階段	流程說明	
01	簽呈	是否簽奉市座核准。	☐ 完 成 ☐ 未完成
02	審議	【法規案】 是否配合提送法規委員會並完成審議作業程序。	☐ 完 成 ☐ 未完成
		【墊付案】 是否簽會本府主計處與財政局表示意見。	
03	覆核	【法規案】 是否配合法規會意見修正法規草案相關內容，並將（1） <u>提案單、修正後法規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u> 、（2） <u>原提法規會審議核准簽呈暨法規會審議通過函文相關影本</u> 併以 <u>本表</u> 移送本會彙辦， <u>移辦前需再敬會法制局辦理覆核作業</u> 。	☐ 完 成 ☐ 未完成
		【墊付案】 是否填報檢附「預算先行墊付項目彙總表」，並將（1） <u>提案單及彙總表</u> 、（2） <u>先行墊付核准簽影本</u> 併以 <u>本表</u> 移送本會彙辦。	

04	登錄	登入至「臺中市政府專案暨計畫管考平台」填報市政會議提案，並配合上傳相關電子檔案。 ☐ 上傳之檔案內容需檢核確認是否已配合更正為最新版	☐ 完 成 ☐ 未完成
05	提送	確定提案單內容並依市政會議提案規範列印檢送。 ☐ 內容 ☐ 格式 ☐ 份數（首長會報 80 份、擴大會報 120 份）	☐ 完 成 ☐ 未完成
06	抽核	資料提送至本會時，將請貴機關資料提送人員再依本表辦理抽檢覆核作業，俾利做好最後的把關作業。 抽核結果： ☐ 正 確 ☐ 錯 誤 ()	☐ 錯誤退回 ☐ 尚符合
提案機關核章			

※本會將針對各機關提送書面資料予以抽核，若發現貴機關未確實配合本表做好機關內部檢核作業達三次（含）以上者，將另案提報市政會議議處，建請務必做好把關工作。

※若有相關疑問，請聯絡研考會綜合規劃組。

十一、市政會議提案表

(一) 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

範例一：自治條例制定(修正)

○○年○月份市政會議提案

案 號：〔由研考會統一編號〕
提案機關：○○○

案 由：

檢陳制定(修正)「臺中市○○○○○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委員會於○年○月○日審議通過。
- 二、案由之補充說明。
- 三、檢陳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或修正草案條文)各1份。

辦 法：

本案通過後，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決 議：

(二) 自治規則訂定(修正)案

範例二：未涉及收費之自治規則訂定(修正)

○○年○月份市政會議提案

案 號：〔由研考會統一編號〕

提案機關：○○○

案 由：

檢陳訂定(修正)「臺中市○○自治規則(規程、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規則)」草案1份，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委員會於○年○月○日審議通過。
- 二、案由之補充說明。
- 三、檢陳本案(或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或修正草案條文)各1份

辦 法：

本案通過後，移請法制局辦理發布。

決 議：

範例三：涉及收費之自治規則訂定（修正）

○○年○月份市政會議提案

案 號：〔由研考會統一編號〕

提案機關：○○○

案 由：

檢陳訂定（修正）「臺中市○○○○自治規則（涉及收費，依規費法所訂定之收費標準、收費辦法等）」草案1份，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委員會於○年○月○日審議通過。
- 二、案由之補充說明。（應包含補充說明有關本草案之規費種類等）
- 三、檢陳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或修正草案條文）各1份。

辦 法：

本案通過後，移請法制局辦理發布。

決 議：

(三) 自治法規廢止案

範例四：自治法規廢止

○○年○月份市政會議提案

案 號：〔由研考會統一編號〕

提案機關：○○○

案 由：

檢陳廢止「臺中市○○○○○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條文1份，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委員會於○年○月○日審議通過。
- 二、案由之補充說明。（廢止之理由等）
- 三、檢陳本案廢止總說明、廢止法規整理表及擬廢止條文各1份。

辦 法：

本案通過後，送臺中市議會審議（自治條例案）或移請法制局發布（自治規則案）。

決 議：

十二、自治法規公（發）布令（稿）參考範例

（一）制（訂）定令（稿）

臺中市政府 令（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號

附件：

制定「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附「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市長 ○○○

（二）少數條文修正令（稿）

臺中市政府 令（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
☐☐☐條。

☐附修正「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五條、第
☐☐☐十三條

市長 ○○○

(三) 部分條文修正令(稿)

臺中市政府 令(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市長 ○○○

(四) 全案修正令(稿)

臺中市政府 令(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

(五) 法規名稱修正令(稿)

臺中市政府 令(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繳回補助辦法」部分條
☐☐☐文，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補助費安置
☐☐☐費發給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補助費安置費發給辦法」
☐☐☐部分條文

市長 ○○○

(六) 附表修正令(稿)

臺中市政府 令(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市長 ○○○

(七) 廢止令 (稿)

臺中市政府 令 (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號

附件：

廢止「臺中市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

市長 ○○○

十三、自治條例公布作業參考範例

(一) 定有罰則簽令函(稿)

簽 於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主旨：有關修正「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報核事宜，簽請鑒核。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本市議會第○屆第○次定期(臨時)會審議通過(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辦理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報行政院核定等事宜。

敬陳

市長

臺中市政府 令(稿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

說明：本令稿係俟行政院核定後製作並公布。

臺中市政府 函（稿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敬請核定。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經本市議會第○屆第○次○○會審議通過在案。

正本：行政院

副本：提案機關、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市長 ○○○

說明：此為上行文，應蓋小官章。

(二) 未定有罰則簽令函(稿)

簽 於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主旨：有關修正「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公布事宜，請鑒核。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本市議會第○屆第○次定期(臨時)會審議通過(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辦理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公布等事宜。

敬陳

市長

臺中市政府 令(稿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四
☐☐☐條。

☐附修正「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第四條

市長 ○○○

臺中市政府 函（稿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四條公布令及條文等各1份，請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本市議會第○屆第○次定期（臨時）會審議通過。

正本：○○部（法定中央主管機關）

副本：提案機關、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市長 ○○○

臺中市政府 函（稿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四條公布令及條文等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及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4條等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公布令及條文刊登市政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告欄。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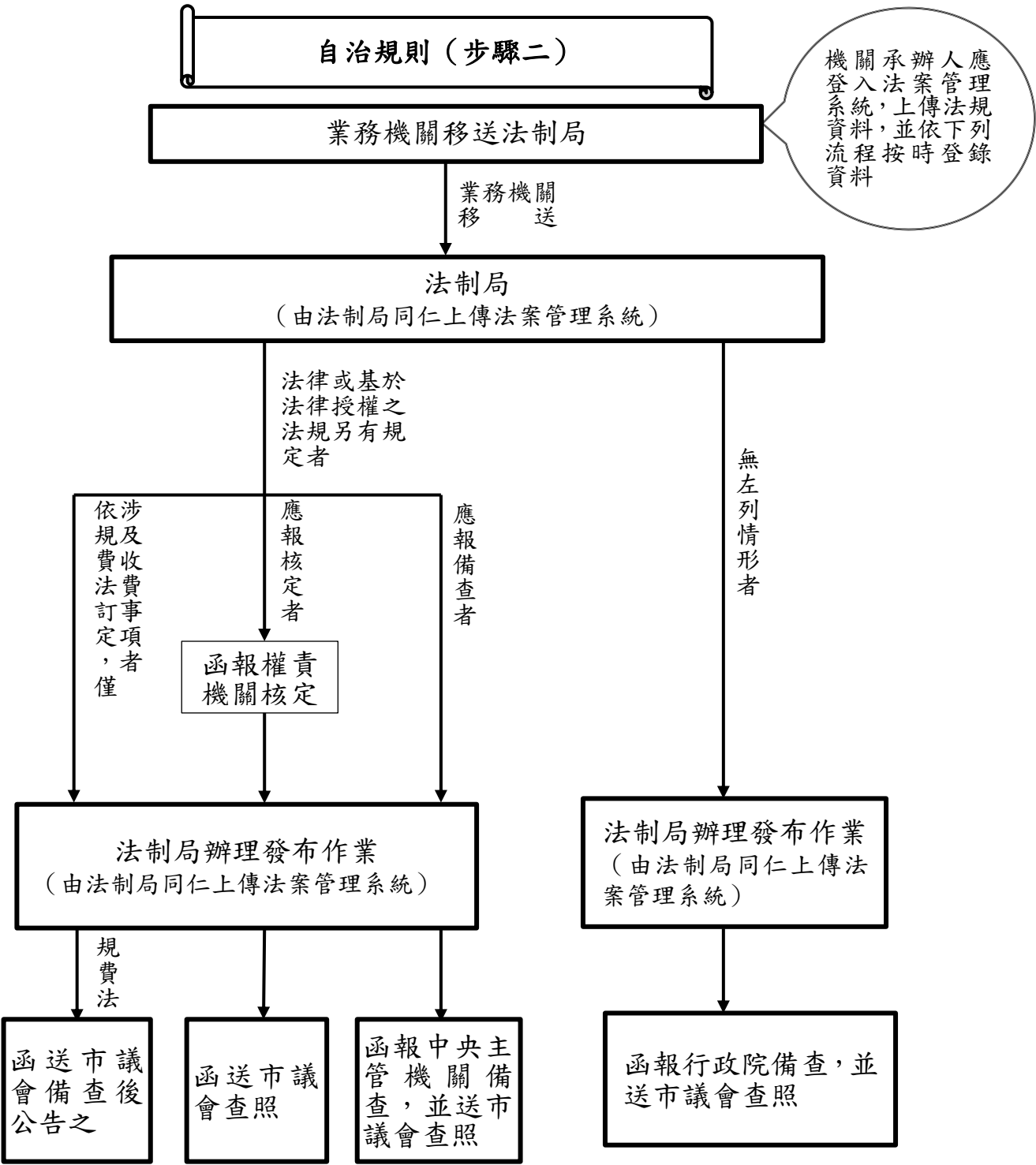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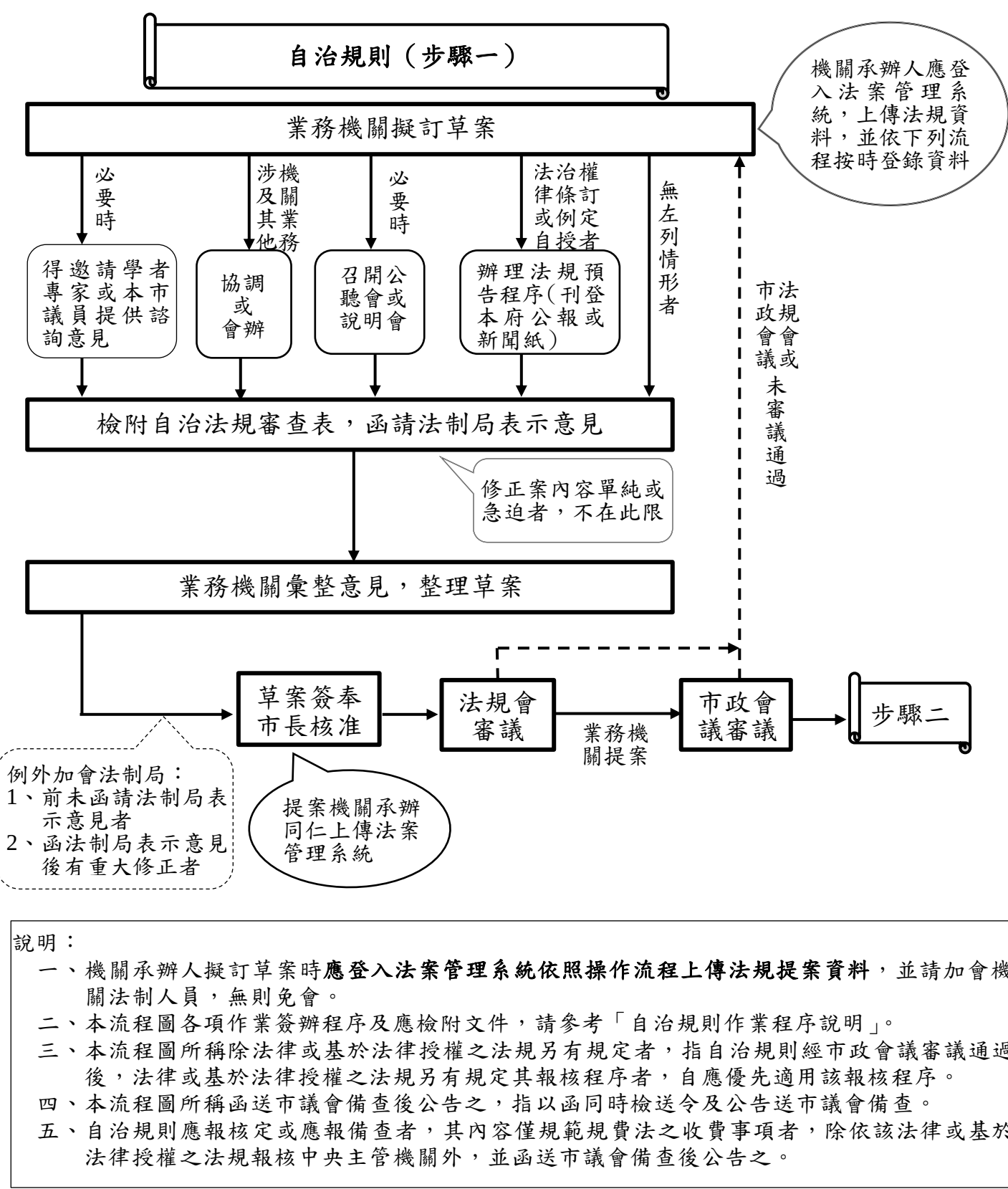
副本：臺中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各委員、提案機關、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市長 ○○○

壹、自治條例法制作業及參考範例

貳、自治規則法制作業及參考範例

一、自治規則流程圖（名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者）



二、自治規則作業程序說明

步驟一	流程說明	相關法令
擬訂草案作業	1.提案機關以自治規則（名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立法時，宜先至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網站瀏覽自治規則流程圖作業程序，並視草案為訂定案或修正案，分別依下列分類選擇草案總說明（或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或修正草案條文）等參考文件範例下載運用，避免發生提案資料之邊界、字型大小、行距等格式錯誤情形： （1）訂定案。 （2）少數條文修正案。（修正條文3條以下者） （3）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條文超4條以上未達2分之1者） （4）全案修正案。（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2分之1以上者）	地方制度法第25條、 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條。
	2.草擬作業應符合： （1）構想要完整。 （2）體系要分明。 （3）用語要簡淺。 （4）法規含意要明確。 （5）名稱要適當。	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點。

	3.草案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應先協調或會辦；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本市議員提供諮詢意見： (1) 業務涉及他機關或各區公所權責者，應先協調或會辦。 (2) 涉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法規草擬，應依審計法第 31 條會商臺中市審計處徵詢意見。 (3) 涉及規費收取、預算編列或增加財政負擔等事項者，應加會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 (4) 涉及員額部分，應加會人事處。	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審計法第 31 條、規費法第 10 條。
	4.自治規則訂定或修正草案，如屬基於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提案機關應以「府函」檢附「公告」及草案總說明(或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或修正草案條文)行文本府秘書處刊登本府公報或刊登新聞紙履行草案預告程序，且草案預告期間不得少於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算 7 日；廢止案，亦同。	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0 條準用第 9 條第 1 項。
	5.提案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6.草案預告或公聽會（或說明會）完成後，除修正案內容單純或急迫情形外，提案機關應以「函」檢附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草案總說明（或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或修正草案條文）、草案預告公報、公聽會紀錄及相關立法資料送法制局表示意見，不宜以「簽」簽會法制局方式辦理。	
草案簽陳市長核准作業 （請提案機關將草案、公聽會紀錄、市長簽核掃描檔等資料等上傳法案管理系統）	提案機關除未先函請法制局表示意見或函送法制局後表示意見後復有重大修正，應簽會法制局外，提案機關於收到法制局函復意見後，應重新彙整草案內容並連同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草案總說明（或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或修正草案條文）、草案預告公報、公聽會紀錄及相關立法資料始得簽陳市長核准後送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審議作業 (法制局同仁上傳法案管理系統)	簽奉市長核准後，提案機關應以便簽免掛文號檢附奉市長核准簽影本及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草案總說明(或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或修正草案條文)、草案預告公報、公聽會紀錄及相關立法資料移法制局提法規會審議。	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1條第2項。
市政會議審議作業 (提案機關上傳法案管理系統)	1.法規會通過後，提案機關應以便簽免掛文號檢附市政會議書面資料提送自我檢核表、市政會議提案表及業依法規會歷次會議決議意旨重新整理之草案總說明(或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或修正草案條文)及法規會會議紀錄影本簽會法制局確認所提草案內容及格式無誤後送研考會排入市政會議議程。 2.為避免提案機關便簽所附提案資料與上傳「臺中市政府專案暨計畫管考平台」發生提案錯誤情形，提案機關應同時上傳市政會議提案表、草案總說明(或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或修正草案條文)至「臺中市政府專案暨計畫管考平台」供法制局確認無誤後，便簽始移研考會列入市政會議議程。	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1條第2項。

	3.請將前揭 2.所述資料一併上傳法案管理系統，再會辦法制局確認。	
步驟二	流程說明	相關法令
業務機關移送 法制局	1.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如係訂定（或修正）案，提案機關應檢附市政會議決議文、草案總說明（或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或修正草案條文），以便簽免掛文號移法制局辦理發布作業；如係廢止案需檢附市政會議決議文、廢止總說明及擬廢止條文。 2.法制局續行報核定或備查作業，並於發布後上傳法案管理系統及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三、自治法規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格式 （請參考壹、自治條例法制作業及參考範例三）（第 10 頁）

四、自治規則參考範例

(一) 訂定案

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已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九日公布施行，其第十二條規定：「本府各業務機關應針對下列場所推動低碳認證：...四、宗教場所。前項認證辦法由本府定之。」，爰依前開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條文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審查宗教場所低碳認證申請。(草案第二條)
- 三、宗教場所低碳認證項目說明。(草案第三條)
- 四、低碳認證申請程序及低碳認證標章效期。(草案第四條)
- 五、宗教場所獲頒低碳認證標章者表揚辦法 (草案第五條)
- 六、低碳認證申請案追蹤查核措施。(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定之。(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 二、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略以：「本府各業務機關應針對下列場所推動低碳認證：...四、宗教場所。...前項認證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審查宗教場所低碳認證項目。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審核宗教場所低碳認證項目。另案請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行政協助。
第三條 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以下簡稱低碳認證）項目如下： 一、紙錢源頭減量：使用大面額紙錢或環保紙錢、實施以米、功、花等代金或不提供紙錢。 二、紙錢污染減量：使用環保金爐、紙錢集中清運燃燒、無紙錢等。 三、線香減量：實施一爐一香、不提供線香或無焚香等。 四、燈泡節能措施：以節能燈泡代替傳統光明燈或太歲燈、無光明燈或太歲燈等。 五、鞭炮減量：使用環保鞭炮、電子鞭炮或不使用任何鞭炮等。 六、其他重要低碳環保措施：以電子蠟燭代替傳統蠟燭油燈、不使用免洗餐具、推廣蔬食等。 前項各款低碳認證項目及其實施措施給分標準如附表。	一、第一項明定各款低碳認證項目及其實施措施。 二、第二項明定低碳認證項目及其實施措施給分標準。
第四條 臺中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以下簡稱宗教場所）申請低碳認證，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填具低碳認證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提出。 區公所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審查宗教場所申請案件總分達六十五分以上，送民政局審核。	一、第一項規定宗教場所申請低碳認證程序及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足資證明其實施低碳措施之文件、照片、影片等）。 二、第二項規定區公所審核宗教場所低碳認證申請案之程序。 三、第三項明定民政局頒發低碳認證標章之條件，並規定原申請內容與查核狀況不符者之處理辦法。

宗教場所通過低碳認證審核者，由民政局頒發低碳認證標章，並載明附款，嗣後經民政局查核有不符合原申請內容者，應廢止低碳認證標章。 前項低碳認證標章效期三年。	四、第四項明定低碳認證標章效期。
第五條 宗教場所獲頒低碳認證標章者，由民政局每年將其名單公布於網站予以表揚。	明定每年於網站公布低碳認證宗教場所以表揚其施行績效，以增加宗教場所辦理意願。
第六條 民政局得派員至宗教場所查核低碳認證項目。	民政局得實地查核，以確保宗教場所落實低碳認證項目。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另定之。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項目及其實施措施給分標準

檢核項目	實施措施
一、紙錢源頭減量（配分 20 分）	☐ 使用大面額紙錢或環保紙錢（8 分） ☐ 實施以米（功、花等）代金（16 分） ☐ 不提供紙錢（20 分）
二、紙錢污染減量（配分 30 分）	☐ 使用環保金爐（15 分） ☐ 紙錢集中清運燃燒（20 分） ☐ 無紙錢（30 分）
三、線香減量（配分 15 分）	☐ 實施一爐一香（8 分） ☐ 不提供線香（11 分） ☐ 無焚香（15 分）
四、燈泡節能措施（配分 15 分）	☐ 以節能燈泡代替傳統光明燈或太歲燈（10 分） ☐ 無光明燈或太歲燈等（15 分）
五、鞭炮減量（配分 12 分）	☐ 使用環保鞭炮（7 分） ☐ 使用電子鞭炮（10 分） ☐ 不使用任何鞭炮（12 分）
六、其他重要低碳環保作為（配分 8 分）	☐ 以電子蠟燭代替傳統蠟燭油燈（8 分） ☐ 不使用免洗餐具（8 分） ☐ 推廣蔬食（8 分） ☐ 其他：_____（依重要性給分，不得超過 8 分）
備註	本標準總分為 100 分

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審查宗教場所低碳認證項目。

第三條 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以下簡稱低碳認證）項目如下：

一、紙錢源頭減量：使用大面額紙錢或環保紙錢、實施以米、功、花等代金或不提供紙錢。

二、紙錢污染減量：使用環保金爐、紙錢集中清運燃燒、無紙錢等。

三、線香減量：實施一爐一香、不提供線香或無焚香等。

四、燈泡節能措施：以節能燈泡代替傳統光明燈或太歲燈、無光明燈或太歲燈等。

五、鞭炮減量：使用環保鞭炮、電子鞭炮或不使用任何鞭炮等。

六、其他重要低碳環保措施：以電子蠟燭代替傳統蠟燭油燈、不使用免洗餐具、推廣蔬食等。

前項各款低碳認證項目及其實施措施給分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臺中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以下簡稱宗教場所）申請低碳認證，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填具低碳認證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提出。

區公所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審查宗教場所申請案件總分達六十五分以上，送民政局審核。

宗教場所通過低碳認證審核者，由民政局頒發低碳認證標章，並載明附款，嗣後經民政局查核有不符合原申請內容者，應廢止低碳認證標章。

前項低碳認證標章效期三年。

第五條 宗教場所獲頒低碳認證標章者，由民政局每年將其名單公布於網站予以表揚。

第六條 民政局得派員至宗教場所查核低碳認證項目。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案

1、少數條文修正案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七三二三五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依本市自治法規之體例機關名稱出現達三次以上者，方使用簡稱，本辦法內本府都市發展局出現未達三次及為避免辦理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事業侷限於都市計畫地區之用途，故本辦法應有配合檢討修正之需要，爰進行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條文修正，其重點如下：

- 一、刪除簡稱本局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本基金之用途。（修正條文第四條）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 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 定之特種基金，以 <u>臺中 市政府</u> 都市發展局為主 管機關。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 定之特種基金，以本府 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 <u>本局</u> ）為主管機關。	依本市自治法規之體例機 關名稱出現達兩次以上 者，方使用簡稱。本辦法內 本府都市發展局出現未達 兩次，爰刪除其簡稱。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 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相關 規劃費用： （一）辦理新訂、變更 都市計畫規劃 費用。 （二）辦理都市計畫定 期通盤檢討規 劃費用。 （三）整體公共設施擬 定及檢討規劃 費用。 （四）都市發展政策規 劃研究費用。 （五）其他辦理都市計 畫相關業務規 劃設計費用。 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之費用： （一）土地價款。 （二）房屋拆遷戶之補 償、補助及安置 費用。 （三）房屋拆遷戶之獎 勵及救濟費用。 （四）更新地區房屋之 重建、整建、維 護所需研究、規 劃設計費、工程 費（含工程管理 費）、材料費、設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 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相關 規劃費用： （一）辦理新訂、變更 都市計畫規劃 費用。 （二）辦理都市計畫定 期通盤檢討規 劃費用。 （三）整體公共設施擬 定及檢討規劃 費用。 （四）都市發展政策規 劃研究費用。 （五）其他辦理都市計 畫相關業務規 劃設計費用。 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之費用： （一）土地價款。 （二）房屋拆遷戶之補 償、補助及安置 費用。 （三）房屋拆遷戶之獎 勵及救濟費用。 （四）更新地區房屋之 重建、整建、維 護所需研究、規 劃設計費、工程 費（含工程管理 費）、材料費、設	避免辦理都市更新及都市 發展事業侷限於都市計畫 地區，故修正第三款規 定，將依都市計畫相關法 規用於等文字刪除。

施費、整地、圍籬、地質鑽探費、測量費、利息及其他辦理都市更新應計入成本費用等支出。 (五)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捐、折舊、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支出。 (六)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之支出。 (七)購買移出之容積費用。 三、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支出。 四、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 五、補助以整建、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事業之費用。 六、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之支出。	施費、整地、圍籬、地質鑽探費、測量費、利息及其他辦理都市更新應計入成本費用等支出。 (五)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捐、折舊、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支出。 (六)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之支出。 (七)購買移出之容積費用。 三、<u>依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用於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支出。</u> 四、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 五、補助以整建、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事業之費用。 六、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之支出。	
---	---	--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規劃費用：

- (一) 辦理新訂、變更都市計畫規劃費用。
- (二) 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規劃費用。
- (三) 整體公共設施擬定及檢討規劃費用。
- (四) 都市發展政策規劃研究費用。
- (五) 其他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規劃設計費用。

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費用：

- (一) 土地價款。
- (二) 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及安置費用。
- (三) 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
- (四) 更新地區房屋之重建、整建、維護所需研究、規劃設計費、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材料費、設施費、整地、圍籬、地質鑽探費、測量費、利息及其他辦理都市更新應計入成本費用等支出。
- (五) 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捐、折舊、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支出。
- (六) 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之支出。
- (七) 購買移出之容積費用。

三、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支出。

四、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

五、補助以整建、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事業之費用。

六、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之支出。

2、部分條文修正案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年八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六一九七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後，並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茲因民眾反映希望學校延長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及部分條文不明確，造成學校執行困擾，另參照規費法第十九條修正退費規定，以兼顧繳費義務人權益。爰擬具本辦法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修正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訂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參照規費法第十九條修正退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明定本辦法所需申請書、契約書。（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參考基準表附表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附表備註四、備註五）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u>十</u>時。 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u>十</u>時。 三、寒、暑假：<u>依前款規定辦理。但學校辦理學藝活動、營隊時，得依第一款規定辦理。</u> <u>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執行顯有困難者，學校得敘明理由，函報教育局核准後調整之。</u>	第九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 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七時。 三、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經申請許可者夜間使用不得超過九時三十分。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報教育局備查。	一、為延長校園場地開放時間，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下午結束時間由七時改為十時。 二、為避免學校寒、暑假開放時間認定困難，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前段。 三、配合校園場地開放至下午十時，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後段。 四、若學校開放時間執行顯有困難者，學校得敘明理由，函報教育局核准後調整之，爰修正第二項。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需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需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	依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院臺教字第一〇一〇〇六〇七〇五號函，參照規費法第十九條規定加計利息退費，修正第四項退費規定，以兼顧繳費義務人權益。

止原使用許可，<u>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廢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u>	止原使用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第十八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衡酌學校資源、當地<u>實況</u>與需求，自行訂<u>定</u>學校場地開放管理規定及<u>所需申請書、契約書</u>，並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八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衡酌學校資源、當地<u>時況</u>與需求，自行訂學校場地開放管理規定，並報教育局備查。	一、「時況」修正為「實況」。 二、「自行訂」修正為「自行訂定」。 三、學校辦理場地租借未訂立相關契約為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之錯誤態樣，爰明定場地租借所需申請書、契約書，提醒學校注意應辦事項。

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備註：如受限附表格式無法製作修正對照表者，得分別以修正前及修正後附表呈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備註四「每次使用費」修正為「使用費每次」。附表備註五部分條文明確，造成學校執行困擾，爰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避免保證金收取爭議，附加但書申明請使用期間僅訂金額計價一次。 二、明定申請校園場地長期使用者，二小時收費金額除保證金外，各項單價為表訂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管理維護費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管理維護費	
活動中心 (禮堂、演藝場所)	如備註二標準	一千	五千	八千	活動中心 (禮堂、演藝場所)	如備註二標準	一千	五千	八千	
教室			四百	六百	教室			四百	六百	
電腦教室			一千	五千	電腦教室			一千	五千	
視聽教室		二千	一千	六千	視聽教室		二千	一千	六千	
會議室		二千	一千	六千	會議室		二千	一千	六千	
室外球場			一千/面	二千/面	室外球場			一千/面	二千/面	
運動場		一千	五千	六千	運動場		一千	五千	六千	
室外游泳池			二千	五千	室外游泳池			二千	五千	
室內溫水池			二千	一萬	室內溫水池			二千	一萬	
停車場				十-五十/次/輛	停車場				十-五十/次/輛	
備註： 一、本表收費為各項單價收費之上限，學校應不逾上限金額內明訂收費標準。					備註： 一、本表收費為各項單價收費之上限，學校應不逾上限金額內明訂收費標準。					

二、水電費依各校冷氣空調及照明實際設施之情況，分別訂定含冷氣空調使用及不含冷氣空調使用之收費金額。 三、有上限收費之項目，依各校開放場地面積及實際設施之情況自訂收費金額。 四、鋼琴使用費每場次一千五百元。 五、四小時為一收費場次，逾時另計一收費場次。<u>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僅依表訂金額計價一次；長期使用之單位，學校得以二小時為一收費場次收費(除保證金外，各項單價為表訂金額之二分之一)</u>，並得視實際使用情形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六、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收費場次為收費單位。使用時間未滿一收費單位者，仍以一收費單位計收費用。 七、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 八、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九、申請使用游泳池，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 (二)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三)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	二、水電費依各校冷氣空調及照明實際設施之情況，分別訂定含冷氣空調使用及不含冷氣空調使用之收費金額。 三、有上限收費之項目，依各校開放場地面積及實際設施之情況自訂收費金額。 四、鋼琴每場次使用費一千五百元。 五、四小時為一收費場次，逾時另計一收費場次；長期使用之單位，學校得以二小時為一收費場次收費，並得視實際使用情形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六、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收費場次為收費單位。使用時間未滿一收費單位者，仍以一收費單位計收費用。 七、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 八、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九、申請使用游泳池，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 (二)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三)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	金額之二分之一，避免產生長期使用者收費高於短期使用者的誤解。
---	--	---------------------------------------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九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一、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十時。
- 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十時。
- 三、寒、暑假：依前款規定辦理。但學校辦理學藝活動、營隊時，得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執行顯有困難者，學校得敘明理由，函報教育局核准後調整之。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需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廢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第十八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衡酌學校資源、當地實況與需求，自行訂定學校場地開放管理規定及所需申請書、契約書，並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二條附表：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修正草案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 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 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活動中心 (禮堂、演 藝場所)	如 備 註 二 標 準	一千	五千	八千	一萬	
教室			四百	六百	一千	
電腦教室			一千	五千	五千	
視聽教室		二千	一千	六千	五千	
會議室		二千	一千	六千	三千	
室外球場			一千/面	二千/面	三千/次	
運動場		一千	五千	六千	一萬	
室外游泳池			二千	五千	一萬	換水則 依用水 度數計 費。
室內溫水池			二千	一萬	一萬	
停車場				十-五十 /次/輛		以申請 使用車 位數計 費。

備註：

- 一、本表收費為各項單價收費之上限，學校應不逾上限金額內明訂收費標準。
- 二、水電費依各校冷氣空調及照明實際設施之情況，分別訂定含冷氣空調使用及不含冷氣空調使用之收費金額。
- 三、有上限收費之項目，依各校開放場地面積及實際設施之情況自訂收費金額。

四、鋼琴使用費每場次一千五百元。

五、四小時為一收費場次，逾時另計一收費場次。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僅依表訂金額計價一次；長期使用之單位，學校得以二小時為一收費場次收費（除保證金外，各項單價為表訂金額之二分之一），並得視實際使用情形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六、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收費場次為收費單位。使用時間未滿一收費單位者，仍以一收費單位計收費用。

七、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

八、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九、申請使用游泳池，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

（二）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三）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

3、全案修正案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依一百零三年二月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一八五五號令公布施行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相關事項，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府授都測字第一〇三〇二〇三九五三一號公告委任相關區公所辦理在案，另因應本市和平區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已非本府得委任事項，以及應配合實務作業，爰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重點如下：

- 一、增列本府簡稱，配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關於都市計畫證明書申請核發證明書業務權限明定於第四條修正條文，並建議刪除原第四條條文。(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
- 三、依條文規定原意修正調整項次為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
- 四、配合原第四條條文刪除，其後條文條號予以調整。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事宜及收費，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規範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事宜及收費，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為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為都發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指於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就土地之使用分區予以證明或證明其為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之文件。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指於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就土地之使用分區予以證明或證明其為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之文件。	未修正。
	<u>第四條 都市計畫證明書之核發作業，都發局得委託申請地號所在地之區公所（以下簡稱核發機關）辦理。</u>	一、本條刪除。 二、關於都市計畫證明書申請核發權限已明定於第四條修正條文，爰予刪除。
第四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核發證明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向 <u>都發局或本府委由之本市各區公所</u> （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提出申請，並繳納行政規費。 前項申請，核發機關認定有查證地籍資料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一個月內核發之申請地號地籍圖謄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一份。如因涉及都市計畫書圖疑義，核發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核發證明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並繳納行政規費。 前項申請，核發機關認定有查證地籍資料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一個月內核發之申請地號地籍圖謄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一份。如因涉及都市計畫書圖疑義，核發機關應函知申請人說明疑義原委。	一、關於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核發事項，本府除由都發局辦理外，又為達便民性之考量，仍有委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之必要；另配合本市和平區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上開事項已非本府得委任事項，應以委辦方式辦理，另同時考量和平區以外本市各區公所均得以委任方式辦理之規定，爰參考行

機關應函知申請人說明疑義原委。 第一項之規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費或其他特殊情形經<u>本府</u>核准外，不予退還。	第一項之規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費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都發局核准外，不予退還。	政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院臺內字第○九三○○八五○二七號函請立法院審議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模式相關文字後配合修正第一項。 二、退費權限仍由本府辦理，故修正第三項。
第<u>五</u>條 前條第一項規費之收費基準，每份證明書以同地段土地地號申請者，每筆地號徵收新臺幣二十元；每增加一份證明書加收新臺幣二十元，每一申請案之土地筆數不得超過五十筆；不同地段土地並應分別申請及計價收費。 前項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之必要，依規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辦理業務需要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免徵規費。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規費之收費基準，每份證明書以同地段土地地號申請者，每筆地號徵收新臺幣二十元；每增加一份證明書加收新臺幣二十元，每一申請案之土地筆數不得超過五十筆；不同地段土地並應分別申請及計價收費。 前項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之必要，依規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辦理業務需要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免徵規費。	一、未修正。 二、條號調整為第五條。
第<u>六</u>條 核發證明書應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套合地籍圖為核發依據；其有誤差時，應依都發局實地指示(定)建築線或地籍線為準。 分區界線不明確時，核發機關得僅就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情形予以說明，並敘明應俟完成地籍測量及逕為分割後始得確認，不予核發使用分區證明書。	第七條 核發證明書應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套合地籍圖為核發依據；其有誤差時，應依都發局實地指示(定)建築線或地籍線為準。 分區界線不明確時，核發機關得僅就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情形予以說明，並敘明應俟完成地籍測量及逕為分割後始得確認，不予核發使用分區證明書。	一、維持原條文。 二、條號調整為第六條。

<u>第七條</u> 依本辦法核發之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 <u>前項期間內，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證明書自動失效，核發機關得不另行通知申請人。</u>	第八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前項期間內，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證明書自動失效，核發機關得不另行通知申請人。	一、項次修正。 二、依條文規定原意，將第一項後段調整為第二項。 三、條號調整為第七條。
<u>第八條</u> 核發證明書之申請書表及作業方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九條 核發證明書之申請書表及作業方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一、維持原條文。 二、條號調整為第八條。
<u>第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未修正。 二、條號調整為第九條。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事宜及收費，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為都發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指於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就土地之使用分區予以證明或證明其為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之文件。

第四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核發證明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向都發局或本府委由之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提出申請，並繳納行政規費。

前項申請，核發機關認定有查證地籍資料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一個月內核發之申請地號地籍圖謄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一份。如因涉及都市計畫書圖疑義，核發機關應函知申請人說明疑義原委。

第一項之規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費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外，不予退還。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規費之收費基準，每份證明書以同地段土地地號申請者，每筆地號徵收新臺幣二十元；每增加一份證明書加收新臺幣二十元，每一申請案之土地筆數不得超過五十筆；不同地段土地並應分別申請及計價收費。

前項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之必要，依規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辦理業務需要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免徵規費。

第六條 核發證明書應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套合地籍圖為核發依據；其有誤差時，應依都發局實地指示（定）建築線或地籍線為準。

分區界線不明確時，核發機關得僅就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情形予以說明，並敘明應俟完成地籍測量及逕為分割後始得確認，不予核發使用分區證明書。

第七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

前項期間內，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證明書自動失效，核發機關得不另行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核發證明書之申請書表及作業方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4、附表修正案

(參考壹、自治條例法制作業及參考範例四、(二)、4)(第44頁)

5、法規名稱修正案

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繳回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推動都市發展需要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時，為加速改建工程之進行，以維公共利益，本府訂定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繳回補助辦法。考量部分市場於興建時，基於社會扶助、弱勢、市民居住安全與品質等政策需要，於市場內設置住宅供安置專案拆遷戶、違章建築戶等租用，市場需改建或停止使用時，對市場內無法安置之房屋承租人，考量租賃權係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維持承租人生活之平和感，爰比照攤鋪位自行搬遷補助費之標準給予安置費，以維公益。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
- 二、修正法規訂定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相關補助發放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加得發給市場內住宅承租人安置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五、安置費發放所需財源，仍應由經發局編列預算支應（修正條文第八條）。

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繳回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補助費安置費發給辦法	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繳回補助辦法	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內除攤鋪位外，亦有因政策安置之住宅類房屋，因都市發展及政策因素市場需改建時，相關補助費或安置費之核發對象應考量市場內之所有使用人，爰修正法規名稱，以符法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加速推動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獎勵承租人或使用人繳回攤鋪位或返還租屋，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加速推動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獎勵承租人或使用人繳回攤鋪位，特訂定本辦法。	考量市場內之使用人，除攤鋪位使用人外，尚有興建時政策安置於市場之住宅類住戶，為維公益，爰修正本辦法之訂定目的，以符市場實際使用情形。
第三條 經發局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時，對於無法安置或放棄安置之攤鋪位之承租人或使用人，及依限期返還租屋之承租人，得依本辦法發給補助費或安置費。	第三條 經發局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時，對於無法安置或承租人或使用人放棄安置之攤鋪位，得依本辦法發給補助費。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避免住宅類承租人因故拖延遷出日期，致延宕相關改建工程之進行，爰限制其應依限期搬遷後，始得發給安置費。
第七條之一 承租人租用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內使用執照用途載明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於經發局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時，依限期返還房屋者，得發給安置費新臺幣四十萬元。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部分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興建當時，為安置因政策需要之專案拆遷戶、違章建築住戶等而於市場內規劃住宅供其租用。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七九號解釋，承租人依租賃契約取得之租賃權，亦即其等對租賃物有使用、收益之權，該承租權屬憲法上保障之財產權，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爰本府為配合政策執行及促進都市發展等公益目

		的需要，住宅類承租人除無法使用租賃物，尚需另行尋找合適地點居住，為保障住宅類承租人之租賃權，爰增訂第七條之一以維持其穩定生活。 四、為加速推動公有零售市場改建，以促進都市發展，並保障市場內所有使用人之權益，爰增訂本條規定發給公有零售市場內住宅類承租人相關安置費，以維公益。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費及安置費所需財源，由經發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費所需財源，由經發局編列預算支應。	依第七條之一發給安置費所需財源，仍需由經發局編列預算支應，爰修正本條將安置費納入。

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補助費安置費發給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加速推動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獎勵承租人或使用人繳回攤鋪位或返還租屋，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經發局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時，對於無法安置或放棄安置之攤鋪位之承租人或使用人，及依限期返還租屋之承租人，得依本辦法發給補助費或安置費。

第七條之一 承租人租用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內使用執照用途載明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於經發局改建公有零售市場時，依限期返還房屋者，得發給安置費新臺幣四十萬元。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費及安置費所需財源，由經發局編列預算支應。

（三）廢止案

臺中市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辦法廢止總說明

- 一、為因應縣單獨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原有之鄉（鎮、市）改制為區，並取消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立法院爰增訂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八條之一，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九○○○二二四四一號令修正公布。明定原任鄉（鎮、市）民代表應由直轄市長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以增加公民參與之機會，其任期自改制日起四年內為止，屆滿不再續聘。
- 二、為規範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相關事項，本府爰訂定「臺中市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辦法」，規定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之方式、人員等事項，並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七三一五○號令發布。
- 三、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區政諮詢委員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期滿不再聘任。據此，本市區政諮詢委員之任期將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屆滿且依法不再續聘。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者。」之規定廢止「臺中市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辦法」，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辦法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七三一五〇號令訂定發布	一、為因應縣單獨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原有之鄉（鎮、市）改制為區，並取消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立法院爰增訂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八條之一，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二二四四一號令修正公布。明定原任鄉（鎮、市）民代表應由直轄市長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以增加公民參與之機會，其任期自改制日起四年內為止，屆滿不再續聘。 二、為規範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相關事項，本府爰訂定「臺中市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辦法」，規定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之方式、人員等事項，並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七三一五〇號令發布。 三、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區政諮詢委員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期滿不再聘任。據此，本市區政諮詢委員之任期將於一〇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屆滿且

		依法不再續聘。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者。之規定廢止「臺中市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辦法」，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四、檢附「臺中市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辦法」。
--	--	--

臺中市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召開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第三條 區政諮詢委員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每次會期四日，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區政諮詢委員會議由區長召集並主持會議，副區長、主任秘書、課長、主任應出席會議；區長未能出席時，由副區長或主任秘書主持，副區長或主任秘書亦未能出席時，由區長指定課長或主任一人主持。

第五條 區政諮詢委員會議議程，由區公所訂定。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五、自治規則訂定、修正、廢止之預告範例

臺中市政府 函（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或修正）「臺中市○○規程（或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草案預告公告、草案總說明（或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或修正草案條文）（含電子檔）各1份，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週知，請查照。

（如屬廢止案預告，請書寫「主旨：檢送本府廢止「臺中市○○規程（或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預告公告、廢止總說明、廢止法規整理表及擬廢止條文（含電子檔）各1份，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週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如屬本於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草案預告，請書寫「依據：類推適用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如屬修正、廢止案，請書寫「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制局，惠請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局（處、委員會）

市長 林○○

臺中市政府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字第○○○○○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或修正）「臺中市○○規程（或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草案。

說明：如屬廢止案，請書寫「主旨：預告廢止「臺中市○○規程（或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

說明：

- 1、如屬本於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草案預告，請書寫「依據：類推適用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2、如屬修正、廢止案，請書寫「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或修正、廢止）機關：臺中市政府○○局（處、委員會）。

二、訂定（或修正、廢止）依據：○○法第○條

說明：

- 1、如屬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者，請書寫該授權法律或自治條例之依據。
- 2、如屬本於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者，請書寫「訂定（或修正、廢止）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
- 3、如屬廢止案，請書寫「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第○款規定」

三、訂定（或修正、廢止）「臺中市○○規程（或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

<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 → 臺中市法規資料庫 → 「草案預告」網頁。

說明：如屬廢止案，「草案」二字，請刪除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局（處、委員會）
（○○科、組、室）。

(二) 地址：

(三) 電話：

(四) 傳真：

(五) 電子郵件：

六、自治規則公聽會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範例

（參考壹、自治條例法制作業及參考範例六）（第 59 頁）

七、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格式

（參考壹、自治條例法制作業及參考範例七）（第 61 頁）

八、臺中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參考壹、自治條例法制作業及參考範例八）（第 68 頁）

九、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提案表（提本府法規委員會用）

（參考壹、自治條例法制作業及參考範例九）（第 76 頁）

十、市政會議書面資料提送自我檢核表（提市政會議用）

（參考壹、自治條例法制作業及參考範例十）（第 81 頁）

十一、市政會議提案表（提市政會議用）

（參考壹、自治條例法制作業及參考範例十一）（第 83 頁）

十二、自治規則發布令稿參考範例

（參考壹、自治條例法制作業及參考範例十二）（第 87 頁）

十三、自治規則發布作業參考範例

(一) 定有規費簽令公告函(稿)

簽 於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主旨：有關訂定(或修正)「臺中市○○收費辦法」辦理發布作業事宜，請鑒核。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第○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奉核後，辦理本辦法發布等事宜。

敬陳

市長

臺中市政府 令(稿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號

附件：

訂定「臺中市○○收費辦法」。

☐附「臺中市○○收費辦法」

市長 ○○○

臺中市政府 函（稿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訂定「臺中市○○收費辦法」發布令及條文等各1份，敬請備查。

說明：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內容如僅涉及收費事項者，發布後備查之程序係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送議會備查，毋需再依地方制度法送中央備查）

副本：提案機關、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市長 ○○○

說明：此為上行文，應蓋小官章。

臺中市政府 函（稿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訂定「臺中市○○收費辦法」發布令及條文等各1份，敬請備查。

說明：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議會

副本：臺中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各委員、提案機關、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市長 ○○○

臺中市政府 函（稿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訂定「臺中市○○收費辦法」發布令、條文及公告等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請貴處將發布令、條文及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告欄。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提案機關、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市長 ○○○

臺中市政府 公告（稿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號

附件：

主旨：訂定「臺中市○○收費辦法」。

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及臺中市○○自治條例第○○條。
- 三、法規全文，如附件。

市長 ○○○

(二) 未定有規費簽令函(稿)

簽 於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主旨：有關訂定「臺中市○○辦法」辦理發布作業事宜，請鑒核。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第○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奉核後，辦理本辦法發布等事宜。

敬陳

市長

臺中市政府 令(稿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號

附件：

訂定「臺中市○○辦法」。

☐附「臺中市○○辦法」

市長 ○○○

臺中市政府 函（稿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訂定「臺中市○○辦法」發布令及條文等各1份，敬請備查。

說明：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

副本：提案機關、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市長 ○○○

說明：此為上行文，應蓋小官章。

臺中市政府 函（稿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訂定「臺中市○○辦法」發布令及條文等各1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及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發布令及條文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告欄。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各委員

副本：提案機關、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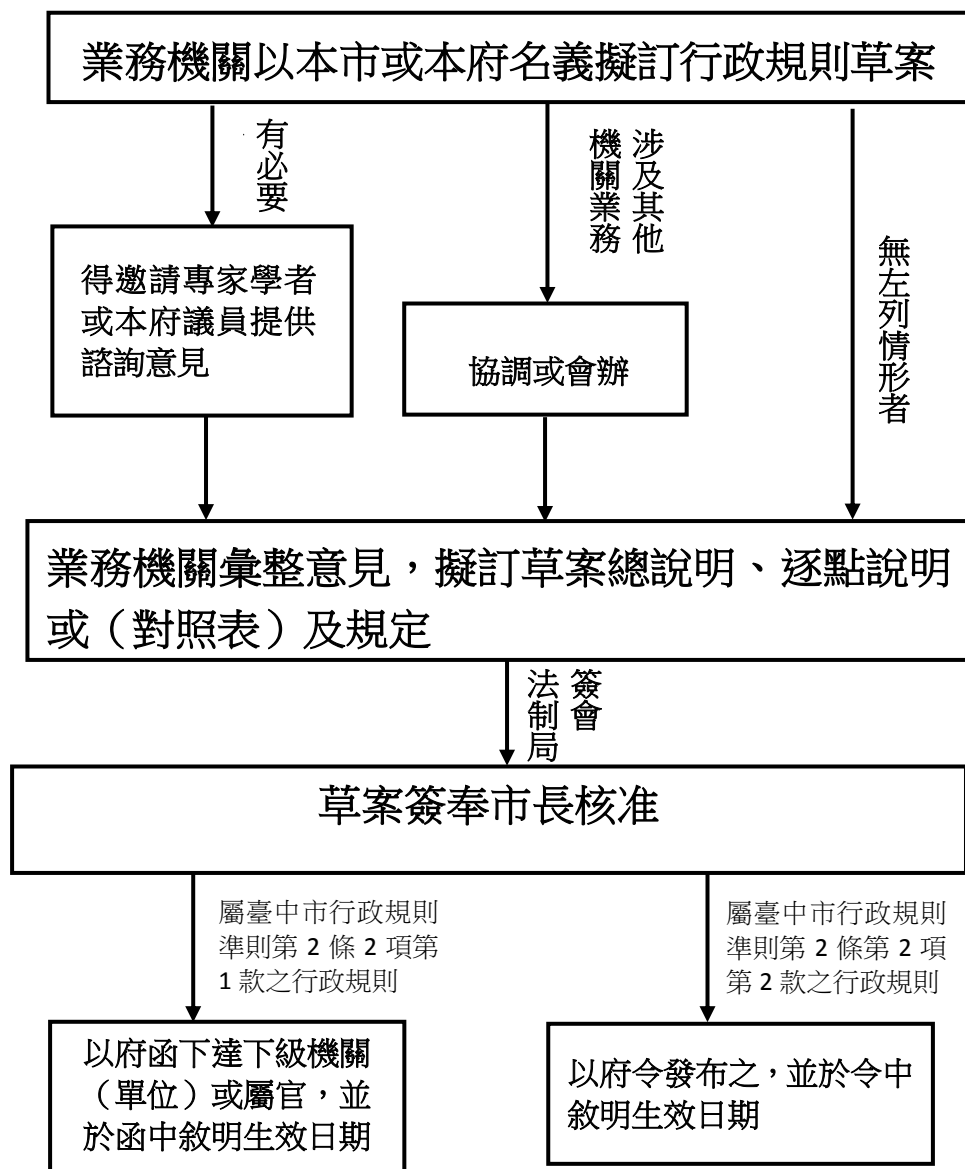
市長 ○○○

參、行政規則法制作業及參考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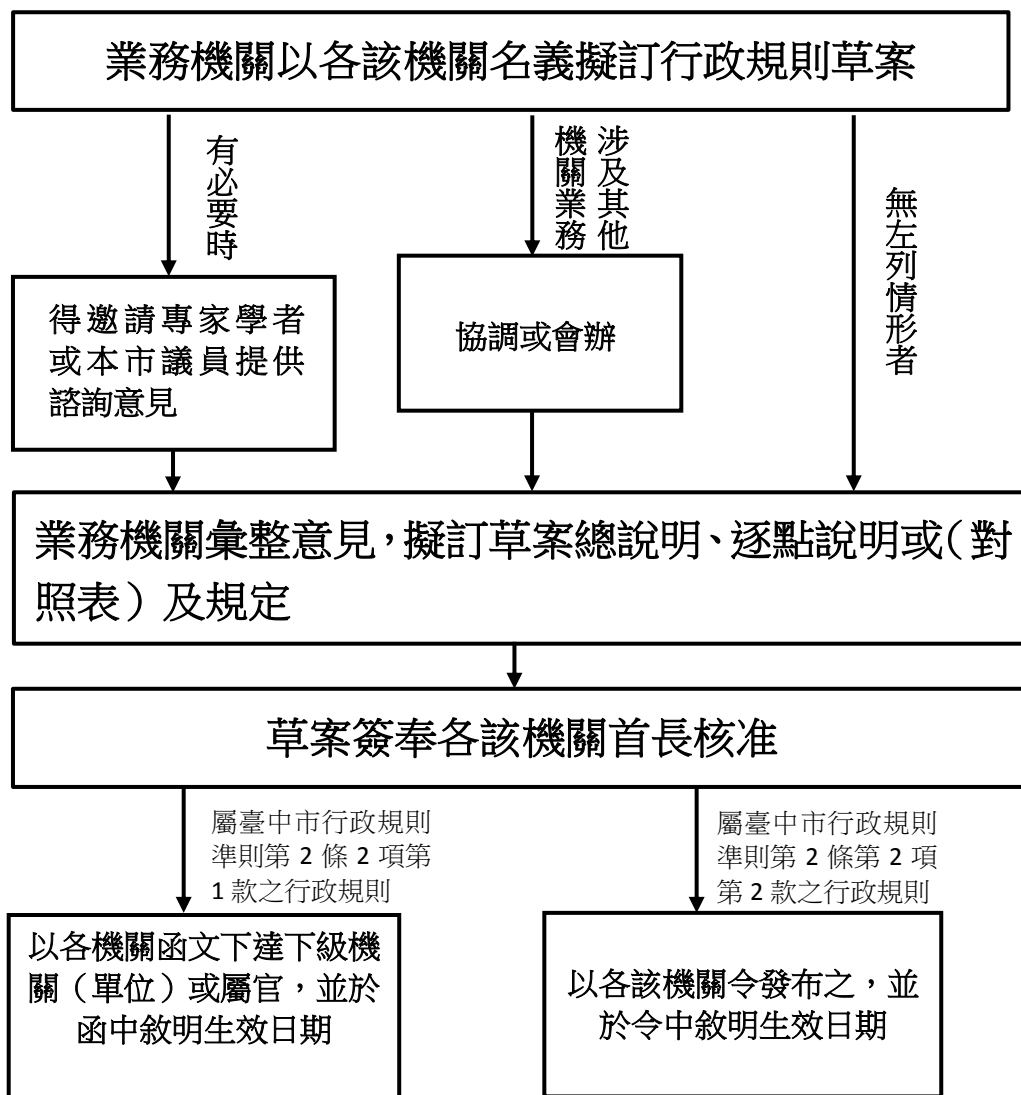
一、行政規則流程圖

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本府各機關得依權限或職權訂定行政規則，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其名稱依其所定內容要旨得擇用「要點、須知、注意事項、基準、規定、程序或方案」，如性質特殊者，其名稱得為「章程、規範、範本、原則、計畫或表」。

以本市或本府名義訂定之行政規則（圖一）



以本府各機關名義訂定之行政規則（圖二）



說明：

- 一、如屬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2條第2項第1款之行政規則，應依該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以函下達下級機關（單位）或屬官，並於函中敘明生效日期。行政規則於下達時，應以副本檢附該行政規則（含電子檔）送法制局上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二、如屬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2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應依該準則第8條第2項規定，以令發布之，並於令中敘明生效日期。行政規則於發布時，應另檢附該發布令及行政規則（含電子檔），函請秘書處登載本府公報，並副知法制局上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三、本流程圖各項法制作業簽辦程序及應檢附文件，請參考「行政規則作業程序說明」辦理。
- 四、行政規則之修正、停止適用或廢止之法制作業程序應循圖一或圖二流程辦理。

二、行政規則作業程序說明

作業流程	流程說明	相關法令
擬訂草案作業	1、提案機關得依權限或職權訂定行政規則，以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提案機關應先決定應以本市、本府或本府各機關訂定行政規則，並視草案內容究屬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2條第2項第1款），抑或屬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2條第2項第2款），選用適當行政規則名稱（名稱得為要點、須知、注意事項、基準、規定、程序或方案；性質特殊者，其名稱得為章程、規範、範本、原則、計畫或表），並冠以本市、本府或各該機關名稱。	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2條、第5條。
	2、提案機關訂定行政規則時，宜先至法制局網站瀏覽行政規則流程圖及作業程序，並視草案為訂定案、修正案、停止適用（或廢止）案，分別依下列分類選擇草案總說明（或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逐點說明（或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規定（或修正草案規定）等參考文件範例下載運用，避免發生提案資料之邊	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3章。

	界、字型大小、行距等格式錯誤情形。	
	3、草案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應先協調或會辦；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本市議員提供諮詢意見。	
草案簽核程序	各機關於協調或會辦完成後，應彙整相關意見，辦理草案簽核作業程序： 1、簽奉市長核准作業：如係以本市或本府名義訂定之行政規則，應加會法制局，並簽請市長核准。 2、簽請各機關首長核准作業：如係以本府各機關名義訂定之行政規則，逕簽請本府各機關首長核准即可，免加會法制局。	
行政規則生效程序：下達（或發布）作業	1、依行政規則規範內容區分其生效方式： （1）屬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者（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2條2項第1款）：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以函下達下級機關（單位）或屬官，並於函中敘明生效日期。 （2）屬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者（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2條2項第2款）：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8條第2項	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2條、第8條、第13條、第14條。

	規定，以令發布之，並於令中敘明生效日期，並副知秘書處登載本府公報。 2、行政規則之訂定（或修正）於下達（或發布）時，應檢附總說明、逐點說明（或修正對照表）及規定（或修正規定），應刪除草案二字並同時以電子檔送法制局建置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如係停止適用或廢止，應檢附停止適用或廢止總說明、停止適用或廢止規定整理表及規定，並同時副知法制局（含電子檔）。	
--	--	--

三、訂定案、修正案及停止適用（或廢止）案說明

（一）行政規則名稱之使用

行政規則名稱為要點、須知、注意事項、基準、規定、程序或方案等，性質特殊者得以章程、規範、範本、原則、計畫或表等名之，並應冠以「臺中市」、「臺中市政府」或「各機關全銜」。（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2條及第5條）

（二）法制作業種類

1、訂定案

2、修正案

（1）少數規定修正案：修正規定在3點以下者。

（2）部分規定修正案：修正規定在4點以上，未達全部點次之二分之一者。

（3）全案修正案：修正規定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者。

3、停止適用（或廢止）案

※備註：行政規則修正時，如其規定內容不變，但點次變更時，計入修正點次；不採「第二點之一、第二點之二」此種立法體例。

（三）簡稱使用方式

同一用語於全案中使用達3次以上者，應使用簡稱。臺中市政府簡稱「本府」，臺中市政府○○局、處、委員會宜簡稱「○○局、處、委員會」，亦得以「本局」、「本處」、「本委員會」簡稱之。

（四）主管機關條款規定方式

行政規則原則不需訂定主管機關條款，如需訂定主管機關，原則以「本府一級機關」為主管機關，例外始以「臺中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五）禁用阿拉伯數字

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及停止適用（或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如令、函、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或對照表等），應以中文數字「零、一、二、三、十、百、千、萬」表示，不採阿拉伯數字「1、2、3」。

(六) 行政規則名稱之使用、引用法規之相關規定

行政規則之名稱禁用標點符號，例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職務請(遷)調作業要點」宜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職務請遷調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之內容如引用其他法規名稱時亦不宜加註引號，例如「……『○○法(法規名稱)』第○條第○項……」宜修正為「……○○法(法規名稱)第○條第○項規定……」。

(七) 任務編組之相關規定

業務機關訂定、修正或廢止有關任務編組之行政規則，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規定為之。

臺中市○○要點草案

標楷體，20 號字
單行間距、靠左對齊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特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或以「本委員會」稱之，亦可），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二）……………。

□□（三）……………。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兼任，其餘委員○○人至○○人，由本府○○就以下人員派（聘）兼之：

□□（一）……………。

□□□□□……………。

□□（二）……………。

□□（三）……………。

四、……………。

（二）行政規則修正案

行政規則修正案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之格式，請參考上開行政規則訂定案格式撰寫，說明如下：

1、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如係全案修正（修正規定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以上者），應書明「（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如係部分規定修正（修正規定在 4 點以上，未達全部點次之二分之一者），應書明「（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如係少數規定修正（修正規定在 3 點以下者），應書明：「（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修正草案」或「（行政規則名稱）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

2、有關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應於序言中彙總說明必需修正之理由或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其標題名稱如「（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並於各修正點次後方加註（修正規定第○點）。

- 3、有關修正草案對照表部分，應書明「(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對照表」、「(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五、本市或本府行政規則草擬範例

(一) 訂定案

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業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府授秘總字第○九九一○○○三七五號函下達全文二十五點。其中有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規定共計十一點，為讓本委員會之組成、任務等組織性規定與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案件之作業性規定有所區隔，爰將上開本委員會組織性規定另以本要點規定之。本要點草案全文計十一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草案第二點)
- 三、本委員會之成員人數及聘任方式。(草案第三點)
- 四、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及出缺時之補聘方式。(草案第四點)
- 五、本委員會之開會方式。(草案第五點)
- 六、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法制局辦理。(草案第六點)
- 七、本委員會開會及行使表決權作成決議之門檻。(草案第七點)
- 八、為保障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及有關機關陳述意見之權利，明定本委員會得依其請求或依職權通知其列席陳述意見。又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或檢察官提供專業意見，原訂定於本點規定(草案第八點)
- 九、本委員會對外明文之方式。(草案第九點)
- 十、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草案第十點)
- 十一、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法制局編列預算支應。(草案第十一點)

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設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為區分組織性及作業性行政規則，爰將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中有關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組織性規定另行增定之。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對於本府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及協議。 （二）對於各機關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 （三）對於本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本委員會之任務。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七至十五人，均由市長聘（派）熟諳法令人員兼任之。	本委員會之成員人數及聘任方式。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本府或各機關人員兼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及出缺時之補聘方式。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或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兼任者，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	本委員會之開會方式。
六、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本府法制局辦理。	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法制局辦理。
七、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會議時應有合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本委員會開會及行使表決權作成決議之門檻。 二、為落實利益迴避原則，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定有公務員應自行迴避事

委員對會議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項，故本委員會成員倘對會議事項有上開規定之事由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表決，爰明定於第二項。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陳述意見，並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或檢察官提供意見。	一、為保障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及有關機關陳述意見之權利，明定本委員會得依其請求或依職權通知其列席陳述意見。 二、又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或檢察官提供專業意見，爰明定於第二項。
九、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本委員會對外明文之方式。
十、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十一、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法制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法制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設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對於本府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及協議。
 - （二）對於各機關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
 - （三）對於本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事項之審議。
 - （四）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七至十五人，均由市長聘（派）熟諳法令人員兼任之。
-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本府或各機關人員兼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或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兼任者，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
- 六、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本府法制局辦理。
- 七、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會議時應有合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對會議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陳述意見，並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或檢察官提供意見。
- 九、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十一、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法制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 少數規定修正案

臺中市政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作業規定第十一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作業規定」於一百年六月三十日以府授政四字第一〇〇〇一二四八四九號函訂定。茲因市政會議、本府一百零五年第一次廉政會報主席裁(指)示及本市市議會提案，加強道路品質管控，落實路平查驗機制，以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滿足市民對路平的期待，爰修正本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作業規定，使之更臻明確與周延，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訂查驗小組查驗結果及處理情形提報程序。(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二、新增查驗小組督導主辦機關對於品質管理機制之項目。(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臺中市政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作業規定第十一 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十一、查驗小組應每二個月將查驗結果及處理意見簽陳市長核閱，並移請各主辦機關辦理後續事宜及 <u>定期提報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u>	十一、查驗小組應每二個月將查驗結果及處理意見簽陳市長核閱，並移請各主辦機關辦理後續事宜。	一、本點修訂。 二、本府為提升工程施工品質、管控標案執行進度及降低標案流廢標次數，特設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有關本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查驗結果及處理意見，業定期提報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追蹤管考，爰因應修正本點規定。
十五、查驗小組督導主辦機關落實以下道路工程品質管理作業項目： （一）主辦機關應隨時督導道路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 （二）主辦機關應責成權管或抽查驗單位會同政風單位督導及查驗道路工程，並比照查驗小組聘請查驗委員協助查驗。 （三）主辦機關發現道路工程缺失時，應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加強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並審酌情狀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及依據本府一百零五年第一次廉政會報主席裁示，主辦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配合本小組之任務主要係督導主辦機關落實道路工程品質管理作業，爰增訂本條文，加強本小組督導權能，以促使各主辦機關確實負起工程品質權責。 三、有關查驗結果及處理意見，應定期提報「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追蹤管考，爰規定主辦機關應定期將督導道路工程執行情形彙報查驗小組，以督導落實品質管理，確保本市道路品質。

(四)主辦機關應每月將督導道路工程執行情形彙報查驗小組備查管考。		
---	--	--

臺中市政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作業規定第十一 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

十一、查驗小組應每二個月將查驗結果及處理意見簽陳市長核閱，並移請各主辦機關辦理後續事宜及定期提報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

十五、查驗小組督導主辦機關落實以下道路工程品質管理作業項目：

- (一) 主辦機關應隨時督導道路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
- (二) 主辦機關應責成權管或抽查驗單位會同政風單位督導及查驗道路工程，並比照查驗小組聘請查驗委員協助查驗。
- (三) 主辦機關發現道路工程缺失時，應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加強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並審酌情狀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 (四) 主辦機關應每月將督導道路工程執行情形彙報查驗小組備查管考。

（三）部分規定修正案

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公平處理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事宜，爰修正「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授權訂定，且目前市立高中尚無市內介聘、超額介聘之規定，故將現行法規名稱「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修正為「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
- 二、新增文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有所依循」及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介聘實施要點之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配合第一點調整文字為「本局」及參酌教育部所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二條第四項立法例，並考量本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師資結構調整，將納入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及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參與本市教師介聘作業，爰修正文字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及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教育部同意者，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與本市教師介聘作業」。（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中等學校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修正規定第二、三點）
- 五、納入市級教師團體代表參與。（修正規定第三、四點）

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中市 <u>立</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	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	高級中等教育法授權訂定，且目前市立高中尚無市內介聘之規定，爰修正本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 <u>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有所依循，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u>	一、本要點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u>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u> 規定訂定之。	一、參酌「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第一點立法例作文字修正。 二、加入「高級中等教育法」為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介聘之法源依據。
二、本局應設置臺中市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與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教師之介聘事項。 基於互惠原則，同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u>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及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教育部同意者</u> ，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與 <u>臺中市(以下簡</u>	二、 <u>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應設置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與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 ，辦理教師之介聘事項。 基於互惠原則，同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與本市教師介聘作業。	一、配合第一點調整文字為「本局」。 二、修正文字為「中等學校」包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三、參酌教育部所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二條第四項立法例，並考量本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師資結構調整，將納入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及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參與本市教師介聘作業，爰修正文字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

<u>稱本市</u>) 教師介聘作業。		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及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教育部同意者，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與本市教師介聘作業」。
三、臺中市<u>中等學校</u>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 (二) 總幹事一人，由本局中等教育科科长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 (三) 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本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四) <u>中等學校</u>校長代表四人。 (五) <u>中等學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u>五人</u>。 (六) <u>本市市級教師團體</u>代表二人。	三、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 (二) 總幹事一人，由本局中等教育科科长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 (三) 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本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四) 國中校長代表四人。 (五) 國中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七人。	一、「修正文字為中等學校」包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二、加入「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完備介聘委員會參與層面。

四、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 (二) 總幹事一人，由本局國小教育科科长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 (三) 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本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四) 國小校長代表六人。 (五) 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u>七</u>人。 (六) <u>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u>	四、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 (二) 總幹事一人，由本局國小教育科科长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 (三) 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本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四) 國小校長代表六人。 (五) 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九人。	加入「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完備介聘委員會參與層面。
---	--	------------------------------------

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有所依循，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應設置臺中市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與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教師之介聘事項。基於互惠原則，同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及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教育部同意者，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教師介聘作業。
- 三、臺中市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
 - （二）總幹事一人，由本局中等教育科科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
 - （三）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本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 （四）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四人。
 - （五）中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五人。
 - （六）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 四、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
 - （二）總幹事一人，由本局國小教育科科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

- (三) 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本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 (四) 國小校長代表六人。
- (五) 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七人。
- (六) 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四) 全案修正案

臺中市政府懲罰性違約金扣點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扣罰基準」之訂定，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並調整點次，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提高扣點額度，並細分未達查核金額工程之扣點情形。(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明定扣點之懲罰性違約金金額。(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新增懲罰性違約金總額之上限。(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新增應納入契約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新增廠商對扣罰結果有爭議時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九點)

臺中市政府懲罰性違約金扣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	臺中市政府懲罰性違約金扣點規定	配合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扣罰基準之訂定，修正名稱為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為加強工程履約管理提升施工品質，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進行懲罰性違約金機制，對於工程契約採購案，廠商履約有缺失情形，以扣點方式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以落實工程品質管理，訂定本基準。		一、 <u>本點新增</u> 。 二、說明訂定目的。
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扣點：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查核成績未達八十分（甲等）扣 <u>十</u> 點；查核成績未達七十五分扣 <u>十五</u> 點。 （二）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 <u>查核成績未達八十分（甲等）扣五</u> 點；查核成績未達七十五分扣 <u>十</u> 點。	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扣罰：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查核成績未達八十分（甲等）扣罰 <u>五</u> 點；查核成績未達七十五分，扣 <u>罰十</u> 點。 （二）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查核成績未達七十五分扣 <u>罰五</u> 點。	一、提高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扣點額度。 二、細分未達查核金額工程之扣點情形。
三、履約期間內工地應擔任專職人員有不當兼職之情形者，每人扣 <u>十</u> 點；經 <u>工程主辦機關</u>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	三、履約期間內工地應擔任專職人員有不當兼職之情形者，每人扣 <u>罰十</u> 點；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	部分文字修正。

善者，得按日扣點至改善之日止。	善者，得按日扣罰至改善之日止。	
四、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未落實工程材料會同取樣、送驗、會驗及由品管人員與監造廠商判定材料抽(檢)驗結果者，每次扣五點。	四、監造單位或承攬廠商未落實工程材料會同取樣、送驗及會驗，並由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判定材料抽(檢)驗結果者，每次扣罰五點。	部分文字修正。
五、依本基準扣點之懲罰性違約金金額如下： (一) 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每點新臺幣八千元。 (二)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採購，每點新臺幣四千元。 (三)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每點新臺幣二千元。 (四) 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採購，每點新臺幣一千元。	一、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比照查核小組之品質缺失每點罰款金額。	一、點次調整。 二、依工程採購金額級距明定扣點之懲罰性違約金金額。
六、依本基準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懲罰性違約金總額之上限。
七、工程主辦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辦理督導工作發現施工品質缺失時，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項目進行扣點，工程主辦機關並應留存督導紀錄備查，每點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準用本基準第五點規定辦理。	五、工程主辦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辦理督導工作發現施工品質缺失時，得比照「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項目及扣點範圍進行扣罰，工程主辦機關並應留存督導紀錄備查。	一、點次調整。 二、部分文字修正。
八、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將本基準附入採購契約中，除契約		一、本點新增。 二、本基準應納入契約之規定。

另有較重扣罰規定外，應依本基準辦理。		
九、承攬廠商對工程主辦機關扣罰結果有爭議時，依契約爭議處理條文辦理。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廠商對扣罰結果有爭議時之處理方式。

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修正草案

- 一、臺中市政府為加強工程履約管理提升施工品質，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進行懲罰性違約金機制，對於工程契約採購案，廠商履約有缺失情形，以扣點方式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以落實工程品質管理，訂定本基準。
- 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扣點：
 -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查核成績未達八十分（甲等）扣十點；查核成績未達七十五分扣十五點。
 - （二）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查核成績未達八十分（甲等）扣五點；查核成績未達七十五分扣十點。
- 三、履約期間內工地應擔任專職人員有不當兼職之情形者，每人扣十點；經工程主辦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扣點至改善之日止。
- 四、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未落實工程材料會同取樣、送驗、會驗及由品質人員與監造廠商判定材料抽（檢）驗結果者，每次扣五點。
- 五、依本基準扣點之懲罰性違約金金額如下：
 - （一）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每點新臺幣八千元。
 - （二）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採購，每點新臺幣四千元。
 - （三）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每點新臺幣二千元。
 - （四）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採購，每點新臺幣一千元。
- 六、依本基準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七、工程主辦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辦理督導工作發現施工品質缺失時，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項目進行扣點，工程主辦機關並應留存督導紀錄備查，每點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準用本基準第五點規定辦理。
- 八、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將本基準附入採購契約中，除契約另有較重扣罰規定外，應依本基準辦理。
- 九、承攬廠商對工程主辦機關扣罰結果有爭議時，依契約爭議處理條文辦理。

(五) 停止適用或廢止案：

(參考貳、自治規則法制作業及參考範例四、(三))(第 131 頁)

六、本府一級、二級機關行政規則草擬範例

(一) 訂定案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僱用獎勵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

本局為協助改善本市中高齡求職者就業環境，透過獎勵事業單位提供合適職缺機會，提升中高齡就業穩定度，規範本局與事業單位之權利義務與處理原則，爰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僱用獎勵作業要點」。本要點共計十點，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執行機關之定義。(草案第二點)
- 三、本要點所稱事業單位資格。(草案第三點)
- 四、本要點所稱個案資格。(草案第四點)
- 五、執行機關審查程序及標準。(草案第五點)
- 六、定義獎勵金標準。(草案第六點)
- 七、定義獎勵資格之撤銷或廢止情形。(草案第七點)
- 八、事業單位申請獎勵金應備文件及時程。(草案第八點)
- 九、定義本要點預算來源及修訂原因。(草案第九點)
- 十、要點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另訂。(草案第十點)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僱用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僱用獎勵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改善本市中高齡求職者（以下簡稱個案）就業環境，透過獎勵事業單位提供合適職缺並實際僱用個案，以提升中高齡者就業穩定度，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業服務處）。	本要點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三、本要點所稱事業單位資格如下： （一）事業單位應符合本局當年度公告之推介特定行業名單之一，並提供合法的勞動條件工作環境及待遇，且向就業服務處辦理求才登記。 （二）設立一年以上且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所在地為臺中市之事業單位，其所提供之工作機會為中高齡者體能所能負荷並限於本市轄區。 （三）連續僱用就業服務處推介之個案並為其投保就業保險滿三個月以上者。僱用期間之計算以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一、定義事業單位資格，並採公告特定行業適用方式。 二、特定行業類別係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所示求才登記職缺數較顯著之產業。 三、限縮獎勵特定行業目的係為紓緩特定缺工行業用人需求，促進僱主開設中高齡職缺意願，並於僱用期間願意挹注在職訓練資源予勞工，縮短勞資雙方磨合期，以促進中高齡者就業穩定。 四、限定工作地點於本市，以提高本市就業率。 五、事業單位資格需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工廠管理輔導法所載登記要件為限。 六、為增進事業單位持續僱用個案意願及延長中高齡者適應職場期間，爰訂定僱用滿三個月以上方符合本要點資格。
四、本要點所稱個案資格如下： （一）於就業服務處辦理求職登記時，其失業期間已連續達三十日以上，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求職者，且個案需經就業服務處採用簡易諮詢評估工具，就個案之工作能力、就業意願、自行尋職能	一、為促進中高齡就業穩定度，本要點個案對象限定為中高齡求職者，並參考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中高齡求職者經登記求職後，經查詢個案最近一次投保紀錄已連續失業達三十日以上者，方符本要點資格，並續以推介至本要點獎勵之特定行業為限。

力及表達能力等四項評估給分後符合就業能力較弱勢者。 (二) 個案需接受就業服務處提供就業諮詢及服務，並推介至事業單位就業者。 (三) 個案如經就業服務處評估需參加職業適性診斷、履歷健診、職涯諮詢、心理諮商或職涯成長團體等促進就業活動或課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二、為鼓勵個案經登記並受評估後仍可積極結合利用本局各項就業服務資源工具，以提升求職者本身職能，促進就業穩定度，爰規範個案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參與各項就業促進課程。 三、量化評估工具，個案需經就業服務處採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之簡易諮詢評估工具紀錄表，並經評估後第一項至第四項評估總分未達二十九分（就業能力較弱勢），方符個案推介資格。
五、審查程序及標準如下： (一) 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於個案受僱用期間進行實地訪查。 (二) 於事業單位提出申請時十四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但申請文件缺件者，事業單位需於執行機關通知後五個工作天內補齊，就業服務處於補件後的七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 (三) 就業服務處於核定申請案時，得依本要點目的、年度預算規劃、申請者順序及事業單位產業類型、勞雇雙方僱用狀況等，綜合考量後核定獎勵金額。	一、規範審查期間及核定標準。本年度預計提供四十六個工作機會，為落實推介成效，本局得依綜合考量核定獎勵金額。 二、規範事業單位申請規定。
六、獎勵金標準： (一) 計算金額 1、勞雇雙方約定以按月計酬方式給付工資者，依事業單位所僱用個案人數計算獎勵金額度，且每一個案每月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 2、勞雇雙方約定按前目以外方式給付工資者，依事業單位所僱用個案人數及其工作時數，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獎勵金額度，且每一個案每月不得逾新臺幣一萬元。	一、依照本府施政計畫，定義獎勵金額及人數限制。 二、依照投保單位、投保人數比例提供僱用人數獎勵，每一單位最多以五人為限制，以避免補助金額集中於同一事業單位，喪失本要點改善中高齡就業環境目的。 三、獎勵金發放依個案計酬方式發給。以月計酬者，每人最高補助依每月基本工資額核給；以其他方式計酬者，以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實際工作時數核給，每月最高一萬元。 四、參考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對於不當僱用、重複請領或未符合各相關法令之事業單

3、依前二目申請之獎勵金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二) 個案人數限制 1、事業單位申請獎勵金，其獎勵個案人數上限，以事業單位提出申請日前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之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人數不得逾五人（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2、就業服務處將依第五點第三款核定獎勵僱用人數。	位，相關獎勵金應予追繳並停止相關獎勵，以維護本府及市民相關權益。
七、事業單位有下列所定情形之一者，就業服務處得撤銷或廢止獎勵資格之一部或全部： (一) 事業單位進用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 (二) 同一事業單位再進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個案。 (三) 事業單位進用同一個案，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 (四) 事業單位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就業服務處查核之情事。 (五) 事業單位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不實申領情事，經查屬實者。 (六) 事業單位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事業單位之獎勵資格者，如其已受領獎勵金，就業服務處以書面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獎勵金，屆期未繳回，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事業單位有第一項所訂情形者，經就業服務處撤銷或廢止其獎勵資格，除依前項規定返還已受領之獎勵金外，執行機關並得停止獎勵該事業單位二年。	一、為有效發揮本要點促進中高齡就業穩定目的，爰規範各項有關獎勵資格之撤銷或廢止情形並由就業服務處認定。 二、事業單位如經撤銷或廢止獎勵資格，並由就業服務處以書面限期返還獎勵金，屆期未繳回，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八、符合第三點資格之事業單位，應於個案連續投保就業保險滿三個月之翌	一、規範事業單位申請獎勵金時應備之文件及應遵循的流程及時程。僱用

日起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業服務處申請獎勵： (一) 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僱用獎勵申請書。 (二) 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 申請日前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非強制投保之事業單位需提出足以證明員工數之文件。 (四) 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之文件。 (五) 經就業服務處開立之中高齡僱用獎助推介卡。 (六) 其他本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事業單位逾越前項期間提出申請者，就業服務處得駁回其申請。 事業單位申請本要點之獎勵，應於本局每年度公告受理期間內為之。	個案滿三個月後，事業單位得按僱用人數及月數提出僱用獎勵申請，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二、有關事業單位逾越期間提出申請，就業服務處得駁回其申請。 三、明訂本要點申請案需於本局每年度公告受理期間為之。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就業服務處編列預算支應並以當年度計畫編列之預算為限。本局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或停止本要點之獎勵，並公告之。	定義本要點預算來源及修訂原因。
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相關書表格式將由勞工局訂定。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僱用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改善本市中高齡求職者（以下簡稱個案）就業環境，透過獎勵事業單位提供合適職缺並實際僱用個案，以提升中高齡者就業穩定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業服務處）。
- 三、本要點所稱事業單位資格如下：
 - （一）事業單位應符合本局當年度公告之推介特定行業名單之一，並提供合法的勞動條件工作環境及待遇，且向就業服務處辦理求才登記。
 - （二）設立一年以上且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所在地為臺中市之事業單位，其所提供之工作機會為中高齡者體能所能負荷並限於本市轄區。
 - （三）連續僱用就業服務處推介之個案並為其投保就業保險滿三個月以上者。僱用期間之計算以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 四、本要點所稱個案資格如下：
 - （一）於就業服務處辦理求職登記時，其失業期間已連續達三十日以上，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求職者，且個案需經就業服務處採用簡易諮詢評估工具，就個案之工作能力、就業意願、自行尋職能力及表達能力等四項評估給分後符合就業能力較弱勢者。
 - （二）個案需接受就業服務處提供就業諮詢及服務，並推介至事業單位就業者。
 - （三）個案如經就業服務處評估需參加職業適性診斷、履歷健診、職涯諮詢、心理諮商或職涯成長團體等促進就業活動或課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五、審查程序及標準如下：
 - （一）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於個案受僱用期間進行實地訪查。

- (二) 於事業單位提出申請時十四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但申請文件缺件者，事業單位需於執行機關通知後五個工作天內補齊，就業服務處於補件後的七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

就業服務處於核定申請案時，得依本要點目的、年度預算規劃、申請者順序及事業單位產業類型、勞雇雙方僱用狀況等，綜合考量後核定獎勵金額。

六、獎勵金標準：

(一) 計算金額

- 1、勞雇雙方約定以按月計酬方式給付工資者，依事業單位所僱用個案人數計算獎勵金額度，且每一個案每月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
- 2、勞雇雙方約定按前目以外方式給付工資者，依事業單位所僱用個案人數及其工作時數，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獎勵金額度，且每一個案每月不得逾新臺幣一萬元。
- 3、依前二目申請之獎勵金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二) 個案人數限制

- 1、事業單位申請獎勵金，其獎勵個案人數上限以事業單位提出申請日前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之百分之五為限，最高人數不得逾五人（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 2、就業服務處將依第五點第三款核定獎勵僱用人數。

七、事業單位有下列所定情形之一者，就業服務處得撤銷或廢止獎勵資格之一部或全部：

- (一) 事業單位進用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
- (二) 同一事業單位再進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個案。
- (三) 事業單位進用同一個案，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 (四) 事業單位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就業服務處查核之情事。

(五) 事業單位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不實申領情事，經查屬實者。

(六) 事業單位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事業單位之獎勵資格者，如其已受領獎勵金，就業服務處以書面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獎勵金，屆期未繳回，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事業單位有第一項所訂情形者，經就業服務處撤銷或廢止其獎勵資格，除依前項規定返還已受領之獎勵金外，執行機關並得停止獎勵該事業單位二年。

八、符合第三點資格之事業單位，應於個案連續投保就業保險滿三個月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業服務處申請獎勵：

(一) 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僱用獎勵申請書。

(二) 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 申請日前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非強制投保之事業單位需提出足以證明員工數之文件。

(四) 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之文件。

(五) 經就業服務處開立之中高齡僱用獎助推介卡。

(六) 其他本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事業單位逾越前項期間提出申請者，就業服務處得駁回其申請。

事業單位申請本要點之獎勵，應於本局每年度公告受理期間內為之。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就業服務處編列預算支應並以當年度計畫編列之預算為限。本局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或停止本要點之獎勵，並公告之。

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二) 少數規定修正案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暨影視推廣活動經費補助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為辦理影視業者住宿經費及影視推廣活動經費補助，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府授新行字第一〇一〇一三三一五〇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暨影視推廣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在案，並於一百零二年二月六日府授新行字第一〇二〇〇二六六九四號函修正第二、五、六點，一百零二年十月七日中市新行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六四三一號函修正第四、五、六、八點，一百零四年五月七日中市新行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三二四三號函全案修正，現為因應補助業務調整，爰修正第二、六、七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影視推廣活動定義增加「音」部分。(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刪除以函文檢送領據請款規範。(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增訂跨年度分別辦理核銷之除外情形。(修正規定第七點)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暨影視推廣活動經費補助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影片：指電視連續劇片、電視電影片、電視節目片、紀錄片、廣告片、音樂影片及以 HD、十六釐米或三十五釐米電影規格所拍攝之電影片或其他經新聞局核可之影片。 (二) 影視業者指下列之一： 1、電影片製作業者。 2、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 3、製作電視連續劇類、紀錄片類、廣告片類、電視電影類、電視動畫類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 (三) 影視推廣活動：包含電影包場、影視音作品行銷宣傳活動（含記者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影片：指電視連續劇片、電視電影片、電視節目片、紀錄片、廣告片、音樂影片及以 HD、十六釐米或三十五釐米電影規格所拍攝之電影片或其他經新聞局核可之影片。 (二) 影視業者指下列之一： 1、電影片製作業者。 2、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 3、製作電視連續劇類、紀錄片類、廣告片類、電視電影類、電視動畫類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 (三) 影視推廣活動：包含電影包場、影視作品行銷宣傳活動(含記者會)、辦理	增加「音」，拓展與影視產業相關的音樂類型活動。

會)、辦理主題影展、參加國際影展,或其他經新聞局核可之推廣活動。 前項第二款影視業者為我國影視業者,應依電影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外國影視業者,應檢附來臺拍片之證明文件,並需在我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廠商。	主題影展、參加國際影展,或其他經新聞局核可之<u>影視</u>推廣活動。 前項第二款影視業者為我國影視業者,應依電影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外國影視業者,應檢附來臺拍片之證明文件,並需在我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廠商。	
六、申請流程: (一) 住宿經費: 1、影視業者於本市拍片前,依本要點第三點檢送相關文件予新聞局提出申請核備。惟影視業者拍片期間或拍片後始提出申請,新聞局亦得受理。 2、影視業者於本市拍攝影片完成後,檢附本市景點拍攝花絮至少十分鐘影片、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或劇照(以 DVD 資料光碟存取交付)、本市景點拍攝成果報告書各一式二份(內容至少包含工作日誌、照片及場景敘述文字等),以及拍片(得含當年度前製勘景)期	六、申請流程: (一) 住宿經費: 1、影視業者於本市拍片前,依本要點第三點檢送相關文件予新聞局提出申請核備。惟影視業者拍片期間或拍片後始提出申請,新聞局亦得受理。 2、影視業者於本市拍攝影片完成後,檢附本市景點拍攝花絮至少十分鐘影片、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或劇照(以 DVD 資料光碟存取交付)、本市景點拍攝成果報告書各一式二份(內容至少包含工作日誌、照片及場景敘述文字等),以及拍片(得含當年度前製勘景)期	刪除以函文檢送領據請款規範,以簡化流程。

間住宿之原始憑證，向新聞局申請審核。 3、經新聞局審核通過並核定經費者，再檢具領據<u>送</u>新聞局辦理核銷後發給之。 (二) 活動經費： 1、影視業者辦理影視推廣活動前，應依本要點第三點檢送相關文件予新聞局提出申請，經新聞局審核通過並核定經費者，應依計畫書辦理活動。 2、影視業者於影視推廣活動辦理完成後，檢具活動側拍影片、工作照(以DVD 資料光碟存取交付)、影視推廣活動成果報告書各一式二份(內容至少包含相關活動人、事、時、地、物、參與活動人數或人次等資訊，佐以照片、媒體剪報，並敘明於本市影視推廣活動之效益等)，以及辦理影視推廣活動期間之原始憑證、活動經費支	間住宿之原始憑證，向新聞局申請審核。 3、經新聞局審核通過並核定經費者，再檢具領據<u>函文</u>新聞局辦理核銷後發給之。 (二) 活動經費： 1、影視業者辦理影視推廣活動前，應依本要點第三點檢送相關文件予新聞局提出申請，經新聞局審核通過並核定經費者，應依計畫書辦理活動。 2、影視業者於影視推廣活動辦理完成後，檢具活動側拍影片、工作照(以DVD 資料光碟存取交付)、影視推廣活動成果報告書各一式二份(內容至少包含相關活動人、事、時、地、物、參與活動人數或人次等資訊，佐以照片、媒體剪報，並敘明於本市影視推廣活動之效益等)，以及辦理影視推廣活動期間之原始憑證、活動經費支	
--	---	--

出明細表、領據 函文新聞局辦 理實報實銷後 發給之。	出明細表、領據 函文新聞局辦 理實報實銷後 發給之。	
七、影視推廣活動或影片拍攝期間跨不同年度者，應依年度分別辦理核銷。<u>如有特殊情形經新聞局核准者，不在此限。</u> 原始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及用印蓋章。	七、<u>影視推廣活動或影片於十二月一日以後拍攝完成者，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竣核銷事宜。</u> 影視推廣活動或影片拍攝期間跨不同年度者，應依年度分別辦理核銷。 原始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及用印蓋章。	考量部分跨國製作影視業者有相對較嚴格之保密條款，申請住宿補助或影視推廣活動補助時，無法依本要點於當年度提供本局審核資料，為鼓勵跨國製作影視業者至本市拍片，提升本市國際視野與形象，故增訂跨年度分別辦理核銷之除外情形。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暨影視推廣活動經費補助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影片：指電視連續劇片、電視電影片、電視節目片、紀錄片、廣告片、音樂影片及以 HD、十六釐米或三十五釐米電影規格所拍攝之電影片或其他經新聞局核可之影片。
- (二) 影視業者指下列之一：
 - 1、電影片製作業者。
 - 2、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
 - 3、製作電視連續劇類、紀錄片類、廣告片類、電視電影類、電視動畫類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
- (三) 影視推廣活動：包含電影包場、影視音作品行銷宣傳活動（含記者會）、辦理主題影展、參加國際影展，或其他經新聞局核可之影視推廣活動。

前項第二款影視業者為我國影視業者，應依電影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外國影視業者，應檢附來臺拍片之證明文件，並需在我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廠商。

六、申請流程：

- (一) 住宿經費：
 - 1、影視業者於本市拍片前，依本要點第三點檢送相關文件予新聞局提出申請核備。惟影視業者拍片期間或拍片後始提出申請，新聞局亦得受理。
 - 2、影視業者於本市拍攝影片完成後，檢附本市景點拍攝花絮至少十分鐘影片、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或劇照（以 DVD 資料光碟存取交付）、本市景點拍攝成果報告書各一式二份（內容至少包含工作日誌、照片及場景敘述文字等），以及拍片（得含當年度前製勘景）期間住宿之原始憑證，向新聞局申請審核。

3、經新聞局審核通過並核定經費者，再檢具領據送新聞局辦理核銷後發給之。

(二) 活動經費：

1、影視業者辦理影視推廣活動前，應依本要點第三點檢送相關文件予新聞局提出申請，經新聞局審核通過並核定經費者，應依計畫書辦理活動。

2、影視業者於影視推廣活動辦理完成後，檢具活動側拍影片、工作照（以 DVD 資料光碟存取交付）、影視推廣活動成果報告書各一式二份（內容至少包含相關活動人、事、時、地、物、參與活動人數或人次等資訊，佐以照片、媒體剪報，並敘明於本市影視推廣活動之效益等），以及辦理影視推廣活動期間之原始憑證、活動經費支出明細表、領據函文新聞局辦理實報實銷後發給之。

七、影視推廣活動或影片拍攝期間跨不同年度者，應依年度分別辦理核銷。

如有特殊情形經新聞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原始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及用印蓋章。

(三) 部分規定修正案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遴選國民中小學校長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更臻完備，擬修正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方式之校長延任相關規定。本市現行無將校長延任之規定納入本要點，參照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增訂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增訂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三、修改內文。(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四、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增列第三項條文，校長延任之程序。(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五、增加校長延任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遴選國民中小學校長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增訂「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為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十、具有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資格之本市人員，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得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	十、具有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資格之本市人員，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得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	增訂「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為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十一、第一次公告校長遴選時，除新設學校外，每一學校應有符合資格候選人三名以上申請參加遴選，至少需有二人到本委員會報告始得辦理，但校長申請連任及經本局評鑑辦學優良者參加遴選時，不在此限。第二次以後公告，每一學校應有符合資格候選人二名以上申請始得辦理遴選，惟經本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一、第一次公告校長遴選時，除新設學校外，每一學校應有符合資格候選人三名以上申請參加遴選，至少需有二人到本委員會報告始得辦理，但校長申請連任及經本局評鑑辦學績優者參加遴選時，不在此限。第二次以後公告，每一學校應有符合資格候選人二名以上申請始得辦理遴選，惟經本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經本局評鑑辦學績優者」等字修正為「經本局評鑑辦學優良者」。
十三、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任期屆滿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連任一次。第一任任期未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以上	十三、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任期屆滿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連任一次。第一任任期未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以上	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增訂第三項條文。

者，不得申請參加校長遴選。 本局評鑑辦學優良之校長，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優先參加第一階段遴選，並依其志願於同一學校連任或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 <u>現職校長於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本委員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u>	者，不得申請參加校長遴選。 本局評鑑辦學優良之校長，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優先參加第一階段遴選，並依其志願於同一學校連任或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	
十四、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二) 辦理第一階段遴選作業： 1、公布校長任期屆滿及出缺學校名單。 2、受理任期屆滿、<u>延任</u>或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申請。 3、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4、面談(含治校理念說明與晤談)。 5、公布遴選結果。 (三) 辦理第二階段遴選作業： 1、公布校長出缺學校名單。	十四、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二) 辦理第一階段遴選作業： 1、公布校長任期屆滿及出缺學校名單。 2、受理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申請。 3、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4、面談(含治校理念說明與晤談)。 5、公布遴選結果。 (三) 辦理第二階段遴選作業： 1、公布校長出缺學校名單。	第二款第二目增訂校長延任規定。

2、受理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候用校長、曾任校長人員申請。 3、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4、面談(含洽校理念說明與晤談)。 5、公布遴選結果。	2、受理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候用校長、曾任校長人員申請。 3、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4、面談(含洽校理念說明與晤談)。 5、公布遴選結果。	
---	---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遴選國民中小學校長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十、具有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資格之本市人員，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得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
- 十一、第一次公告校長遴選時，除新設學校外，每一學校應有符合資格候選人三名以上申請參加遴選，至少需有二人到本委員會報告始得辦理，但校長申請連任及經本局評鑑辦學優良者參加遴選時，不在此限。第二次以後公告，每一學校應有符合資格候選人二名以上申請始得辦理遴選，惟經本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三、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任期屆滿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連任一次。第一任任期未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申請參加校長遴選。
本局評鑑辦學優良之校長，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優先參加第一階段遴選，並依其志願於同一學校連任或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現職校長於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本委員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
- 十四、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 （二）辦理第一階段遴選作業：
 - 1、公布校長任期屆滿及出缺學校名單。
 - 2、受理任期屆滿、延任或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申請。
 - 3、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 4、面談（含治校理念說明與晤談）。
 - 5、公布遴選結果。

(三) 辦理第二階段遴選作業：

- 1、公布校長出缺學校名單。
- 2、受理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候用校長、曾任校長人員申請。
- 3、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 4、面談（含治校理念說明與晤談）。
- 5、公布遴選結果。

(四) 全案修正案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協助青年穩定累積職場發展實力，提升本市青年勞動素質，並鼓勵青年投入缺工行業，及鼓勵和平區青年在地就業及本市青年進入和平區之就業意願，就設籍臺中市二十九歲以下，投入缺工行業之待業青年提供六個月之就業穩定獎勵金，另本要點自一零五年起由就業服務處編列預算及執行，爰將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之部分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推介就業之行業別以本局公告之缺工行業為限，並明確規範求職登記認定有效期間。(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評估單位名稱。(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新增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之獎勵金額度、調整第二次獎勵金額度及相關規範。(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明確規範獎勵金請領次數及資格。(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針對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之方式及駁回申請之情事予以規範。(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修正受理、複審及初審期限。(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七、修正查核單位名稱。(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八、現行條文第十點與與第十一點規範目的相同，無並存之必要，爰予刪除。
- 九、修正撤銷或廢止請領資格規範及調整點次。(修正規定第十點)
- 十、修正本要點經費來源及調整點次。(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十一、修正訂定本要點相關書表格式單位名稱及調整點次。(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鼓勵青年穩定就業，改善青年失業狀況，累積職場發展實力，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鼓勵青年穩定就業，改善青年失業狀況，累積職場發展實力，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業服務處）。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業服務處）。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係指設籍臺中市之二十九歲以下失業青年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u>於失業期間至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台辦理求職登記認定並核發求職登記認定文件（如附件一）。</u> （二）<u>於前款求職登記認定文件有效期間，就業於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台推介符合本局當年度公告特定行業別名單之事業單位。</u> （三）<u>於前款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三個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需達基本工資。</u>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係指設籍臺中市之二十九歲以下失業青年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至就業服務處各站台辦理求職登記，並由就業服務處提供就業諮詢及服務，經就業服務處推介就業。 （二）於就業服務處推介就業之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三個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需達基本工資。 前項就業期間自失業青年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	一、針對求職登記辦理方式明確規範，爰修訂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為鼓勵青年投入缺工行業，由本局依就業市場狀況，不定期公告缺工行業，爰增訂本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現行條文本點第一項第二款項次變更。 四、針對求職登記認定明確訂定有效期間，已逾六個月而未就業者即喪失資格，應重新辦理求職登記，爰增訂本點第二項規定。 五、明確說明受理認定之單位應提供失業青年之服務，爰增訂本點第三項規定。 六、考量月有大、小月之分，不以三十日為計算基礎，爰刪除現行條文本點第二項後段有關就業期間之計算，並調整至第五點第二項。

<u>前項求職登記認定文件有效期間為六個月；失業青年未於該文件有效期間內就業者，原求職登記文件失其效力。</u> <u>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台應提供失業青年提供就業諮詢及服務。</u>		
四、申請本要點之獎勵者，如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台評估需參加職業適性診斷、履歷健診、職涯諮詢、心理諮商或職涯成長團體等促進就業活動或課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四、申請本要點之獎勵者，如經就業服務處評估需參加職業適性診斷、履歷健診、職涯諮詢、心理諮商或職涯成長團體等促進就業活動或課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台受理求職登記，爰修訂本點第一項評估單位名稱。
五、符合第三點獎勵對象資格者，其連續就業期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就業服務處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 (一) 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三個月，得申請第一次穩定就業獎勵金，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 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六個月，得申請第	五、申請時程及獎勵金額： (一) 連續就業滿三個月後，始符合申請第一次獎勵金資格，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 (二) 連續就業滿六個月後，始符合申請第二次獎勵金資格，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一、有關獎勵對象資格規定予以明確規範，爰修正本點第一項規定。 二、為鼓勵山僻地區青年在地就業及鼓勵本市青年進入山僻地區就業，提高第一次獎勵金與第二次獎勵金額度，爰增訂本點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文字。 三、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額度調整，爰修訂本點第二款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額度。 四、有關就業期間之計算由現行條文第三點第二項增列至本點第二項。 五、為防止已請領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者再提出申請，爰增訂本點第三項規定。

<u>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三千元。</u> <u>前項就業期間之計算自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u> <u>已請領第一項第二款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者，不得再以其他理由申請本要點就業穩定獎勵金。</u>		
六、<u>申請第一次穩定就業獎勵金後自願離職者，喪失請領本要點穩定就業獎勵金之資格，不得再提出各項申請。</u> <u>請領第一次穩定就業獎勵金後因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離職，於求職登記認定文件有效期間內，再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台推介就業至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事業單位者，得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穩定就業獎勵金，但不得申請前款第一項第二款穩定就業獎勵金。</u>	六、申請本要點之獎勵以受僱同一事業單位為限，於申請第一次獎勵金後自願離職，即喪失後續請領資格，且不得再申請。但因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離職者，經就業服務處再推介就業，可再提出前點第一款之申請。	為避免曾請領第一次獎勵金者，於離職後再次就業有重覆請領獎勵金之情形，明確規範請領次數及資格，爰修正本點規定。
七、<u>申請人於符合第五點申請資格起三十日內，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原辦理求職登記認定之就業服務台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u>	七、申請人於具申請資格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業服務處申請獎勵，逾期不得申請： （一）申請書。	一、為明確規範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之方式，爰修訂本點第一項規定及增訂本點第五款及第七款，且現行條文本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款次變更。

(一) 申請書。 (二) 領取收據。 (三) 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u>(五) 求職登記認定文件。</u> <u>(六) 切結書。</u> <u>(七) 實際就業地點為於和平區者，另應檢附事業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u> <u>(八) 其他經本局規定之文件。</u> <u>依要點申請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者，免附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文件。</u> <u>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檢送申請文件，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u> <u>申請人逾越第一項申請期間者，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應駁回其申請。</u>	(二) 領取收據。 (三) 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 切結書。 (六) 其他經本局規定之文件。 申請人提出第二次申請案，得免附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文件。	二、針對申請案名稱明確說明，爰修訂本點第二項文字。 三、有關駁回申請之規範予以明確訂定，爰增訂本點第三項及第四項。
八、<u>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受理前點申請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八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並加註初審意見送就業服務處複審。</u>	八、就業服務處受理本要點之申請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並送本局複審；未通過初審者，就業服務處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同時副知本局。<u>申請文件未檢齊，經就業服務處通知限期補正者，屆期未補正，視為未完成申請。</u>	一、一零五年度本要點由就業服務處編列預算及執行，簡併作業流程，爰修訂本點第一項受理複審單位及初審期限。 二、現行條文有關駁回申請之規範，調整至第七點第三項。

九、為查核本要點實際執行情形，<u>就業服務處及所屬就業服務站</u>得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或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九、為查核本要點實際執行情形，本局及就業服務處得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或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零五年度本要點由就業服務處編列預算及執行，簡併作業流程，爰修訂本點第一項文字。
	十、申請人請領獎勵金應本誠信原則提供資料或憑證，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一、<u>本點刪除</u>。 二、本點與第十一點規範目的<u>相同</u>，無並存之必要，爰予刪除。
十、<u>申請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就業服務處</u>應駁回其申請；<u>其已受領穩定就業獎勵金者</u>，<u>就業服務處</u>得撤銷或廢止其請領資格，並命其返還已受領之<u>穩定就業獎勵金</u>： (一) 不實申領。 (二) <u>申請人為受僱事業單位負責人</u>之配偶、直系血親。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四)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 (五) 於同一事業單位或同一代表人之事業單位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 (六)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	十一、依本要點申領獎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不予發給獎勵金；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追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一) 不實申領。 (二) 受僱事業單位負責人_{之配偶、直系血親}。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四)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 (五) 於同一事業單位或同一代表人之事業單位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 (六)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一、針對撤銷或廢止請領資格規範明確說明，爰修訂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及第二項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十點刪除，爰調整本點點次。

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u>(七) 有第七點第三項或第四項應予駁回之情形者。</u> <u>(八) 其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之規定。</u> <u>就業服務處以書面通知前項申請人限期繳回已受領之穩定就業獎勵金，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u>	(七) 其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領取獎勵金者，經就業服務處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u>十一</u>、本要點之獎勵於每年度由本局公告後始開始受理申請。	十二、本要點之獎勵於每年度由本局公告後始開始受理申請。	現行條文第十點刪除，爰調整本點點次。
<u>十二</u>、本要點所需經費，由<u>就業服務處</u>編列預算支應。 本局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或停止本要點之獎勵，並公告之。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本局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或停止本要點之獎勵，並公告之。	一、一零五年度本要點由就業服務處編列預算，爰修訂本點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十點刪除，爰調整本點點次。
<u>十三</u>、本要點相關書表格式由就業服務處另定之。	十四、本要點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一、一零五年度本要點由就業服務處編列預算及執行，簡併作業流程，爰修訂本點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十點刪除，爰調整本點點次。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穩定就業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 一、為鼓勵青年穩定就業，改善青年失業狀況，累積職場發展實力，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業服務處）。
-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係指設籍臺中市之二十九歲以下失業青年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於失業期間至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台辦理求職登記認定並核發求職登記認定文件（如附件一）。
- （二）於前款求職登記認定文件有效期間，就業於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台推介符合本局當年度公告特定行業別名單之事業單位。
- （三）於前款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三個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需達基本工資。

前項求職登記認定文件有效期間為六個月；失業青年未於該文件有效期間內就業者，原求職登記文件失其效力。

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台應提供失業青年提供就業諮詢及服務。

- 四、申請本要點之獎勵者，如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台評估需參加職業適性診斷、履歷健診、職涯諮詢、心理諮商或職涯成長團體等促進就業活動或課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五、符合第三點獎勵對象資格者，其連續就業期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向就業服務處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
 - （一）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三個月，得申請第一次穩定就業獎勵金，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二）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六個月，得申請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 前項就業期間之計算自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 已請領第一項第二款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者，不得再以其他理由申請本要點就業穩定獎勵金。

六、申請第一次穩定就業獎勵金後自願離職者，喪失請領本要點穩定就業獎勵金之資格，不得再提出各項申請。

請領第一次穩定就業獎勵金後因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離職，於求職登記認定文件有效期間內，再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台推介就業至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事業單位者，得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穩定就業獎勵金，但不得申請前款第一項第二款穩定就業獎勵金。

七、申請人於符合第五點申請資格起三十日內，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原辦理求職登記認定之就業服務台申請穩定就業獎勵金：

- (一) 申請書。
- (二) 領取收據。
- (三) 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五) 求職登記認定文件。
- (六) 切結書。
- (七) 實際就業地點為於和平區者，另應檢附事業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 (八) 其他經本局規定之文件。

依要點申請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者，免附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文件。

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檢送申請文件，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逾越第一項申請期間者，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應駁回其申請。

八、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受理前點申請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八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並加註初審意見送就業服務處複審。

九、為查核本要點實際執行情形，就業服務處及所屬就業服務站得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或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業服務處應駁回其申請；其已受領穩定就業獎勵金者，就業服務處得撤銷或廢止其請領資格，並命其返還已受領之穩定就業獎勵金：

- (一) 不實申領。

- (二) 申請人受僱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四)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
- (五) 於同一事業單位或同一代表人之事業單位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
- (六)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七) 有第七點第三項或第四項應予駁回之情形者。
- (八) 其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就業服務處以書面通知前項申請人限期繳回已受領之穩定就業獎勵金，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十一、本要點之獎勵於每年度由本局公告後始開始受理申請。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就業服務處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本局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或停止本要點之獎勵，並公告之。

十四、本要點相關書表格式由就業服務處另定之。

(五) 停止適用或廢止案

(參考貳、自治規則法制作業及參考範例四、(三))(第 131 頁)

七、簽、函及令（稿）參考範例

（一）本府（或本市）行政規則簽核範例

簽 於 ○○局（處、委員會）

主旨：有關「臺中市○○要點草案」訂定案，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彙整專家學者（或議員）及相關業務機關意見，研擬旨揭「臺中市○○要點草案」，草案重點略述如下：（請摘要並分點分項說明）
- 三、檢陳「臺中市○○要點」草案總說明、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規定各 1 份。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擬賡續辦理行政規則訂定案下達（或發布）事宜，並（函請秘書室登載本府公報，及）副知法制局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敬陳

市長

會辦單位：本府相關權責機關及法制局等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 7 條及第 13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擬訂草案後，應會簽本府相關權責機關及法制局，並簽奉市長核可後，逕行下達或發布。以本府（或本市）訂定之行政規則應簽請市長核定。
- 二、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業務機關訂定之行政規則性質屬該準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者，應以令辦理發布事宜，並登載本府公報，及副知法制局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以電子檔傳送法制局承辦同仁）。
- 三、有關本府行政規則修正案、停止適用或廢止案應準用訂定案程序辦理。

(二) 本府一級、二級機關行政規則簽核範例

簽 於 ○○科(室)

主旨：有關「臺中市○○局○○要點草案」訂定案，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彙整專家學者（或議員）及相關業務機關意見，研擬旨揭「臺中市○○要點草案」，草案重點略述如次：（請摘要並分點分項說明）
- 三、檢陳「臺中市○○局○○要點」草案總說明、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規定各 1 份。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擬賡續辦理行政規則訂定案下達（或發布）事宜，並（函請秘書室登載本府公報，及）副知法制局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敬陳

各機關首長

會辦單位：各機關所屬相關科、室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 7 條，業務主管單位擬訂草案後，簽奉各機關首長核可後，逕行下達即可。免會簽法制局。
- 二、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業務單位訂定之行政規則性質屬該準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者，應以令辦理發布事宜，並登載本府公報，及副知法制局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以電子檔傳送法制局承辦同仁）。
- 三、有關本府一級、二級機關之行政規則修正案、停止適用或廢止案應準用訂定案程序辦理。

(三) 行政規則下達函範例

訂定案

臺中市政府 函(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要點」，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要點」一份。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

副本：

抄本：

會辦單位：

市長 ○○○

說明：本府一級、二級機關之行政規則訂定案，應以各該機關名義發文，正本受文者為各該機關之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副本亦應抄送法制局協助辦理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修正案

臺中市政府 函（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要點」（或修正「臺中市○○要點」第○點、第○點）（或修正「臺中市○○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要點」（或修正「臺中市○○要點」第○點、第○點）（或修正「臺中市○○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一份。
-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

副本：

抄本：

會辦單位：

市長 ○○○

說明：本府一級、二級機關之行政規則修正案，應以各該機關名義發文，正本受文者為各該機關之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副本亦應抄送法制局協助辦理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停止適用案

臺中市政府 函（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中市○○要點」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停止適用（或
「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

副本：

抄本：

會辦單位：

市長 ○○○

說明：本府一級、二級機關之行政規則停止適用，應以各該機關名義發文，正本受文者為各該機關之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副本亦應抄送法制局協助辦理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四) 行政規則發布令範例

訂定案

臺中市政府 令 (稿一)

訂定「臺中市○○要點」，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
□□□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中市○○要點」

市長 ○○○

說明：如為本府一級、二級機關之行政規則訂定案，應以各該機關名義發布。

臺中市政府 函 (稿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要點」發布令及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發布令及規定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告欄；另請本府法制局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

副本：

抄本：

會辦單位：

市長 ○○○

說明：如為本府一級、二級機關之行政規則訂定案，應以各該機關名義發文，正本受文者為各該機關之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並應函請秘書處刊登本府公報，副知法制局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含電子檔）。

修正案

臺中市政府 令（稿一）

修正「○○要點」（或修正「○○要點」第○點、第○點）（或修正「○○
□□□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自即日
□□□生效」）。

□附修正「○○要點」（或修正「○○要點」第○點、第○點）（或修正
□□□「○○要點」部分規定）

市長 ○○○

說明：本府一級、二級機關之
行政規則修正案，應以各該機
關名義發布令。

臺中市政府 函（稿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要點」發布令及規定各 1 份，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發布令及規定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告欄；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

副本：

抄本：

會辦單位：

市長 ○○○

說明：如為本府一級、二級機關
之行政規則修正案，應以各該
機關名義發文，正本受文者為
各該機關之內部單位及所屬機
關，並應函請秘書處刊登本府
公報，副知法制局建置本府法
規資料查詢系統（含電子檔）。

廢止案

臺中市政府 令（稿一）

廢止「○○要點」，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或「自即□□□日生效」）。

市長 ○○○

說明：本府一級、二級機關之行政規則廢止案，應以各該機關名義發布令。

臺中市政府 函（稿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授○○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要點」廢止令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發布令及規定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告欄；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

副本：

抄本：

會辦單位：

市長 ○○○

說明：如為本府一級、二級機關之行政規則廢止案，應以各該機關名義發文，正本受文者為各該機關之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並應函請秘書處刊登本府公報，副知法制局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

肆、法制作業重要規定

一、各機關訂定、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之草案預告期間

行政院秘書長函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修正

主旨：為強化與國際規範接軌，落實開放透明政府，俾利對外洽簽國際投資及經貿協定，各機關研擬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自本（105）年 10 月 1 日起，應依說明辦理公告周知，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40056925 號函並自同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使各界能事先瞭解，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依各該規定辦理：
 - （一）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或法律草案經主管機關檢視確認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者，得免為公告周知。
 - （二）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各機關得另定較短之期間，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
- 二、前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之公告周知，至遲應於提法規會討論或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前完成。
- 三、有關法律草案之公告周知，由各機關以公開於機關網站之方式為之；法規命令草案之公告周知仍依現行作法刊登於本院公報。
- 四、外界如於公告周知期間對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表達意見，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法律草案：各機關於報院審查時，應於「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 6-2 與 6-3 及附表，敘明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

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二) 法規命令草案：請依法務部 104 年 3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403502840 號函辦理。

附：

法務部 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403502840 號

主旨：為確保民間單位於法規訂定程序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化政府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時與民間單位之溝通機制，請落實辦理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所定之草案預告程序以徵詢公眾意見，並宜主動公開陳述意見之要旨、斟酌該意見之結果及其理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9 日發經字第 1030901540 號函辦理。
- 二、查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評比之「S1.11 民間企業挑戰政府法規合法性的法律架構是否有效率」項目，我國於 2013 年為 52 名，2014 年則為 75 名，退步 23 名，為因應我國此項弱勢項目，政府機關於擬訂、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時，應確保民間單位於法規訂定程序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化政府機關與民間單位之溝通機制。
-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行政機關擬訂、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1. 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2. 訂定之依據。3. 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4. 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行政機關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

泛周知，而現行行政程序法雖無就預告期間有所規範，惟草案預告既係為使公眾有參與決策之機會，徵詢公眾意見，自應有合理期間使民眾能事先了解並有表達意見之機會，我國行政實務上一般係不得少於 7 日（行政院秘書長 94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0940090005 號函參照）。

- 四、至於行政機關踐行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程序後，外界如有對該草案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後續應為如何之處理一節，現行行政程序法雖無相關規定，惟為強化行政機關與民間單位之溝通機制，行政機關仍宜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足以使公眾得知之適當方式，對外主動公開陳述意見之要旨、斟酌該意見之結果及其理由（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意旨參照）。

二、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行政院秘書長函

88 年 4 月 26 日台 88 秘字第 16221 號

主旨：修正 74 年 8 月 20 日函有關「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規定，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案係修正 74 年 8 月 20 日台 74 秘字第 15666 號函（並復內政部 88 年 4 月 1 日台（88）內法字第 8888955 號致本院函）。
- 二、為利法案之核議與辨識，前函說明三：「整條、項、款新增或整條、項、款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修正為「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 三、檢附「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修正本一份。

附件

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修正本）

- 一、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 二、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 三、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 四、檢附範例（關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略）

三、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

93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30089122 號函

- 一、為使各機關公文書橫式書寫之數字使用有一致之規範可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數字用語具一般數字意義（如代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編號、發文字號、日期、時間、序數、電話、傳真、郵遞區號、門牌號碼等）、統計意義（如計量單位、統計數據等）者，或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較清楚者，使用阿拉伯數字。
- 三、數字用語屬描述性用語、專有名詞（如地名、書名、人名、店名、頭銜等）、慣用語者，或以中文數字表示較妥適者，使用中文數字。
- 四、數字用語屬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者，以及引敘或摘述法規條文內容時，使用阿拉伯數字；但屬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數字用法舉例一覽表

阿拉伯數字 ／中文數字	用語類別	用法舉例
阿拉伯數字	代號（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編號、發文字號	ISBN988-133-005-1、234567890、附表（件）1、院臺秘字第 0930086517 號、臺 79 內字第 095512 號
	序數	第 4 屆第 6 會期、第 1 階段、第 1 優先、第 2 次、第 3 名、第 4 季、第 5 會議室、第 6 次會議紀錄、第 7 組
	日期、時間	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93 年度、21 世紀、公元 2000 年、7 時 50 分、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520 就職典禮、72 水災、921 大地震、911 恐怖事件、228 事件、38 婦女節、延後 3 週辦理

阿拉伯數字 ／中文數字	用語類別	用法舉例
	電話、傳真	(02) 3356-6500
	郵遞區號、門牌號碼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3 樓 304 室
	計量單位	150 公分、35 公斤、30 度、2 萬元、5 角、35 立方公尺、7.36 公頃、土地 1.5 筆
	統計數據（如百分比、金額、人數、比數等）	80% 、3.59% 、6 億 3,944 萬 2,789 元、639,442,789 人、1：3
中文數字	描述性用語	一律、一致性、再一次、一再強調、一流大學、前一年、一分子、三大面向、四大施政主軸、一次補助、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每一位同仁、一支部隊、一套規範、不二法門、三生有幸、新十大建設、國土三法、組織四法、零歲教育、核四廠、第一線上、第二專長、第三部門、公正第三人、第一夫人、三級制政府、國小三年級
	專有名詞（如地名、書名、人名、店名、頭銜等）	九九峰、三國演義、李四、五南書局、恩史瓦第三世
	慣用語（如星期、比例、概數、約數）	星期一、週一、正月初五、十分之一、三讀、三軍部隊、約三、四天、二三百架次、幾十萬分之一、七千餘人、二百多人

阿拉伯數字 ／中文數字	用語類別	用法舉例
阿拉伯數字	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	事務管理規則共分 15 編、415 條條文
	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	依兒童福利法第 44 條規定：「違反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兒童出生後 10 日內，接生人如未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依兒童福利法第 44 條規定，可處 1 千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
中文數字	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如令、函、法規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等）	1、行政院令：修正「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一條條文。 2、行政院函：修正「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五十點、第五十一點、第五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 3、「○○法」草案總說明：……爰擬具「○○法」草案，計五十一條。 4、關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欄—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說明：一、關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計算關稅完稅價格附加比例已減低為百分之五，本條第一項爰予配合修正。

附：

行政院秘書處函

95 年 8 月 25 日院臺規字第 0950039158 號

主旨：關於法制作業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二、復貴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內法字第 0950132077 號報院函。

三、依本院 93 年 9 月 17 日院臺秘字第 0930089122 號函分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四規定，數字用語屬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其所附數字用法舉例一覽表亦敘明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係採中文數字。因此，除下列情形外，有關授權命令（包括法規命令）、職權命令及行政規則各函之條次、點次或日期，均以阿拉伯數字表達：

- （一）授權命令（包括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發布令之條次、時間（如施行日期之指定），應使用中文數字。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發布令之點次及生效日期，應使用中文數字。
- （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分行函所列行政規則之點次及生效日期，應使用中文數字。

四、中央機關訂定規費收費標準之法制問題

行政院秘書處函

92 年 7 月 22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88205 號

主旨：檢送本（92）年 7 月 15 日研商「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辦理。

附件

研商「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會議紀錄（結論）

- （一）各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徵收規費之規定，係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為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法規命令」性質。
- （二）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收費「基準」，並非法規名稱，各業務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時，應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定 7 種命令名稱如「標準」、「準則」或「辦法」等為之，並應洽商中央規費主管機關財政部同意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以令發布同時送立法院查照。

附：

財政部函

95 年 8 月 18 日 台財庫字第 09503515500 號

主旨：為避免增加行政作業與困擾，各機關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於洽商本部同意前，請先完成機關內部之相關法制作業及法規命令之預告程序。

五、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適用事宜

財政部函

94 年 9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15710 號

主旨：檢送本部研商「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等相關法規事宜」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本會議結論並參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院臺規字第 0940040263 號函意見辦理。

附件：

研商「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等相關法規事宜」會議紀錄(結論)

一、案由一：各地方業務主管機關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收費基準，應否比照行政院秘書處 92 年 7 月 15 日「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會議結論事項辦理？又各地方政府所屬之機關、學校，尚非地方自治團體，比照上開會議結論訂定收費法規命令是否妥適？

決議：

(一) 各地方業務主管機關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收費基準，原則比照行政院秘書處 92 年 7 月 15 日「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會議結論，以法規命令之方式訂定。

(二) 為免影響法規命令之效力，各地方政府訂定規費收費之法規命令，除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程序外，仍應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三) 各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所收取之相關規費，宜由地方政府統一訂定相關收費費額(率)之收費自治法規，惟如實務上未能由地方政府統一訂定收費費額(率)之收費自治法規時，應由地方政府於所定之收費自治法規內規範其規費費額(率)之上、下限，再由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據該上、下

限範圍內個別訂定收費額(率)，並均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 (四) 至現行已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訂定之收費基準，仍得照案實施，於未來修正收費基準內容，或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3 年定期檢討調整收費內容時，應依前開決議事項併同辦理，以求法制作業之完備。

二、案由二：地方政府應否就收費基準內容，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收費自治法規？又應以自治規則或自治條例方式為之？

決議：

- (一) 各地方政府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訂定收費基準，應以訂定自治規則為原則。
- (二) 惟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如經地方立法機關援引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認為該收費事項為其他重要事項，決議以自治條例定之，非不得以自治條例定之。

三、案由三：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之方式，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收費基準，其內容如僅涉及收費事項，程序應如何辦理？

決議：對於地方政府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訂定之自治法規，內容如僅涉及收費事項，其發布之程序應依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至就備查之程序，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為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或第 27 條第 3 項之特別規定，故毋需再依地方制度法上開規定送中央各有關機關備查，其處理流程如附表。

四、案由四：地方政府以自治法規之方式，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收費基準，其自治法規內容如除相關業務之收費事項外，尚有涉及該業務非屬罰則之管理、作業流程等其他事項，其程序應如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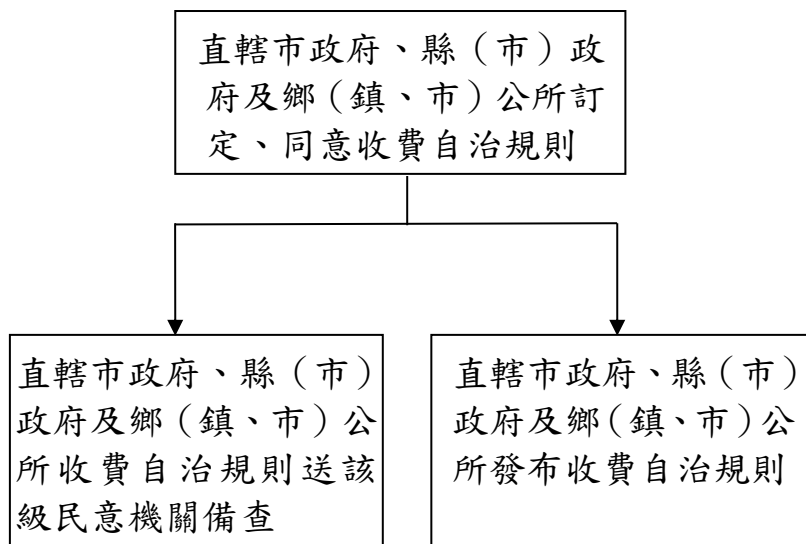
決議：地方政府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訂定之收費自治法規，除收費事項外其內容如涉及該業務非屬罰則之相關事項，全案程序應回歸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或第 27 條第 3 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案由五：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訂定收費基準時，如該自治條例內容除涉及收費事項外，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之相關規定訂定非收費相關之罰則，其程序應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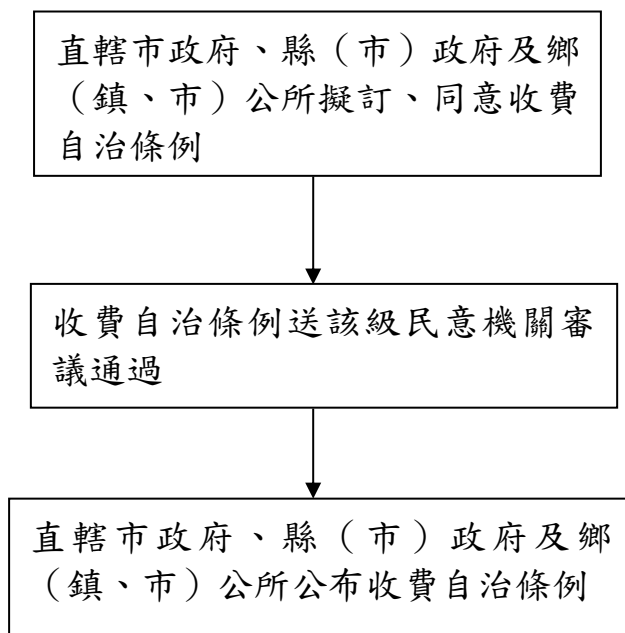
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訂定收費基準時，如該自治條例內容除涉及收費事項外，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之相關規定訂定非收費相關之罰則，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全案報由行政院、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核定。

附表：地方政府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僅涉及收費之自治法規處理流程

1、自治規則



2、自治條例



六、法規於制（訂）定或修正時，表示我國貨幣單位之體例

行政院函

79年9月5日 台79規字第25912號

主旨：本院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於制（訂）定或修正時，表示我國貨幣單位之體例，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制（訂）定或修正法規時，表示我國貨幣單位之體例，前經本院邀請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本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主管之法規於制（訂）定或修正時，涉及我國貨幣單位，除應依本院第2189次院會「貨幣單位一律採新臺幣為準」之決議外，應逐條冠以新臺幣，以利適用。
- 二、本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修正主管法律涉及我國貨幣單位，改以新臺幣為單位時，如屬罰金、罰鍰，而依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註：本條例80年5月6日修正名為「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規定應提高其倍數者，換算為新臺幣時，即應注意提高其倍數。

七、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規定

各機關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93年6月24日局給字第0930062864號

主旨：各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請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請查照轉知。

說明：查本局民國90年12月24日90局給字第21211505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組織法規（含設置要點）所訂兼任職務，既屬兼職性質，僅得據以支給交通費（按，現已修正名稱為兼職費），而不宜增訂「或支出席費」，並規定各機關爾後訂定或修訂組織法規時，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請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茲以兼職費及出席費之支給規定、支給要件、數額標準均不相同，各機關兼任委員如合於「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為免爭議及誤解，爰規定如主旨。

八、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

- 一、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以下簡稱實質法規命令)係指經法律授權應訂為法規命令之事項，因性質特殊，得經法律授權，以公文程式「公告」或「令」發布，仍應刊登政府公報，不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法規名稱、法條形式之規定。其修正、廢止，亦同。
- 二、前項所稱性質特殊，係指其規範內容簡單或複雜繁瑣，或變動頻繁或具急迫性，毋需或未能以法規形式定之，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社會或經濟發展需要

例：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

(二) 專門技術性質

例 1：商品檢驗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商品檢驗執行之方式，分為逐批檢驗、監視查驗、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四種。(第 2 項)各種商品之檢驗方式，由標準檢驗局公告之。」

例 2：商品檢驗法第 29 條規定：「(第 1 項)實施監視查驗之商品，應由報驗義務人向標準檢驗局報請監視查驗，取得查驗證明。但經公告為隨時查驗之商品，不在此限。(第 2 項)前項證明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標準檢驗局就各種商品分別公告定之。」

(三) 其他行政上特殊需求

例 1：消費者保護法第 45 條之 4 規定：「(第 1 項)關於小額消費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調解委員得審酌情形，依到場當事人一造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第 4 項)第 1 項小額消費爭議之額度，由行政院定之。」

例 2：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被保險人及其每一眷屬之保險費率以百分之六為上限；……如需調整，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三、實質法規命令仍應踐行政程序法預告之程序，以「公告」或「令」發布後，刊登公報應即送立法院，並應於「公告」或「令」中敘明生效日期；其修正、廢止，亦同。

〔例 1〕

行政院 令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五條之四第四項訂定「小額消費爭議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

院長○○○

〔例 2〕

行政院公告

主旨：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

說明：附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

九、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

行政院秘書長函

92 年 11 月 6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92174 號

主旨：有關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經本院於本（92）年 10 月 24 日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說明一至三，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修正條文所載○年○月○日之空白欄位，原則上係指立法院三讀日期，無需再以括號加註說明。
- 二、有關施行日期之規定，宜儘量於草案末條統一規定，並參採「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之體例，規定為：「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三、如仍需於各該條文規定施行日期，應將「修正」與「施行」分開敘述，規定為：「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條施行前」，不再使用「生效」或「公布」等文字，但特殊情形非使用「公布」無法達成立法目的者（如下例四），不在此限。而實際施行之日期，則依各該法律末條之規定認定。茲例舉如下：

（一）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 135 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3 日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依上開體例應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3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 (二)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5 條規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繫屬之施用毒品案件，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依上開體例應修正為：「本條例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繫屬之施用毒品案件，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三) 92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7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已依第 87 條之 2 規定，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者，自本法 92 年 6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得申請延緩清償貸款。」依上開體例應修正為：「被保險人已依第 87 條之 2 規定，申貸本保險相關費用者，自本法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得申請延緩清償貸款。」
- (四) 92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 18 條之 5 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 日制定公布後至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前，有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者，依當時之規定處罰。但修正公布後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依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處罰。」依上開體例應修正為：「本條例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 日制定公布後至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有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者，依當時之規定處罰。但修正公布後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依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處罰。」
- (五)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稅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為促進經濟發展，對於依前項及第 34 條規定稅率計徵之土地增值稅，自本法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減徵百分之

五十」依上開體例應修正為：「為促進經濟發展，對於依前項及第 34 條規定稅率計徵之土地增值稅，自本法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減徵百分之五十。」

(六)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 10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著作人，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依上開體例應修正為：「自本法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著作人，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七) 89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兵役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定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指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本法修正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按上開體例應修正為：「兵役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定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指本法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仍在營及以後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

十、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

行政院秘書長函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規字第 1030157329 號函修正

一、自治條例：(處理流程詳附表一)

(一) 內容定有罰則者：

- 1、直轄市政府應逕行報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核定，本院各主管單位收受直轄市政府報院函後，應於 1 個月內簽復核定。但自治條例內容複雜、關係重大，或經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函報需較長時間審查者，應敘明理由函告直轄市政府延長期限。
- 2、本院各主管單位收文後，應先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部會(包括法務部)於 15 日內彙整全案提出具體意見報院。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因相關部會意見有待協調或釐清，無法於期限內將意見函復者，應先將無法依期限處理之理由及預定處理期限報院，並於預定期限內將意見函復。
- 3、本院各主管單位於收到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函復意見後，如有必要，得再會請本院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並審認其內容，分別依下列情形簽復直轄市政府並副知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 (1) 認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函復准予核定。
 - (2) 認有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其條文前後矛盾、文字明顯錯漏者，退請直轄市政府再行研酌、逕予修正核定或不予核定。

(二)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依內政部 91 年 6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66134 號令示意旨，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 1、直轄市政府應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本院備查。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敘明其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其內容涉及其他部會業務者，該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並應先會商相關部會意見，彙整並綜合研析後，提出具體意見報院。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函轉本院時如未敘明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本院各主管單位應即退請該機關依規定辦理；其屬本院主計總處主管之業務，則由該總處收文，並代辦院稿函復。
- 2、直轄市政府未函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報本院備查，而逕行報院者，本院各主管單位應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二）1之程序辦理。
- 3、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二）1之程序函轉本院備查者，本院各主管單位收文後，認自治條例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存有疑義，得函請直轄市政府、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或相關部會釐清；如有必要，得再會請本院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經審認其內容後，分別依下列情形逕行簽復直轄市政府並副知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 (1) 認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函復業已備查。
 - (2) 認有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應敘明牴觸條文及理由，就全部或牴觸部分函告無效。

二、自治規則：（處理流程詳附表二）

- （一）直轄市政府應逕行報本院備查，本院各主管單位收文後，應先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部會，針對自治規則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條例表示意見。如內容單純者，可免函交。
- （二）本院各主管單位收受函復意見後，除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未敘明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條例者，應即退請該機關依規定辦理外，認自治規則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條例存有疑義，得函

請直轄市政府、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或相關部會釐清；如有必要，得再會請本院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經審認其內容有無抵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及自治條例後，參照前開一、(二)3自治條例(未定有罰則)之程序辦理。

三、自律規則：(處理流程詳附表三)

直轄市議會應逕行報本院備查，由本院綜合業務處收文後，參照前開二、自治規則之程序辦理。

四、組織自治條例：(處理流程詳附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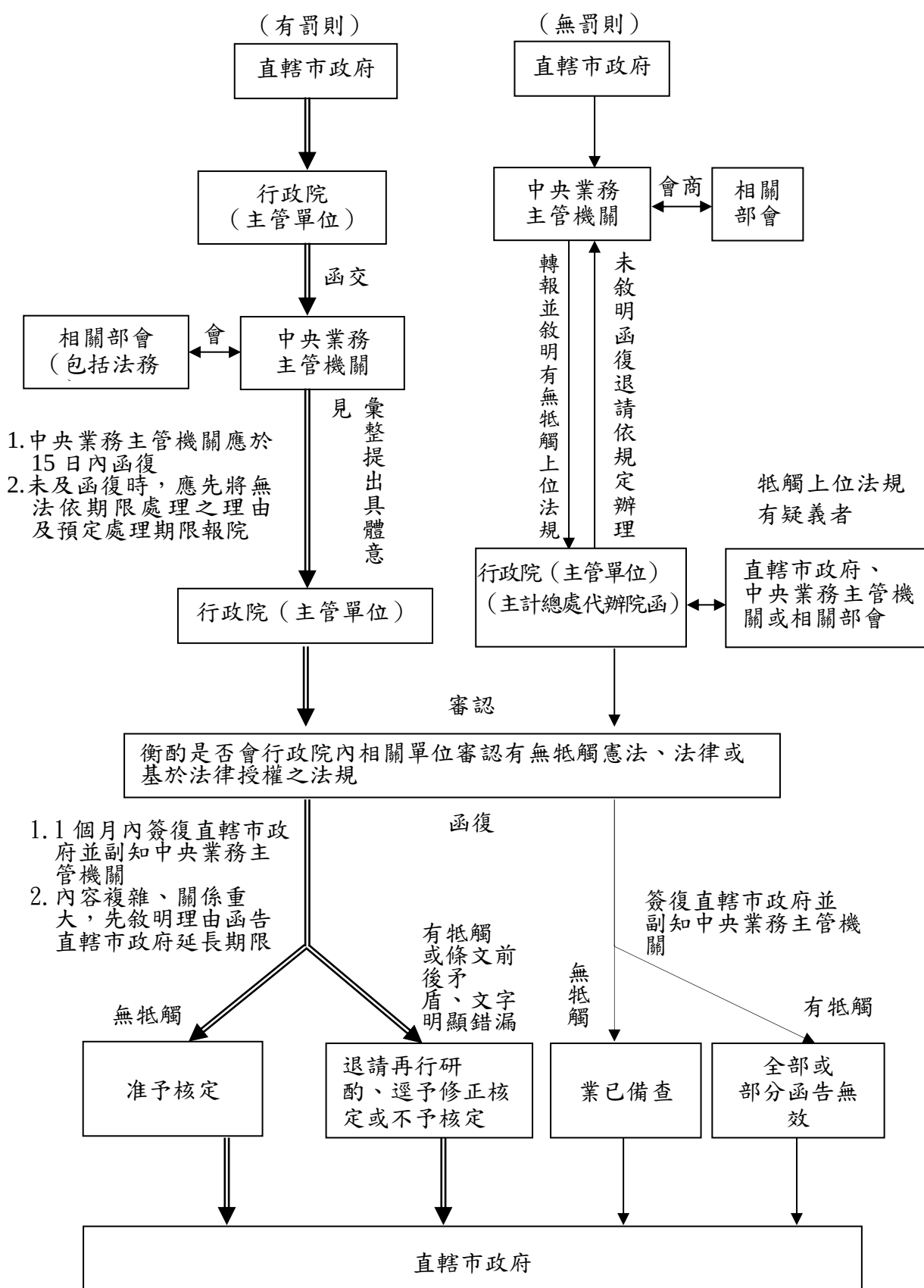
(一) 直轄市政府應將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本院備查、市議會應將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本院核定，由本院綜合業務處收文後，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銓敘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務部後，彙整提出具體意見報院。

(二) 直轄市政府應將其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逕行報本院備查，依其性質由本院相關主管單位收文後，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會商銓敘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務部後，彙整提出具體意見報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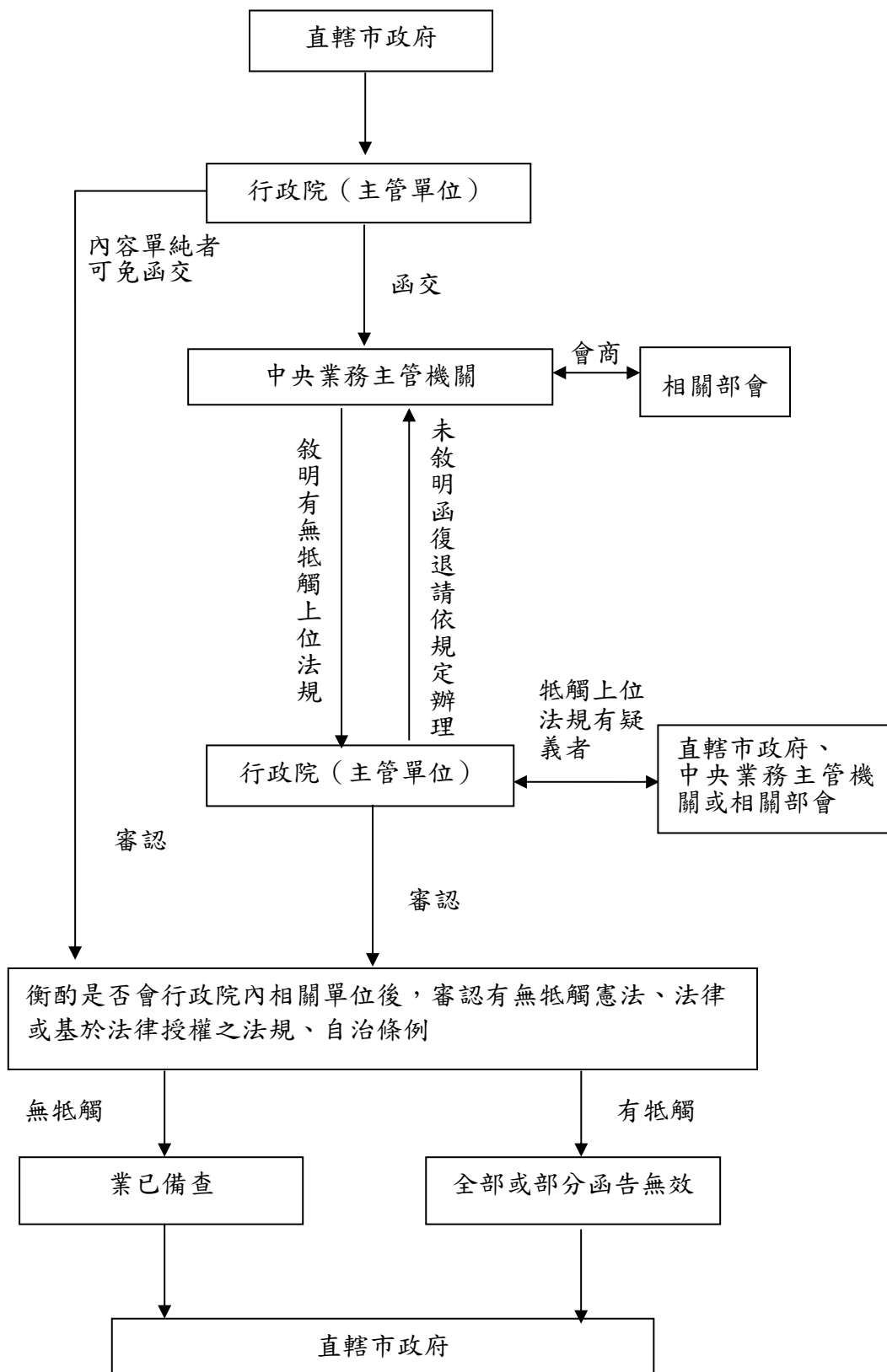
(三) 本院各主管單位於收到函復意見後，即分別參照前開一、(二)3自治條例(未定有罰則)及一、(一)3自治條例(定有罰則)之程序辦理。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經本院核定者，並應同時函請直轄市政府公布。

五、直轄市政府、市議會將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如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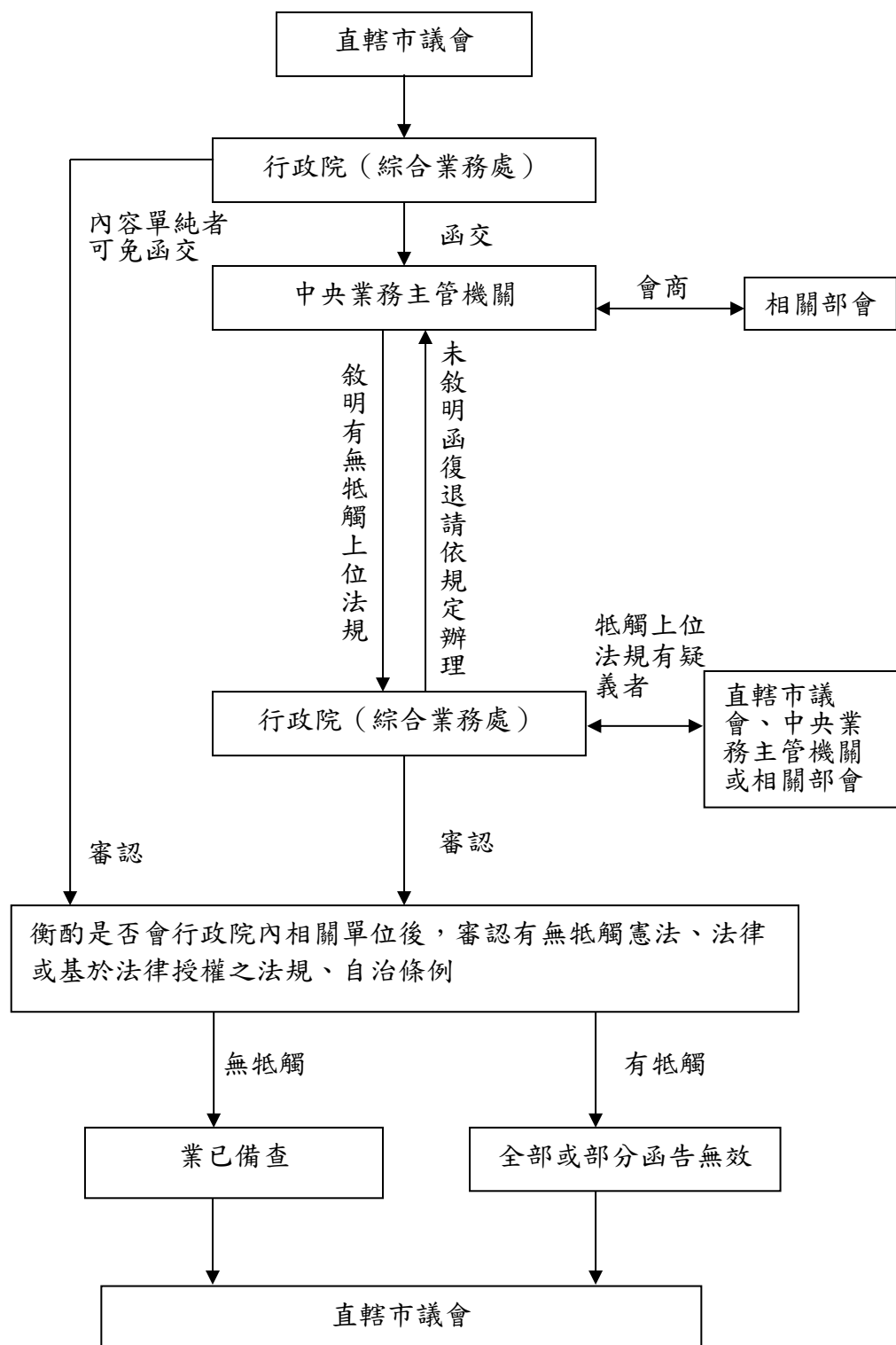
附表一：直轄市自治條例報院核定或備查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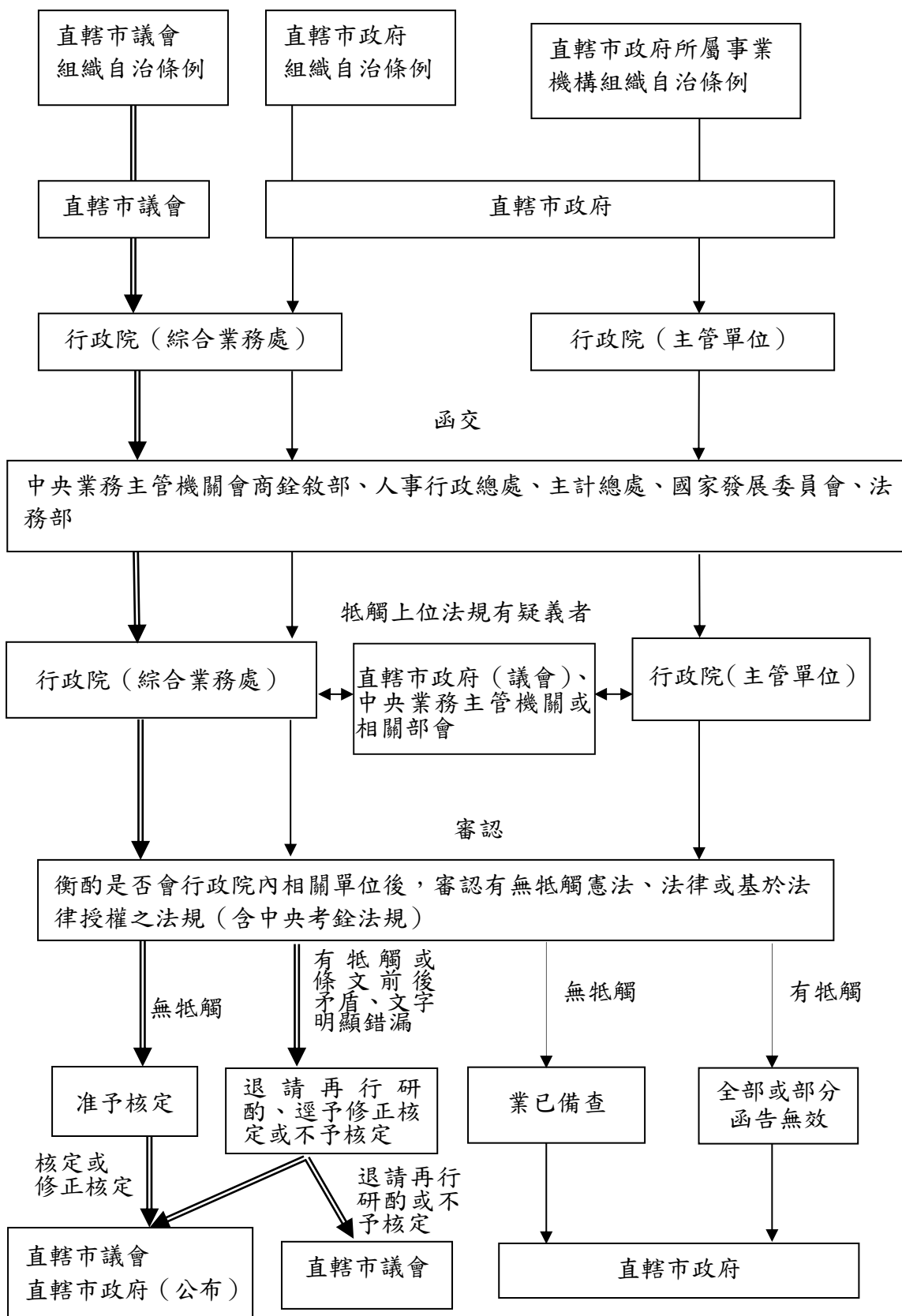


附表二：直轄市自治規則報院備查處理程序



附表三：直轄市議會自律規則報院備查處理程序



附表四：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報院^{備查}_{議會}處理程序^{核定}

附表五

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自治法規類別	☐ 自治條例 ☐ 內容定有罰則者 ☐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 自治規則 ☐ 自律規則 ☐ 組織自治條例 ☐ 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 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 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2	自治法規名稱	
3	異動性質	☐ 制（訂）定 ☐ 修正 ☐ 廢止
4	施行（生效）日期 （廢止者免填）	☐ 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廢止日期 （制（訂）定及修正者免填）	☐ 自公（發）布日廢止 ☐ 因期滿當然廢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行政院前次核定或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新訂者免填）	

十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或學校組織規程，毋需再報請上級政府備查

內政部 函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74846 號

主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或學校組織規程，自即日起毋需再報請上級政府備查，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處 93 年 10 月 11 日院臺祕字第 0930089966 號函檢送本（93）年 10 月 4 日研商「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應否報院備查」會議結論辦理。
-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或學校之組織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規定由權責機關發布後，除涉及考銓業務仍應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函送考試院備查外，自即日起，毋需再行函報上級政府備查。本部 88 年 2 月 23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2574 號函及 89 年 3 月 15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3265 號函釋，有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或學校之組織規程，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一節，與上開意旨不符，併予停止適用。
- 三、另基於地方行政、立法分立與相互制衡之制度及意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或學校之組織規程於發布後，仍應函送報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十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運用於法制作業實務之參考原則

-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個命令之名稱，基於法秩序安定及人民預測可能之考量，向認屬列舉規定（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不包括在內）。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所稱法規命令，係指基於法律授權，所作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果，並需以法規形式訂定之規定，應按其內容，分別賦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個命令之名稱之一。
- 三、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或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凡屬得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在立法技術上，各主管機關均應在法律中具體明確授權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個命令之名稱訂定，其例為「……；其申請許可之條件、期限、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四、下列事項，本於法律保留原則，得經立法授權由主管機關以公文程式之「公告」或「令」（非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定之 7 個命令）訂定：
 - （一）規範內容具有行政上特殊需求、社會或經濟發展需要、變動頻繁或急迫性，或專門技術性質，雖對外發生法效果，且反覆施行，但因內容簡單，毋需以法規條文形式定之，或複雜繁瑣，必需彙集成冊，未能以法規條文形式定之者，例如：
 - （1）消費者保護法第 45 條之 4 第 4 項：「第 1 項小額消費爭議之額度，由行政院定之。」
 - （2）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條被保險人及其每一眷屬之保險費率以百分之六為上限；……如需調整，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3）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
 - （4）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前項管制藥品限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依其習慣性、依賴性及社會危害性之

程度，分四級管理；其分級及品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設置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二）特定之行政措施，立法授權簡單明確者：例如：「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本條例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五、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稱 7 種命令，均應依同法第 7 條規定，送立法院查照；至「公告」或「令」應視其內容，屬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應送立法院查照。

十三、法律統一用字表

62 年 3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 屆第 51 會期第 5 次會議及 75 年 11 月 25 日第 78 會期第 17 次會議認可

104 年 12 月 1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新增一則

用字舉例	統一用字	曾見用字	說明
公布、分布、頒布	布	佈	
徵兵、徵稅、稽徵	徵	征	
部分、身分	分	份	
帳、帳目、帳戶	帳	賬	
韭菜	韭	韭	
礦、礦物、礦藏	礦	鑛	
釐訂、釐定	釐	厘	
使館、領館、圖書館	館	館	
穀、穀物	穀	谷	
行蹤、失蹤	蹤	踪	
妨礙、障礙、阻礙	礙	碍	
賸餘	賸	剩	
占、占有、獨占	占	佔	
牴觸	牴	抵	
雇員、雇主、雇工	雇	僱	名詞用「雇」
僱、僱用、聘僱	僱	雇	動詞用「僱」
贓物	贓	臟	
黏貼	黏	粘	
計畫	畫	劃	名詞用「畫」
策劃、規劃、擘劃	劃	畫	動詞用「劃」
蒐集	蒐	搜	
菸葉、菸酒	菸	煙	
儘先、儘量	儘	盡	
麻類、亞麻	麻	蔴	
電表、水表	表	錶	

用字舉例	統一用字	曾見用字	說明
擦刮	刮	括	
拆除	拆	撤	
磷、硫化磷	磷	燐	
貫徹	徹	澈	
澈底	澈	徹	
祇	祇	只	副詞
並	並	并	連接詞
聲請	聲	申	對法院用「聲請」
申請	申	聲	對行政機關用「申請」
關於、對於	於	于	
給與	與	予	給與實物
給予、授予	予	與	給予名位、榮譽等抽象事物
紀錄	紀	記	名詞用「紀錄」
記錄	記	紀	動詞用「記錄」
事蹟、史蹟、遺蹟	蹟	跡	
蹤跡	跡	蹟	
糧食	糧	粮	
覆核	覆	複	
復查	復	複	
複驗	複	復	
取消	消	銷	

十四、法律統一用語表

62 年 3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 屆）第 51 會期第 5 次會議認可

統一用語	說明
「設」機關	如：「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教育部設文化局，……」。
「置」人員	如：「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九十八條」	不寫為：「第九八條」。
「第一百條」	不寫為：「第一〇〇條」。
「第一百十八條」	不寫為：「第一百『一』十八條」。
「自公布日施行」	不寫為：「自公『佈』『之』日施行」。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由刑之處分，用「處」，不用「科」。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罰金用「科」不用「處」，且不寫為：「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罰鍰用「處」不用「科」，且不寫為：「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準用「第○條」之規定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不寫「『本法』第○條」而逕書「第○條」。如：「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不寫「『本條』第○項」，而逕書「第○項」。如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制定」與「訂定」	法律之「創制」，用「制定」；行政命令之制作，用「訂定」。
「製定」、「製作」	書、表、證照、冊據等，公文書之製成用「製定」或「製作」，即用「製」不用「制」。

統一用語	說明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	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即不寫為「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佰、仟」。
「零、萬」	法律條文中之數字「零、萬」不寫為：「〇、万」。

十五、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

△「定」及「訂」之慣用法：

明「定」；增「訂」；「定」之（如「……之辦法，由……定之。」）；所「定」（如「依本法所定之……辦法……」）；新「訂」。

△應使用「修正」、「制定」或「訂定」，不使用「修訂」、「修改」或「制訂」。表明法律之「制定」及命令之「訂定」時，可使用「法規之制（訂）定」；合併表明新訂及修正時，應使用「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法規之訂修」。

△名詞解釋時，用「所稱」，其他情形用「所定」，如：

「本法所稱各級學校，指……」。

「本法所定各級學校，應由教育部……」。

△解釋名詞之條文，使用「用詞」，不使用「用辭」或「用語」，如：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二、

……………」

△核定、備查之用法，如下：

「……應擬訂……計畫，報……核定。」

「……應訂定……計畫，報……備查。」

△於表示「核定」（行政處分）時，不使用「核備」、「備案」等文字。

在同一法規中，使用「許可」、「核定」、「核准」、「同意」等准駁用詞，應注意統一使用或按情形分別使用。

△在一定期間內必需行為者，使用「屆期」，不用「逾期」；表達已過一定期限之事實，則使用「逾期」；如：

「……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請求權之行使，以二年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引述條文時，應在條文之後加列「規定」2字，不寫「之規定」，如：

「本辦法依醫療法第○○條第○項規定訂定之。」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有第七條各款規定（或所定）情事之一者，……」

△ 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反之亦然，如：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

……………」

△ 法規條文不宜太長，立法技術上，可採分項、款、目方式規定，並善用標點符號「、」「，」「；」「。」「」，以利大眾閱覽及明白。

△ 處罰機關之體例，如下：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十六、研擬法規草案（包括新訂案或修正案）需注意之重點

一、法規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說明欄部分：

- （一）敘述民國年代時，毋庸寫「中華民國」、「民國」二字，如「○○法自六十五年公布施行後，……。」
- （二）敘述機關名稱，均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經濟部」……等方式為之，不寫為「本院」、「貴院」、「本部」。
- （三）敘述立法沿革時，如該法制定、修正均係「自公布日施行」者，則寫為：「○○法自○年○月○日公布施行後，曾於○年○月○日及○年○月○日二次修正施行。茲配合……」如該法係自特定日施行者，則寫為：「○○法自○年○月○日公布，○年○月○日施行後，曾於○年○月○日修正公布，○年○月○日施行；……」
- （四）總說明中，新訂案之要點或修正案之修正要點，均以臚列重點為原則，不必逐條列點，修正案必需顯示出「修正」重點；每點首句避免使用「明定……」之「明定」二字，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亦同，如：「……，爰擬具「○○法」草案，計五十一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各層級之主管機關及名詞解釋。（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
 - 三、……

二、法規草案條文部分：

- （一）辦理工法規修正案，其條文對照表之現行條文欄，應照最近一次修正條文，仔細核對，以避免誤漏而影響修正條文。
- （二）規費相關規定，應依規費法第 10 條等規定辦理。
- （三）授權法規，於第 1 條明列法律授權依據後，毋庸再明定該法規與其他法規之適用順序，其母法已定有主管機關者，亦毋庸於法規中明列主管機關為何。
- （四）授權之子法規內容應儘量援引母法條文，尤其是施行細則，並按母法條次順序，排列該子法之各條條次。

- (五) 法規條文與其他法律、命令有關者，應先查明他法律、命令之相關規定，如該法律、命令為其他機關主管者，應先洽商各該機關之意見。
- (六) 法規修正時，如僅部分條文修正，應注意該法規末條究係明定該法規自公（發）施行或自特定日施行；如要改變原施行方式，應修正末條。全案修正時，如有改變該法規施行方式之必要，視同新訂案之方式修正末條。
- (七) 法規末條如授權機關以令訂定施行日期者，則該法規每次修正，均應注意是否已再以令訂定施行日期。
- (八) 法規僅修正部分條文時，應全面檢查其他未修正之條文有無亦應配合修正者。
- (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時，如欲延長適用期間，應恪遵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4 條規定，提早作業，以免期滿當然廢止，而必需重新訂定發布。
- (十) 法規之廢止，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係自第 3 日生效，故不得特定廢止之生效日期。
- (十一) 數法律合併修正為一法律時，依立法院之慣例，仍以新制定法律之方式辦理，原數法律即採廢止方式為之。
- (十二) 法規之制（訂）定或修正影響政府預算或財政收支時，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之 1 及行政院訂頒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
- (十三) 法律案罰則之規定，應按下列原則：
 - 1、以專條或專章規範為原則。
 - 2、僅處罰故意時，應明定「故意」或類似表彰具有故意始予處罰之文字。
 - 3、罰則規定，應按下列順序為之：
 - (1) 先規定刑罰，再規定行政罰。
 - (2) 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
 - (3) 依違反條次之先、後，排列罰責規定。

- 4、訂定行政罰時，不論是名稱或用詞，應盡量與行政罰法所定用語或用詞一致。
- 5、關於罰鍰方面：
 - (1) 罰鍰上、下限應有固定倍數。
 - (2) 刑度及額度應與其他相關法律衡平及配合。
 - (3) 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4)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可非難程度較低者，應儘量考慮訂定最高額新臺幣 3000 元以下之罰鍰，俾使行為人於違犯情節輕微時，得由行政機關審酌具體情形，不予處罰，並改以糾正或勸導措施，導正人民行為。
- 6、擬例外沒入非受處罰者所有物之必要時，除行政罰法第 22 條所定得予沒入之情形者外，應予明文規定。
- 7、就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避免於不同法律或自治條例重複為相同或不同之處罰規定。如確有另一法律或自治條例作宣示規定之必要，得於條文中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法第○條規定處罰」，惟應注意二者之構成要件是否具有一致性或涵蓋性。
- 8、各機關如認為刑罰過重、失衡或有其他不合時宜情事時，應適時檢討有無將此刑罰除罪化，僅處以行政罰之可能性。
- 9、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應在法律中明定；如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尤其刑罰之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若授權以命令定之者，除上開授權明確之原則外，必需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313 號、522 號解釋)

(十四) 法規條文中有提及年代時，應加註「中華民國」，其條文內容表達法規發布或施行日期時，應按下列原則：

- 1、自「公布日施行」者：定明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公布施行前，…」或「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時，上開日期係均指總統「制定公布」或「修正公布」當日，不算至第3日之生效日；但如明確定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公布生效前，…」或「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則上開日期應係指算至第3日之生效日。
- 2、自特定日施行者：均定明「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公布，○年○月○日施行前，…」或「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年○月○日施行前，…」(上開施行日即指生效日)。

十七、行政程序法有關法制事項之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0001047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主旨：關於貴府公報擬變更發行作業方式疑義乙案，本部謹就涉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部分，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0 年 4 月 18 日北府秘文字第 1000362272 號函。
- 二、按本部於 89 年 8 月 8 日曾邀請相關機關開會研商「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有關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規定之涵義」，獲致具體結論略以：「基於目前電腦及網路使用之普及度與接受度仍屬可議、電腦資料之安全性無法確保及其他相關法制尚不完備等考量，暫不宜將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所稱之『政府公報』解釋為包括行政機關於網路上之電子公報，亦不包括電子公布欄。」在案（本部 90 年 1 月 18 日（90）法律決字第 048924 號及同年 5 月 28 日（90）法律字第 016818 號函參照），本部見解尚無變更，仍請查照參考。
- 三、上揭會議結論作成迄今已有相當時日，該見解應否變更，需斟酌目前電腦及網路使用之普及度與接受度、電腦資料之安全性與有無被竄改之可能，以及該等資料可否長期保存以供事後查考等因素。本件貴府擬將公報發行作業直接以電子報取代紙本發行，諒就上述問題已為檢討分析並預擬解決方案與配套措施，請將相關資料及具體建議惠送本部，以供研議參考。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40350664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旨：關於宜蘭縣政府所提地方自治權限及經費負擔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04 年 6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683210 號書函。
- 二、本件謹就涉及行政程序法部分表示意見如下：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5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 1 項）。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第 2 項）。前 2 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 3 項）」係指行政機關依據法律、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所屬下級機關或同一行政主體（公法人）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而言（本部 102 年 6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5770 號及 94 年 1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30053730 號函參照）。本件宜蘭縣政府建議釐清中央與地方權責，如為中央委辦應由中央編列預算乙案，衍生來函所述如何區分中央委辦或地方自治事項疑義，其所稱「中央委辦」因屬不同行政主體間之權限移轉，與本法上開規定無涉，而屬地方制度法規定之範疇（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參照），貴部既已同時函詢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請俟其函復後參酌其意見處理。

正本：財政部

副本：本部資訊處（同屬第 1、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30350149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主 旨：有關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簡稱歸化測試)得否再委任戶政事務所辦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

一、復貴部 102 年 1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71300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5 項：「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惟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必要，例外得變更管轄權，例如委任或委辦、委託、行政委託、法規變更公告移轉管轄權等方式，均得依法定程序變更行政機關之管轄權（本部 95 年 6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50019248 號函意旨參照）。其中「委辦」學理上又區分為「團體委辦」及「機關委辦」，「團體委辦」係指原屬國家或其他上級地方自治團體本身的行政事務，本應由其自己的機關執行，基於行政效率或為便利達成行政目的等其他正當理由，乃將其委由下級地方自治團體執行，係以具公法人地位之地方自治團體為委辦對象；「機關委辦」則係直接指定下級地方自治團體之特定行政機關為受委辦機關，而非以地方自治團體為委辦對象，惟學者多認為機關委辦應屬例外情形，宜儘量避免，以維護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組織權限（本部 90 年 8 月 23 日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22 次會議紀錄參照）。又「法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事項，如其性質能確定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得明定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所屬一級機關。」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8 月 2 日院臺規字第 0990101446 號函示在案，故中央法規明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事項，其性質究屬自治事項、團體委辦事項或機關委辦事項，仍應先由法規主管機關予以釐清，合先敘明。

三、準此，貴部依國籍法第 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簡稱認定標準）第 11 條規定：「內政部得委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歸化測試業務。」因屬不同行政主體間之權限移轉，其性質似屬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之「委辦」，與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有間（貴部 94 年 12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63328 號公告似有誤載），惟其性質究屬「團體委辦」或「機關委辦」？宜由貴部先行確定。如確屬團體委辦性質，受委辦之直轄市、縣（市）自得本於自治組織高權為內部之事務分工，無需藉助權限委任之法理（本部 99 年 9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99036312 號函意旨參照）；如屬機關委辦性質，倘委辦之法規依據有得再委任之授權（例如貴部擬增訂之認定標準第 11 條第 2 項），則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惟若爾後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歸化測試業務之機關不一（可能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可能為戶政事務所），恐伴隨訴願管轄機關不一致之情形，且貴部可能因而喪失歸化測試業務之訴願管轄權，如此能否落實委辦機關之監督效能，亦併請斟酌。至於本件歸化測試之執行機關應以何者為適，仍請貴部本於權責判斷，本部無意見。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099903631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

主 旨：有關神明會土地清理各項業務，直轄市政府得否委任各區公所辦理疑義，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

一、復貴部 99 年 8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5080 號函。

二、按「法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事項，如其性質能確定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得明定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所屬一級機關。」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8 月 2 日院臺規字第 0990101446 號函示在案。系爭地籍清理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上開規定是否有意將地籍清理明定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宜請貴部先行確定；如確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則直轄市、縣（市）自得本於自治組織高權為內部之事務分工，無需藉助權限委任之法理。倘上開規定非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且地籍清理條例並未限制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時，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於適當位階之法規為具體明確之權限移轉規定。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任、委託，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其得為委任、委託之法規依據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並應就委任、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亦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各機關於其組織法或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於其組織自治條例為權限委任、委託之規定時，宜請參照上開意旨辦理。」為本部 96 年 12 月 14 日法令字第 0960700882 號令所明示。本件疑義所涉臺北市政府組

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其欲規範之權限委任事項並非具體明確，似有未妥。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本部法律事務司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098005099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

主旨：有關中央或地方法規，明定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規定，是否屬概括之委任規定及是否屬權限之全部委任疑義，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會 98 年 11 月 27 日處會規字第 0980098264 號書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本部前於 96 年 12 月 14 日法令字第 0960700882 號令釋略以：「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任、委託，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其得為委任、委託之法規依據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並應就委任、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亦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上開令釋係緣於鈞院秘書處 96 年 10 月 19 日院臺秘字第 0960043729 號函就「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以組織法規概括規定方式作為權限移轉之依據，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意旨乙案，囑本部表示意見；本部於同年 11 月 2 日以法律字第 0960040581 號函復鈞院秘書處後，再於同年 12 月 14 日作成前開令釋，合先說明。
- 三、查 96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中央法規明定本府為主管機關者，本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本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上開內容係採概括規定之方式，其得為權限移轉之事項概括而不確定，甚且容許權限之全部移轉，自有不宜。反之，倘係作用法規中明定主管機關（包括中

央或地方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者，其有無牴觸不得概括委任或全部委任，應視具體個案之規定內容而定。

- 四、茲以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為例，本細則第3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依本法規定應辦理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其得為委任之範圍雖限於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農藥管理事項外，尚有其他法規所定諸多權限，不致造成全部委任，然而，其得為委任之事項為何，上開規定僅泛稱依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惟該法所定中央主管事務甚多，本細則所欲委任之具體事項為何，並非明確，且有逾越權限委任之界限問題。例如本法第3條第1款、第2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一、全國性農藥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執行。二、全國性農藥管理法規之制(訂)定、研議、釋示及執行。」上開事項是否適合委任所屬機關辦理？又例如本法第10條第4項、第14條第2項、第22條第2項...第55條第2項、第58條等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然該法並未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再授權所屬機關訂定該等法規命令，倘中央主管機關逕行依據該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轉委任立法，似有違司法院釋字第524號解釋：「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之旨。準此，現行本細則第3條規定之委任(託)事項，尚非明確或可得明確；至於爾後修正時應採明確之正面表列方式，或採可得明確之負面表列方式，此係立法技術問題，本部無意見。

正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093003955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10 月 14 日

主旨：關於貴府違章建築認定之行政處分，能否以貴府違章建築拆除隊名義為之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北府法規字第○九三○六五五四七八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依同法第九十七條之二授權訂定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上開二規定所稱「主管建築機關」，是否一致？縣（市）有關違章建築之認定及拆除，是否一律需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上開規定有無容許縣（市）政府得委任下級機關執行之？此涉及建築法等規定之立法意旨，貴府既已同時函詢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請參酌內政部本於主管機關所表示之意見。倘上開規定之意旨係限於需以縣（市）政府名義始得執行建築違章建築之認定及拆除，因違章建築之認定及拆除，涉及對外公權力之行使，縣（市）政府如欲將此權限委任下級機關行使，應有法規之依據始得為之。查貴府違章建築拆除隊固係貴府所屬二級機關（貴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參照），惟依貴縣違章建築拆除隊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違章建築之認定、拆除，設違章建築拆除隊（以下簡稱本隊），受工務局指揮、監督。」觀之，違章建築之認定及拆除之名義人仍係貴府，設置拆除隊僅係貴府內部之分工方式，尚不發生權限之移轉；如擬將違章建築認定之行政處分，以違章建築拆除隊名義為之，似應另有法規依據為宜。反之，倘建築法第二條第一項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等規定意旨並不限於需以

縣（市）政府名義為之始得執行違章建築之認定及拆除，則縣（市）政府自得視實際需要由縣（市）政府名義或下級機關名義為之。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其所謂「權限委任」者，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而言，如所委任事項未涉及對外公權力之行之使，則不屬之。又上開規定所稱「法規」，抽象而言，可包括法律、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及依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惟仍應就具體情形，視據以行使權限之法規而定，併此說明。

正 本：臺北縣政府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決字第 095001958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

主 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及行政機關未踐行此公告程序之法效性為何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一、復台端 95 年 5 月 12 日致本部申請書（陳情書）。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前 2 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規定，其立法目的係權限之委任與委託，於人民之利害亦屬息息相關，故委任與委託之法律依據、內容與對象均有公告為眾人週知之必要。又行政機關未踐行公告程序之效力，依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會議研商結論，將學者意見共歸納為 3 種：（一）程序瑕疵說：未踐行公告程序者，僅屬程序瑕疵，可能有得補正、得撤銷或無效之效果，尚待深入研究。（二）生效要件說：公告，係行政機關為委任或委託時權限移轉之生效要件，倘未踐行公告程序，尚不生權限移轉之效力。（三）折衷說：倘行政機關以行政契約或行政處分之方式為委任或委託者，未踐行公告程序，屬程序瑕疵；惟倘行政機關間以內部指令或協商之方式為委任或委託者，公告為權限移轉之生效要件，未踐行公告程序，不生權限移轉之效力（參照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6 次會議紀錄）。

正 本：李○○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5035011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

主 旨：有關交通部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車輛審驗業務，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委託公告，惟未支付委託所需費用，亦未與該中心簽訂私法契約，究屬行政委託或私法契約委託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貴部 104 年 11 月 9 日台審部交字第 1040013862 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係指行政機關依法規之授權，將特定行政職務之執行，委託私法上團體或個人，並將相關權限移轉予該團體或個人，使彼等得對外行使公權力（本部 104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403511290 號函參照），故行政委託係以行政機關就事項具有權限為前提，且以公權力行為為限，不包含私經濟行為，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則不屬之；而公權力移轉之委託方式得以行政契約或行政處分為之，究應以何種方式委託，宜由行政機關斟酌委託事項及相關法規規定而定（本部 92 年 10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20038193 號函及 95 年 9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50033384 號函參照）。又本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係在規範行政委託所需費用由何人支付之問題，惟此一費用支付問題，並不影響其是否為行政委託之性質，合先敘明。
- 三、復按公路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8 款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一、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指車輛申請新領牌照前，對其特定車型之安全及規格

符合性所為之審驗。...八、審驗機構：指受交通部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事宜之國內車輛專業機構。」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部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得委託國內具審驗能力之車輛專業機構為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安全檢測、監測、審查、品質一致性審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製發、檢測機構認可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認可證書製發、檢測機構及其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等相關事宜。」自上開規定觀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為交通部之權限範圍，汽車及電車應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而旨揭所詢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屬交通部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以行政委託之方式委由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而該行政委託究係以行政契約或行政處分為之，因來函資料未明，請就具體個案事實本於權責審認，至於委託所需費用如何支付或應否支付，如前述說明，並不影響其原屬行政委託之性質。

四、另交通部倘認為僅檢測機構認可證書、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登記、檢驗、領照為該部應辦業務，其餘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業務，由該部認可之任一公民營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均可辦理，似與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有所扞格，併此敘明。

正 本：審計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第2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30350697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主旨：函詢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託得否以政府採購法招標遴選受託人 1 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 103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42480 號函。

二、有關所詢「如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託，政府機關得否依政府採購法招標遴選受託人」乙節：

（一）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所謂「權限委託」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則不屬之；而「政府採購法」則係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故有關本法第 16 條之權限委託，不生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問題（本部 90 年 3 月 12 日（90）法律字第 002106 號、90 年 12 月 28 日（90）法律字第 044456、99 年 11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99049781 號函參照）。

（二）次按本法第 135 條規定：「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準此，行政機關如依本法第 16 條將其權限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而雙方訂定契約者，該契約應屬行政契約。又按同法第 138 條規定：「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上開條文所稱「依法」，就中央法規而言，包括法律、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及行

政規則；惟行政契約仍以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為限，故上開第 138 條所稱「依法」自不包括政府採購法（本部 90 年 12 月 28 日（90）法律字第 044456 號函參照）。是倘政策上決定以競爭方式決定權限委託之受託人（即行政契約之相對人），應適用上開第 138 條所規定之程序（本部 90 年 9 月 4 日（90）法律字第 029825 號函參照）；然行政機關仍得參酌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內容，納入本法第 138 條所定「依法」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中予以適用；亦得個案類推適用政府採購法，而非逕予適用。

三、有關所詢「受託人承攬政府機關委託之勞務依政府採購法得標取得者若謂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所稱『委託』業務，是否妥適」乙節：如前開所述，政府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事項是否為本法第 16 條「權限委託」，應視是否屬公權力權限移轉而定，與是否適用（或類推適用）政府採購法程序無關；換言之，不得逕依其程序上適用政府採購程序即謂係來函所指「非屬行政程序第 16 條所稱委託」云云。至於卷附貴部南區國稅局 102 年 9 月 11 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 1020009728 號函所引述加值型及非加值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該款所稱「委託」之意涵是否限於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換言之，與本法第 16 條之「委託」是否相同，仍請貴部本於該法之主管權責，依立法意旨審酌之，併此敘明。

正 本：財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十八、地方制度法有關法制事項之函釋

【內政部 94 年 6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5243 號函】

◎委辦之定義及辦理程序

一、按地方制度法於 88 年 1 月 25 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所謂委辦事項，係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上開規定於制定時，雖無就「委辦」與「委託」特別予以區隔之意，惟行政程序法於 89 年 2 月 3 日公布後，依法務部 90 年 9 月 5 日法 90 律字第 029709 號及 93 年 7 月 21 日法律字 0930028195 號函釋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委託，係指在同一行政主體內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由委託機關將其部分權限移轉予受託機關行使而言；如屬不同地方自治團體（不同行政主體）間之權限移轉，其性質屬「委辦」，而無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是以中央如將其依法應辦理之事項交付直轄市、縣（市）辦理，或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將其應辦理事項交付下級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其雖涉及權限之移轉，惟因屬不同行政主體間，故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稱之「委託」，從而仍應依上開地方制度法委辦之規定辦理。至於委辦之行政程序，地方制度法並未規定，參照本部 92 年 9 月 3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9332 號函釋，應可類推適用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之規定。

二、又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就委辦事項規定應有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之依據，參照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避免中央或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動輒將依法應由其辦理之事項交付下級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而違反權限劃分之原理，該款所稱「上級法規及規章」，應分別為法律授權之中央法規命令及縣自治條例而言，尚不宜包括自治規則在內。

【內政部 94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8924 號函】

◎地方政府依據規費法訂定各類收費標準表，是否應經地方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公告施行

- 一、按「備查」之定義，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係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至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經徵詢規費法主管機關財政部以 94 年 11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09400590520 號書函回復意見略以「……地方制度法有關法制事項之函釋
- 二、有關地方政府依據規費法訂定各類收費標準表，是否應經地方立法機關同意，本部業於 94 年 3 月 28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05710 號函復在案（即該條項之『備查』，參採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係指送其知悉之謂，其目的在於知悉經過之事實，尚無應經備查機關同意之規定；亦即業務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將收費基準依法完成法定效力，送民意機關備查後即可公告施行）。三、另本部 94 年 9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15710 號函檢送『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等相關法規事宜』研商會議紀錄，其案由一與二決議略以：各地方業務主管機關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收費基準，原則比照行政院秘書處 92 年 7 月 15 日『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會議結論，以法規命令之方式訂定；惟如經地方立法機關援引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認為該收費事項為其他重要事項，決議以自治條例定之，非不得以自治條例定之。」

【內政部 91 年 4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7060 號函】

◎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疑義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另依本部 91 年 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7144 號函釋，自治條例定有罰則而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為增刪修正核定後，地方行政機關應於核定文送達 30 日內依核定之條文予以公布，毋庸再送地方立法機關審議。是以縣（市）自治條例定有罰則依法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如認有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除敘明理由退回不予核定外，必要時亦得逕行增刪修正後核定。至於中央主管機關未逕行修正，而敘明理由退回未予核定，並請縣（市）政府修正後再重新報核，因原自治條例業經縣（市）議會審議通過，在未公布生效前，自無從再函送縣（市）議會修正。是以本案既係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修正，應得由貴府逕行修正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視為核定機關之修正意見，無需再送市議會審議。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74846 號函】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及學校組織規程，毋需再請上級政府備查

-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規定由權責機關發布後，除涉及考銓業務仍應依同條第 5 項規定函送考試院備查外，自即日起毋需再行函報上級政府備查。本部 88 年 2 月 23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2574 號函及 89 年 3 月 15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3265 號函釋，有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一節，與上開意旨不符，併予停止適用。
- 二、另基於行政、立法分立與相互制衡之制度及意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或學校之組織規程於發布後，仍應函送報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內政部 90 年 8 月 28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6302 號函】

◎自治規則內容涉及二以上中央主管機關時之備查疑義

- 一、查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縣（市）政府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應於發布後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其中所稱「上級政府」係指「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而言，前經本部 89 年 12 月 8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9457 號函釋在案。至如自治規則內容涉及二以上中央主管機關業務，其備查案之受理，為維護該自治規則之完整性，並利中央主管機關自治監督，應視該自治規則為整體，由規範主要內容之中央主管機關主政，對於涉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業務部分，由主政機關請相關機關就所管部分表示意見後，據以全案處理統一函復，不宜就個別所管部分分別備查，至該自治規則後續修正再報備查案，同上述原則辦理。
- 二、次查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自治條例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至自治規則尚不得規定處以行政罰。同條第 3 項規定，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內限制或地方制度法有關法制事項之函釋 223 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至於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中央法規命令如已就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效果為明確規定者，自治法規中僅係援引該規定，則如有該當構成要件者，原即得依相關法律或中央法規命令予以處罰，尚非上開地方制度法所稱之罰則。有關「○○縣○○觀光景點暫行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24 條是否屬上開行政罰乙節，宜由攤販管理主管機關本諸權責審慎認定之。

【內政部 91 年 10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383 號函】

◎為地方制度法第 29 條有關委辦規則之核定機關疑義

按地方法規（含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內容若涉及二以上業務管轄機關之核定、備查或函告無效之疑義時，為維護地方法規之完整性，並利中央主管機關之自治監督，應視地方法規為整體，由規範主要內容之中央主管機關主政，對於涉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業務部分，由主政機關請相關機關就所管部分表示意見後，據以全案處理統一函復，不宜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個別所管部分分別予以核定或備查，甚或函告無效。

伍、附錄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

中華民國 59 年 8 月 31 日總統(59)台統(一)
義字第 78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94181 號 令修正公布第 8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第三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第四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第八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

第九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十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十二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十三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十六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七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十八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十九條 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

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二十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第二十二條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二十三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第二十五條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地方制度法（節錄）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800017850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911 號 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9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7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8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2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 條、第 62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76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並增訂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第 87 條之 1 至第 87 條之 3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 條、第 88 條；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 條、第 33 條、第 48 條、第 55 條、第 58 條；並增訂第 7 條之 3、第 24 條之 1 至第 24 條之 3、第 40 條之 1、第 58 條之 1、第 83 條之 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27、45、55～57、62、77、82、83、87、88 條條文；增訂第 83-2～83-8 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刪除第 22 條條文；除增訂之第 83-2～83-8 條條文、第四章之一及修正之第 87 條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030135569 號令發布第四章之一及第 87 條自 103 年 5 月 28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63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4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 二、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 三、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 四、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
- 五、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
- 六、去職：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第三章 地方自治

第三節 自治法規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第二十六條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第二十八條 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第三十條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第三十一條 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

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

自律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三十二條 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覆議、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三十日內公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需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核定，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但因內容複雜、關係重大，需較長時間之審查，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項及第二項自治法規、委辦規則，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或發布者，該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發布。但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由核定機關代為發布。

第四節 自治組織

第二款 地方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

縣(市)議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

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

新設之直轄市議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六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除主計、人事及政

風機構外，定名為科。但因業務需要所設之派出單位與警察及消防機關之一級單位，得另定名稱。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第四章 中央與地方間之關係

第七十五條 省政府辦理第八條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直轄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鄉（鎮、市）公所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或逾越權限者，由委辦機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八十七條之二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

三、行政罰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41 號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 10000259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27、32、45、4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第四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五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第六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第二章 責任

第七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第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九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第十四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處罰有重輕或免除時，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以通常之處罰。

第十五條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二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第十七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第十八條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第二十條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前二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二十一條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第二十二條 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前項追徵，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第二十四條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第二十五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 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 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第六章 時效

第二十七條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需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二十八條 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七章 管轄機關

第二十九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外國船艦或航空器於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行為後

其船艦或航空器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其管轄機關時，得由行為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第三十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行為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管轄區內者，各該行為地、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

第三十一條 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將有關資料移送為裁處之機關；為裁處之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前，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

第三十二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八章 裁處程序

第三十三條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第三十四條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 二、製作書面紀錄。
-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第三十五條 行為人對於行政機關依前條所為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不服者，得向該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認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停止或變更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之處置；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第三十六條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

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第三十七條 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用強制力扣留之。

第三十八條 扣留，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

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交付之。

第三十九條 扣留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

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

第四十條 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發還或償還其價金。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扣留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公庫。

第四十一條 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扣留機關認有理由者，應發還扣留物或變更扣留行為；認無理由者，應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機關決定之。

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扣留，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項及前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

第四十二條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四十三條 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 二、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 三、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四十四條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為裁處者，亦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於修正施行後受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不適用修正後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四、規費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000 號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6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第一條 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對於規費之徵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法院徵收規費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規費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四條 本法所稱業務主管機關，指主管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應徵收規費業務，並依法律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之機關學校；法律未規定訂定收費基準者，以徵收機關為業務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徵收機關，指辦理規費徵收業務之機關學校。

第五條 徵收機關辦理本法規定之各項規費徵收業務，得視需要，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公民營機構辦理。

第六條 規費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

第七條 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

一、審查、審定、檢查、稽查、稽核、查核、勘查、履勘、認證、公證、驗證、審驗、檢驗、查驗、試驗、化驗、校驗、校正、測試、測量、指定、測定、評定、鑑定、檢定、檢疫、丈量、複丈、鑑價、監證、監視、加封、押運、審議、認可、評鑑、特許及許可。

二、登記、權利註冊及設定。

三、身分證、證明、證明書、證書、權狀、執照、證照、護照、簽證、牌照、戶口名簿、門牌、許可證、特許證、登記證及使用證之核發。

四、考試、考驗、檢覈、甄選、甄試、測驗。

五、為公共利益而對其特定行為或活動所為之管制或許可。

六、配額、頻率或其他限量、定額之特許。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

第八條 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

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

二、標誌、資料（訊）、謄本、影本、抄件、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及圖說。

三、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

第九條 規費之繳費義務人如下：

一、向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者。

二、經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應繳規費者。

第十條 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

第十一條 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

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

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

三、其他影響因素。

前項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 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 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一、為維護財政、經濟、金融穩定、社會秩序或工作安全所辦理之事項。
- 二、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效益之規費。
- 三、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

第十四條 規費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時徵收之。但依其性質係於完成申請辦理事項後，始予徵收者，或屬於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繳納者，由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繳納期限。

第十五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繳費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准予延期繳納，其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十六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其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繳費義務人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內，向徵收機關申請核准，分二期至六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前項一定數額，由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規費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繳費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規費，未如期繳納者，徵收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規費，發單通知繳費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於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年內，未經徵收者，不再徵收；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程序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者，仍得繼續徵收。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屆五年尚未執行終結或依破產程序列入分配者，不得再徵收。

應徵收之規費有第十五條、前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八條 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徵收機關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第十九條 各機關學校對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者，繳費義務人得申請終止辦理，各機關學校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但因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各機關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納規費，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有應徵收之規費而不徵收者，其上級政府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各機關學校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有應徵收之規費而不徵收，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定期檢討者，經各該上級主管機關限期通知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對該機關學校首長予以懲處。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66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台規字第 100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67 年 9 月 8 日行政院台 67 規字第 816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69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台 69 規字第 036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7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台 70 規字第 1828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73 年 4 月 2 日行政院台 72 規字第 482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0930084858 號函修正全文及名稱（原名稱：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553 修正第 16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68466 號函修正第 2 點

第一章 法規之草擬

一、準備作業

- （一）把握政策目標：法規（指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法律、命令，包含行政程序法所稱法規命令，以下同）是否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需以政策需要為準據。
- （二）確立可行作法：法規必需就其可行性進行評估，並採擇達成政策目標最為簡便易行之作法。
- （三）提列規定事項：達成政策目標之整套規劃中，惟有經常普遍適用且必需賦予一定法律效果之作為或不作為事項，方需定為法規，並應從嚴審核，審慎處理。下列事項，不應定為法規：
 - 1、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機關內部一般性規定與第 2 款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2、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
 - 3、機關於其權限範圍內之職務協助事項。
- （四）檢討現行法規：

- 1、應定為法規之事項，有現行法規可資適用者，不必草擬新法規；得修正現行法規予以規定者，應修正有關現行法規；無現行法規可資適用或修正適用者，方需草擬新法規。
- 2、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一法規時，必需同時檢討其有關法規，並作必要之配合修正或廢止，以消除法規間之分歧牴觸、重複矛盾。

二、草擬作業

- （一）構想要完整：法規應規定之事項，須有完整而成熟之具體構想，以免應予明定之事項，由於尚無具體構想而委諸於另行規定，以致法規施行後不能貫徹執行；草擬時，涉及相關機關權責者，應會商有關機關；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有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者，應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亦應有完整之評估。
- （二）體系要分明：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須就其內容，認定該法規在整個法規體系中之地位以及與其他法規之關係，藉以確定有無其他法規必須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並避免分歧牴觸。
- （三）結構要單純：一條文規範一重點，分項書寫之條文，以不超過五項為原則，避免條文結構過於龐雜，不易辨識、理解及引用。
- （四）用語要簡淺：法規用語須簡明易懂，避免使用艱深冷僻之用字用語，文體應力求與一般國民常用語文相切近，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語）。
- （五）法意要明確：法規含義需明顯確切，屬授權性質之規定，其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
- （六）名稱要適當：制（訂）定法規及修正現行法規時，宜就其所定內容之重心，依下列規定定其名稱：

1、法律

- （1）法：屬於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 （2）律：屬於戰時軍事機關之特殊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3) 條例：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4) 通則：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之規定者稱之。

2、命令

(1) 規程：屬於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稱之。

(2) 規則：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3) 細則：屬於規定法律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法律另作補充解釋者稱之。

(4) 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權限或權責者稱之。

(5) 綱要：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

(6) 標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

(7) 準則：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第二章 法規草案之格式

三、法規制（訂）定案：

(一) 標題：載明「(法規名稱)草案」。

(二) 總說明：法規制（訂）定案應加具撰一「總說明」，於序言中說明必需制（訂）定之理由（必要時應包括所用名稱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制（訂）定之要點；同時說明執行所需人員及經費之預估。

(三) 逐條說明：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逐條依式說明，其表稱為逐條說明。

四、法規修正案

(一) 標題：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1、全案修正：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2、部分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少數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者，書明：「(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或「(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

(二) 總說明：法規修正時，應加具「總說明」，於序言中彙總說明法規制(訂)定或修正之沿革、必需修正之理由或法規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其標題名稱如「(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法規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同時說明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之預估。

(三) 條文對照表：條文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三章 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

五、行政規則以逐點方式規定者，適用本章之規定。

六、行政規則訂定案

(一) 標題：行政規則之名稱避免與法規名稱相同，其以逐點方式規定者，以「第○點」稱之，不使用「第○條」、「條文」等字詞。

(二) 總說明：如附總說明，則其標題名稱為「(行政規則名稱)草案總說明」，其序言應說明必需訂定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訂定之要點。

(三) 逐點說明：每一點及其規定意旨，逐點依式說明，其表稱為逐點說明。

七、行政規則修正案

(一) 標題：行政規則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1、全案修正：修正各點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2、部分規定修正：修正各點在 4 點以上，未達全部點次之二分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3、少數規定修正：修正各點在 3 點以下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修正草案」或「(行政規則名稱)第○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

(二) 總說明：行政規則修正時，如附總說明，於序言中彙總說明必需修正之理由或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其標題名稱如「(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三) 對照表：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對照表」、「(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行政規則名稱)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四章 命令之發布

八、發布令不列「受文者」，應刊登政府公報。

各機關發布命令時，應具備「發布令」、「送刊政府公報函」、「送立法院函」、「分行相關機關函」，其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發布者，應另具「報行政院函」；由行政院發布者，視情形另具「復主管機關函」。

九、應由二以上機關發布之命令，其陳報行政院核定、發布或送立法院時，主稿機關均應與有關機關會銜辦理。列銜次序以主稿機關在前，會稿機關在後。

十、二以上機關會銜發布命令，由主稿機關依會銜機關多寡，擬妥同式發布令及有關函稿所需份數，於判行後，備函送受會機關判行，並由最後受會機關按發文所需份數繕印、填註發文字號（不填發文日期）用印，依會稿順序，逆退其他受會機關填註發文字號（不填發文日期）用印，依序退由主稿機關用印並填註發文日期、文號封發，並將原稿一份分送受會機關存檔。

十一、各機關發布命令，應於發布後將發布文號、日期、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副知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列管。

第五章 行政規則之分行或發布

- 十二、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者，其訂定或修正，以函分行有關機關，不採發布方式，亦無需規定「自發布日施行」或「報○○核定後施行（或實施）」，並避免使用「頒行」、「發布」等語詞；不再適用時，應以函「停止適用」；其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之生效日期，均應於分行函或刊登政府公報之分行函中敘明。
- 十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者，其訂定或修正，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以令發布之，不再適用時，應以令發布「廢止」；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生效日期，均應於令中敘明。

第六章 作業管制

- 十四、法規之草擬作業，應預定進度予以列管，所擬之法規案，應由法制單位或指定之專責人員從法律觀點深入研究，遇有法制疑義時，得召開會議研商，並經仔細核對後，方能陳報行政院審查、核定或發布。
- 十五、各機關應將已完成公（發）布制（訂）定、修正法規條文及廢止法規名稱登載於各機關之網站，並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按時將異動情形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
- 十六、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六個月內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並自行評估完成期限陳報行政院，其延後發布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 十七、各機關應指定法制單位或專責人員建立法規及行政規則個案檔卷，並彙整其歷次修正資料，以利查考。

第七章 法規研釋

- 十八、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如需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應分別敘明下列事項：
- （一）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

(二) 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

(三) 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

十九、法規之解釋令（函）於擬釋時，應有法制人員參與。

第八章 附則

二十、地方政府機關之法制作業，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六、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03464 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自治法規（以下簡稱市法規）之制（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及整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市得就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中央法規之授權，制（訂）定市法規。

市法規分為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第三條 市法規經本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通過，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

前項自治條例應冠以本市之名稱。

第四條 市法規由本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冠以本市之名稱，並依其性質以下列名稱定之：

- 一、規程：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
- 二、規則：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
- 三、細則：規定法規之施行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解釋。
- 四、辦法：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權責。
- 五、綱要：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
- 六、標準：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
- 七、準則：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

第五條 委辦規則為本府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法規命令之授權，訂定之市法規。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並送市議會備查；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第六條 自治條例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無效。

自治規則牴觸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本市自治條例者，無效。

委辦規則牴觸憲法、法律或中央法令者，無效。

第二章 市法規之制（訂）定

第七條 下列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市議會議決者。
-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本市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市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第八條 自治條例就違反本市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鍰之規定，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按次處罰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得規定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所稱其他種類之行政罰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第九條 本府基於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於送本府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審議前，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擬訂機關之名稱，其依授權法規規定應由數機關會同擬訂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擬訂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七日。

第十條 自治條例之制定或修正，由本府各機關擬訂草案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本市議員提供諮詢意見；其屬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涉及居民重要權利義務事項者，應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聽取意見後，送法規會討論審議。

前項草案應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預告。

第十一條 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及廢止，應由本府一級機關提案，經法規會討論審議，提經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並送請市議會議決。

自治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由本府一級機關提案，經法規會討論審議，提經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發布之。

第十二條 自治條例經市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其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公布後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第十三條 本府就本市自治事項得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函報有關機關備查：

一、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備查及送市議會查照。

第十四條 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以府令公（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

第十五條 市法規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每項第一行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市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十六條 修正市法規刪除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刪除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市法規新增少數條文時，得將新增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修正市法規，如新增、刪除、修正條文達現行條文總數二分之一時，應重新調整條次，並為全案修正。

市法規刪除或新增編、章、節、款、目時，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應考量人民之信賴及公共利益；必要時，應對於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相關事項為過渡之特別規定。

第三章 市法規之施行

第十八條 市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十九條 市法規明定自公（發）布日施行者，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條 市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市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市法規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市法規對其他市法規就同一事項為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市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對於同一事項先後有數個市法規加以規範，除前項情形外，應優先適用新法規。

第二十三條 市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經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二十四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市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市法規外，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市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市法規。但舊市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市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時，適用舊市法規。

第五章 市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二十五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五、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

第二十六條 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廢止之：

一、機關裁併致市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二、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

三、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或得以行政規則替代者。

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

五、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者。

第二十七條 市法規之廢止，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二十八條 市法規規定有施行期限者，自施行期滿屆滿之日失其效力，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本府應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自治條例定有施行期間，本府認為有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市議會審議。但其期限在市議會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市議會休會一個月前，送市議會。

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定有施行期間，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第三十條 市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制（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六章 市法規之整理

第三十一條 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延長、由本府法制局統一辦理公（發）布之法制作業。

第三十二條 市法規應由本府法制局依照規定分類，並統一編號。市法規編號分為本府代號、類次號、個次號及修正號四層次。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3188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府各機關得依權限或職權訂定行政規則，以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

本府各機關訂定之行政規則包括下列規定：

一、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行政規則應由訂定機關冠以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本府或機關名稱。

第三條 行政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本市自治法規（以下簡稱市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四條 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規定應以市法規規定之事項，不得訂為行政規則。

第五條 本府各機關擬訂或修正行政規則時，其名稱依所定內容要旨擇用下列名稱：

一、要點：屬於規定一定之原則、要項或無需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者。

二、需知：屬於規定事務之處理方法、時限或手續者。

三、注意事項：屬於規定作業上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者。

四、基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條件或規格者。

五、規定：屬於規定法規之執行事項或就法規另作補充規定者。

六、程序：屬於規定機關內部業務處理程序者。

七、方案：屬於規定政策性之指示者。

行政規則性質特殊者，其名稱得為章程、規範、範本、原則、計畫或表。

第六條 行政規則應分點書寫，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每項第一行低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1、2、3等數字，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稱為第某目之(1)、(2)、(3)，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行政規則不列編、章、節、款、目。

修正行政規則，如增、刪、修正規定涉及點次變動時，應重新調整點次。

第七條 行政規則之訂定由業務主管機關擬定草案後，簽奉該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市長核可後逕行下達或發布。

第八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行政規則應以函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於函中敘明其生效日期；修正或停止適用時，亦同。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以令發布之，並於令中敘明其生效日期；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九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下達機關及其下級機關或屬官之效力。

第十條 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修正：

- 一、不能切合實際需要或適用上有困難者。
- 二、手續過繁有礙便民措施或阻礙工作簡化之推行者。
- 三、依據之法規已廢止或修正者。
- 四、與法規或其他行政規則發生矛盾或牴觸者。
- 五、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行政規則，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六、其他情形有修正之必要者。

第十一條 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

- 一、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者。
- 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
- 三、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者。

四、規定事項與法規牴觸者。

五、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

第十二條 行政規則由本府原訂定機關修正、停止適用或廢止之；其程序，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行政規則之停止適用或廢止，得僅發布或下達名稱及失效日期。

第十三條 本府各機關以市府名義所訂定、修正、停止適用或廢止之行政規則，應會簽本府相關權責機關及本府法制局，並於發布或下達時，以副本檢附該行政規則（含電子檔）送本府法制局列管。

前項以外之行政規則，各機關應於發布或下達時，檢附該行政規則（含電子檔）副知本府法制局。

第十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以令發布後，應登載本府公報。

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八、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71792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059784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045345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本市自治事項並賦予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下級機關、本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專業職掌與執行權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中央法規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

前項情形，應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

第三條 本府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本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區公所執行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及副知市議會。

前項委託業務除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已規定外，其委託事項由本府另以辦法定之。

第一項之委託機關應詳細評估委託業務之性質、範圍、經費及受託機關人力等具體事項，並報請本府核定之。

第四條 中央法規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之事項，本市如另行制（訂）定相關自治法規時，得明定其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第五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發生權責爭議時，應協調定之；如無法協調，應報請本府核定之。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中市政府法制作業手冊 /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編.

-- 三版. -- 臺中市：中市法制局，民 107.09

面；公分

ISBN 978-986-05-6776-2（平裝）

1.地方自治 2.地方法規 3.行政法 4.臺中市

588.22

107015530

臺中市政府法制作業手冊

出版者：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發行者：局長 吳梓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10樓

電話：(04) 2228-9111

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版次：三版

印刷者：伊果文創印刷庇護工場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9號4樓

電話：(02) 2939-2169

工本費：新臺幣 175 元

GPN：1010701451

ISBN：978-986-05-6776-2